

温州东益鞋业有限公司瓯海分公司年产 140 万双
PU 鞋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建设单位：温州东益鞋业有限公司瓯海分公司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东益鞋业有限公司瓯海分公司

法人代表：郑敢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展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东益鞋业有限公司瓯海分公司

联系人：郑敢

联系方式：17305779596

邮编：325000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罗成路 12 号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邮编：325011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温州大道 823 号 B 幢二楼 203 室

目 录

前言	1
表一、基本情况表	2
表二、项目情况	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2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0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2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38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41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5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57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58
附件 2 营业执照	61
附件 3 工况证明	62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67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及排污权交易凭证	100
附件 6 危废协议、危废资质及危废台账	107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12
附件 8 废气污染物治理设计方案及台账	117
附件 9 废水外运处置协议	181
附件 10 车间照片	182
附件 11 验收意见	183
附件 12 监测方案	192
附件 13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199
附件 14 应急预案	204
附件 15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205
附件 16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228
附件 17 用水数据	229
附件 18 MSDS 材料	230
附件 19 公示情况	271

前言

温州东益鞋业有限公司瓯海分公司拟承租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罗成路 12 号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主要生产工艺有下料批皮、丝印、注塑、脱模、复底、烘干等，形成年产 140 万双 PU 鞋的生产规模。

企业于 2025 年 6 月委托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东益鞋业有限公司瓯海分公司年产 140 万双 PU 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瓯建（2025）77 号。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304MAE969NQ79001W）。

目前企业生产设备配置齐全，达到年产 130 万双 PU 鞋（其中 50 万双 PU 注塑鞋，80 万双 PU 皮鞋）生产规模，主要生产工艺与污染防治措施已建设完成，废水处理设施暂未建设，具备先行竣工验收的条件。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生产工艺流程较环评预设基本一致，且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的生产负荷均值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则此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受温州东益鞋业有限公司瓯海分公司委托承担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我司于 2025 年 7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7 月 24 日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现场监测，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东益鞋业有限公司瓯海分公司年产 140 万双 PU 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东益鞋业有限公司瓯海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罗成路 1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PU鞋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40万双PU鞋（其中50万双PU注塑鞋，90万双PU皮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30万双PU鞋（其中50万双PU注塑鞋，80万双PU皮鞋）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年6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7月		
调试时间	2025年7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7月23日—7月24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温州中环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州中环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950万元	环保投资	25万元	比例	2.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30304MAE969NQ79001W		
验收检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p>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03 月 0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温州东益鞋业有限公司瓯海分公司年产 140 万双 PU 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6月；

2、关于温州东益鞋业有限公司瓯海分公司年产 140 万双 PU 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瓯建(2025)77号]，2025年7月3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202507-221号；

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507-56号；

3、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507-49号；

4、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温州东益鞋业有限公司瓯海分公司委托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5、《温州东益鞋业有限公司瓯海分公司年产 140 万双 PU 鞋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7 月 20 日。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总量控制	1、废水								
	<p>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洗版废水），生产废水委托浙江泓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外运处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其中，NH₃-N、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其余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相关标准见表1-1。</p>								
	<p>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p>								
		项目	pH值（无量纲）	CODcr	总磷*	氨氮*	SS	BOD ₅	总氮*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8	35	400	300	70	100
	出水标准	6~9	40	0.3	2（4）	10	10	12（15）	1
	<p>注：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无 NH₃-N、总氮、总磷三级标准限值，其中 NH₃-N、总磷纳管标准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纳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 2、：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p>								
	2、废气								
	<p>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厨房油烟、丝印废气（非甲烷总烃）、夹包及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脱模剂挥发废气（水蒸气、非甲烷总烃）、前处理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复底及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焊接废气（非甲烷总烃）、定型废气（非甲烷总烃）。</p>								
	<p>厨房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的相关标准。具体见表1-2。</p>								
	<p>表 1-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p>								

饮食业单位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丝印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中未规定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需满足标准中所规定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具体见表 1-3。

表 1-3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70mg/m ³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夹包及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脱模剂挥发废气（水蒸气、非甲烷总烃）、前处理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复底及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焊接废气（非甲烷总烃）、定型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1、表 4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4。

表 1-4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测位置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所有企业	8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0
颗粒物		30		1.0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注：*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3、噪声

根据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详见表1-5。

表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正）》等相关文件要求。另外，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COD_{Cr} 0.394t/a、氨氮 0.028t/a、总氮 0.130t/a、VOCs 2.226t/a。企业氨氮和化学需氧量排污权指标已通过排污权竞拍获得。

表二、项目情况

2.1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温州东益鞋业有限公司瓯海分公司拟承租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罗成路 12 号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主要生产工艺有下料批皮、丝印、注塑、脱模、复底、烘干等，形成年产 140 万双 PU 鞋的生产规模。

企业于2025年6月委托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东益鞋业有限公司瓯海分公司年产 140 万双 PU 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25年7月2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瓯建〔2025〕77号。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304MAE969NQ79001W）。

企业生产设备配置齐全，本项目生产设备和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沿用该厂区原企业温州市豹子头鞋业有限公司，目前达到年产130万双PU鞋（其中50万双PU注塑鞋，80万双PU皮鞋）生产规模。

2.1.1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先行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东益鞋业有限公司瓯海分公司年产 140 万双 PU 鞋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废水目前外运处置厂区内无废水处理设施。

2.2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东益鞋业有限公司瓯海分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东益鞋业有限公司瓯海分公司年产 140 万双 PU 鞋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罗成路 12 号；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9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占2.6%；

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现有员工人数为 450 人，其中 150 人在厂内食宿，另有约 50 人为外勤销售人员，日常工作与生活均不在厂区。生产班制：实行昼间 8h 制（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年工作 300 天。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预计年产量	2025年7月生产量	折算后年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PU鞋	140万双	10.8万双	130万双	130万双
	其中 PU注塑鞋	50万双	4.15万双	50万双	50万双

	PU皮鞋	90万双	6.65万双	80万双	80万双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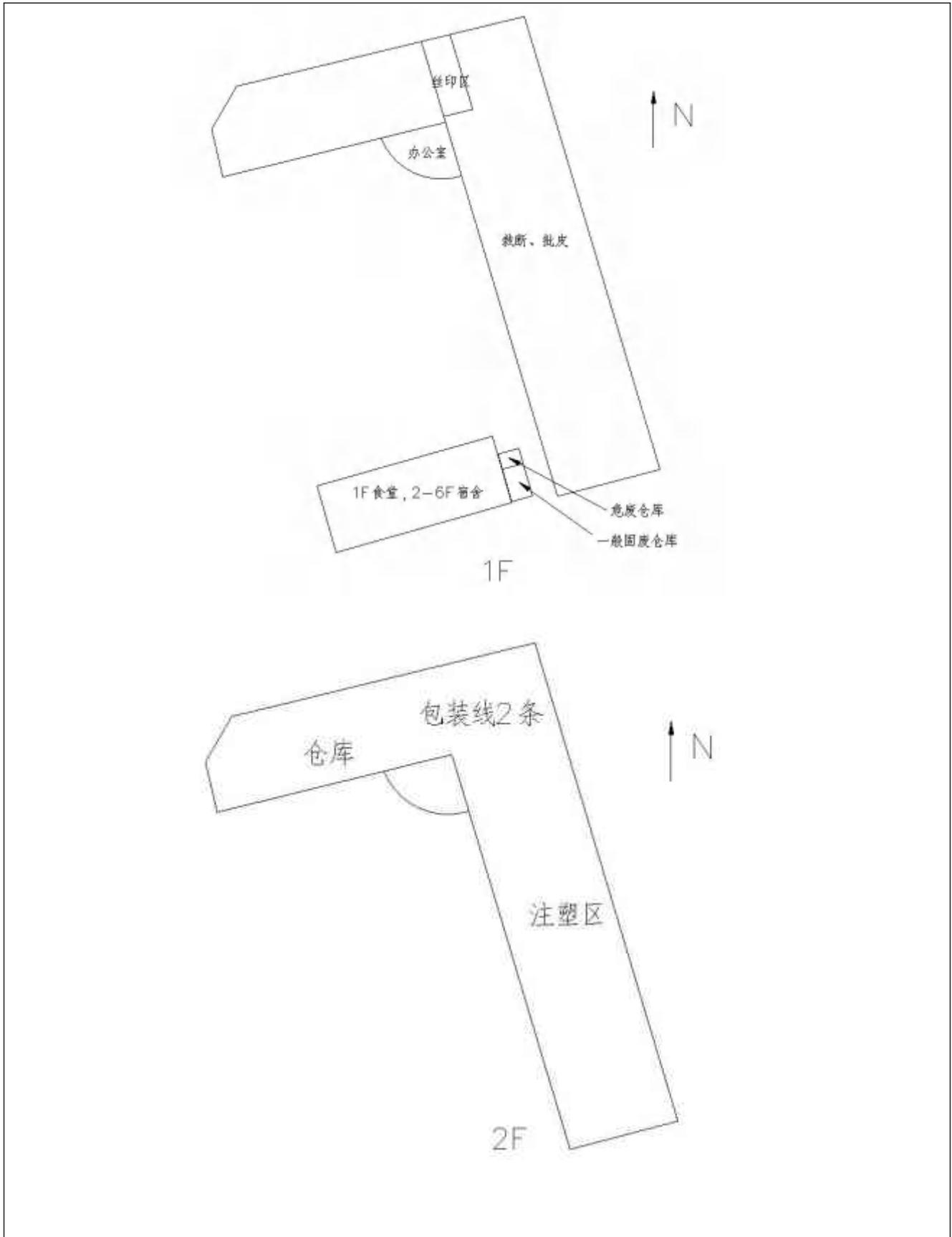
2.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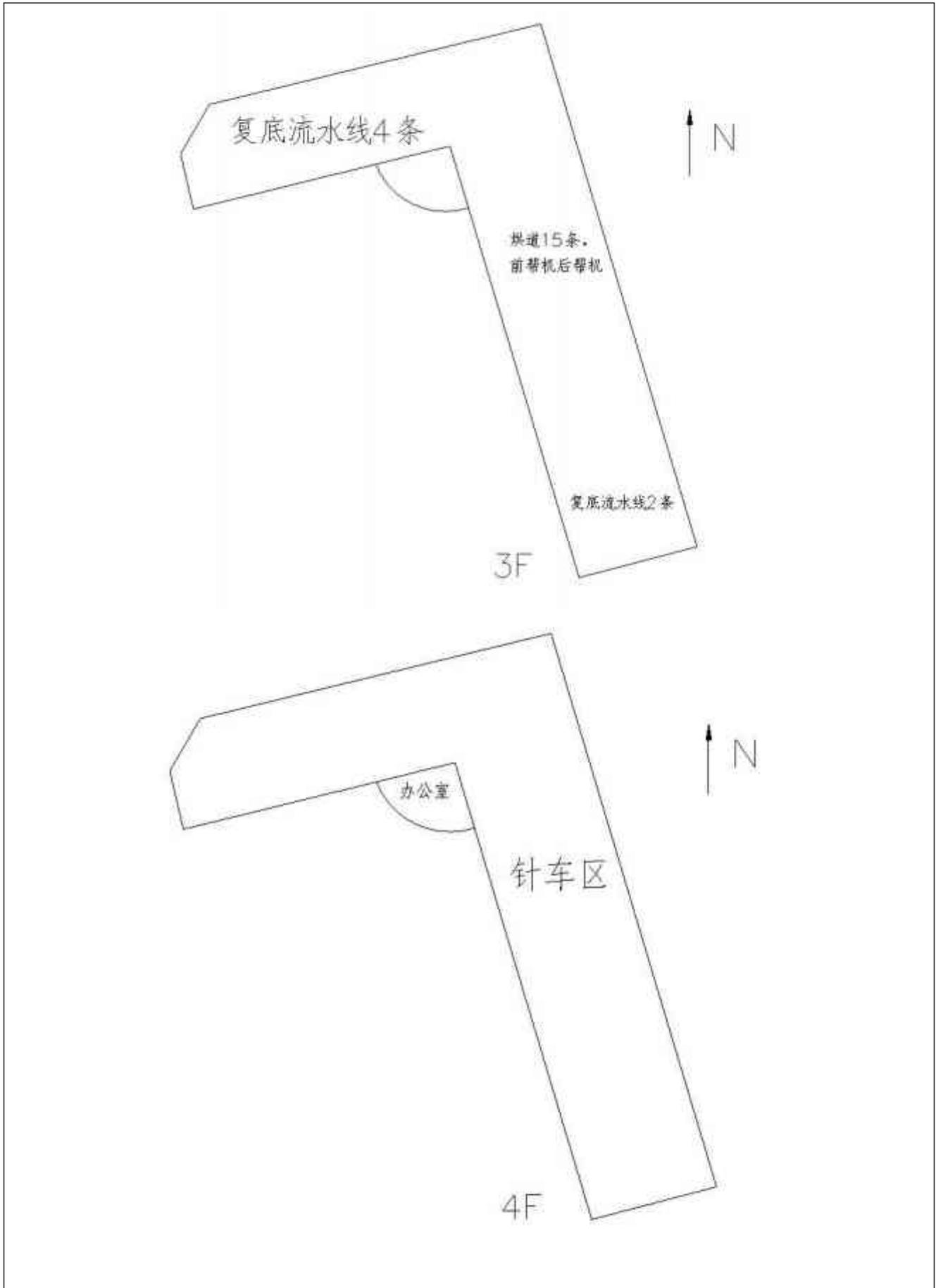
2.3.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罗成路 12 号。厂界东南侧为温州市常常美鞋业有限公司，厂界东北侧为温州美适科技有限公司，厂界西南侧隔罗成路为红蚂蚁鞋业，厂界西北侧隔德丰路为德赛集团。所在地四至关系见图 2-1，厂区平面见图 2-2。



图2-1 所在地四至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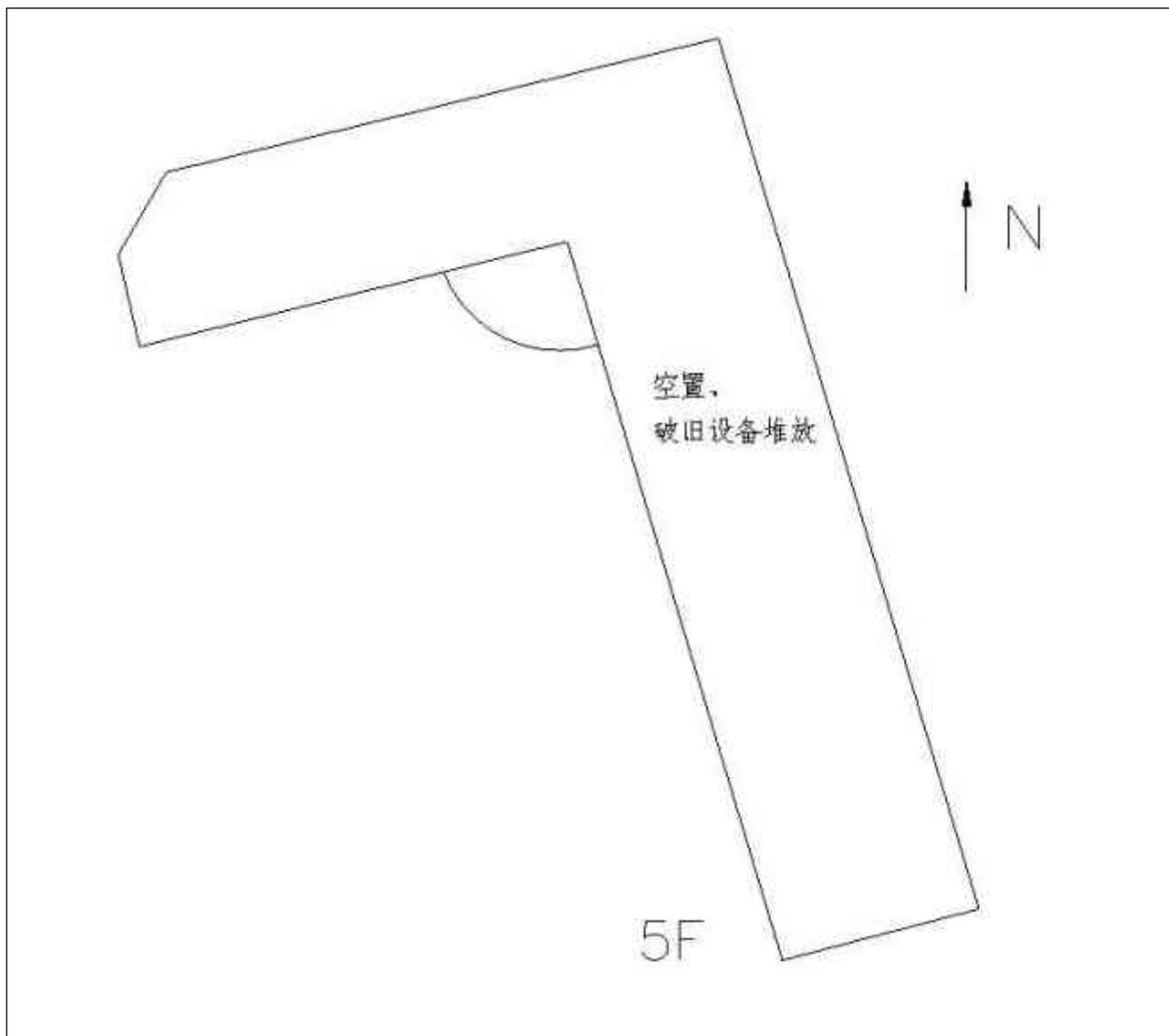


图2-2 平面图

2.4原辅材料消耗

2.4.1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较
1	注塑流水线	条	5	4	-1
2	包装流水线	条	8	5	-3
3	针车机	台	300	268	-32
4	裁断机	台	27	25	-2
5	批皮机	台	15	12	-3

6	烘道	条	15	15	-
7	复底流水线	条	6	6	-
8	前帮机	台	16	16	-
9	后帮机	台	8	8	-
10	小型电热风机	台	8	8	-
11	冷却塔	个	8	8	-
12	砂轮机	台	4	4	-
13	切割机	台	12	12	-
14	摇臂下料机	台	4	4	-
15	高频焊机	台	10	2	-8
16	小型定型机	组	10	10	-
17	废水处理设施	套	1	0	-1

2.4.2原辅材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设消耗量	调试期间月消耗量 (2025.7-8)	折算年消耗量
1	布料	米/年	80000	13000	78000
2	皮革	米/年	56000	9300	55800
3	草布	米/年	56000	9300	55800
4	海绵	米/年	7000	1100	6600
5	PU 鞋底	万双/ 年	90	13.3	79.8
6	乳胶垫	万双/ 年	50	8.3	49.8
7	PU 处理剂	t/a	1.4	0.2	1.2
8	PU 胶	t/a	4.0	0.6	3.6
9	白乳胶	t/a	7.6	1.2	7.2
10	水性脱模剂	t/a	0.5	0.08	0.48
11	PU 聚氨酯 A 液	t/a	120	20	120
12	PU 聚氨酯 B 液	t/a	60	10	60
13	PU 聚氨酯 C 液	t/a	1.5	0.25	1.5
14	丝印油墨	t/a	1.23	0.2	1.2
15	印版	个/a	200	20	120
16	鞋模	t/a	3	0.5	3
17	鞋盒、包装纸等	万个/年	140	22	132

18	液压油	t/a	0.1	0.015	0.09
19	包头片	万双/年	90	15	90
20	TPU 装饰零件	t/a	10	1.5	9
21	电能源	MWh/a	500	80	480
22	废水处理药剂	/	/	/	/

2.5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数据，企业2025年7-8月用水量1980吨，折算年用水量约11800吨，生活用水约11400吨/年，按产污系数0.8计算约9120吨/年纳管排放，洗版废水约200吨外运处置，废水排放总量约9320t/a。该项目正常运营时的水平衡图如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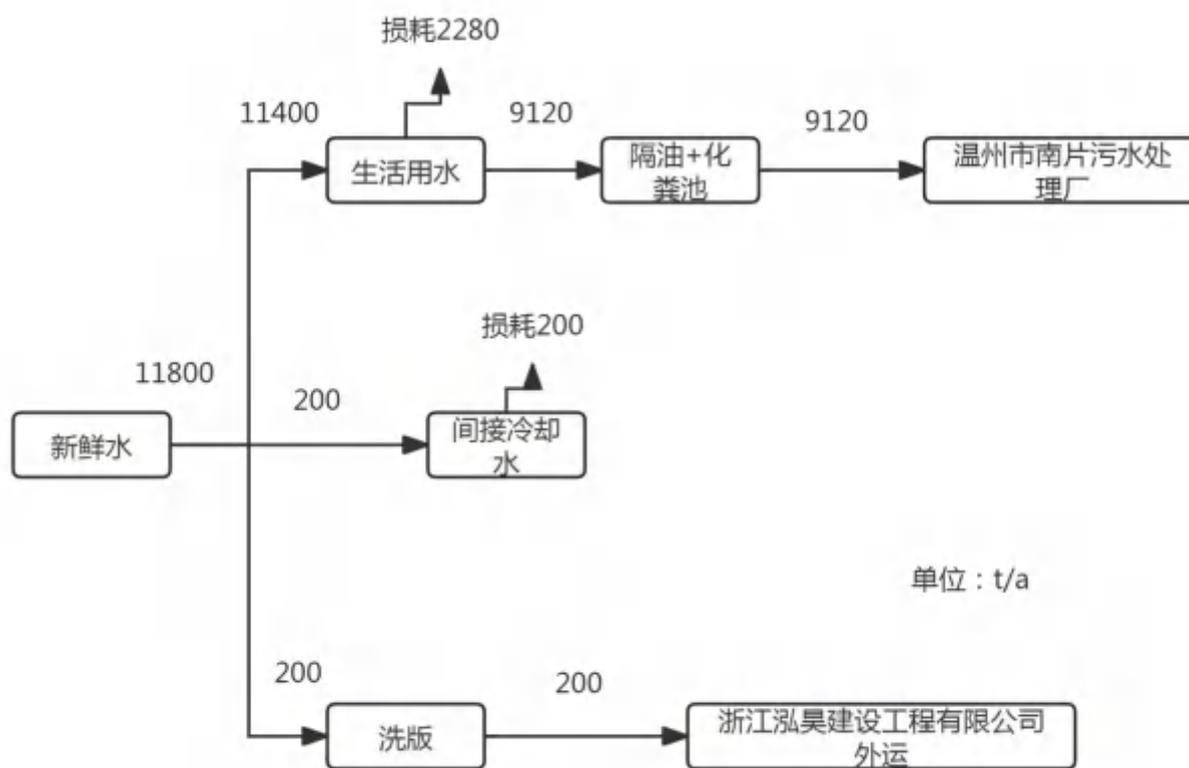


图2-3 水平衡图

2.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PU鞋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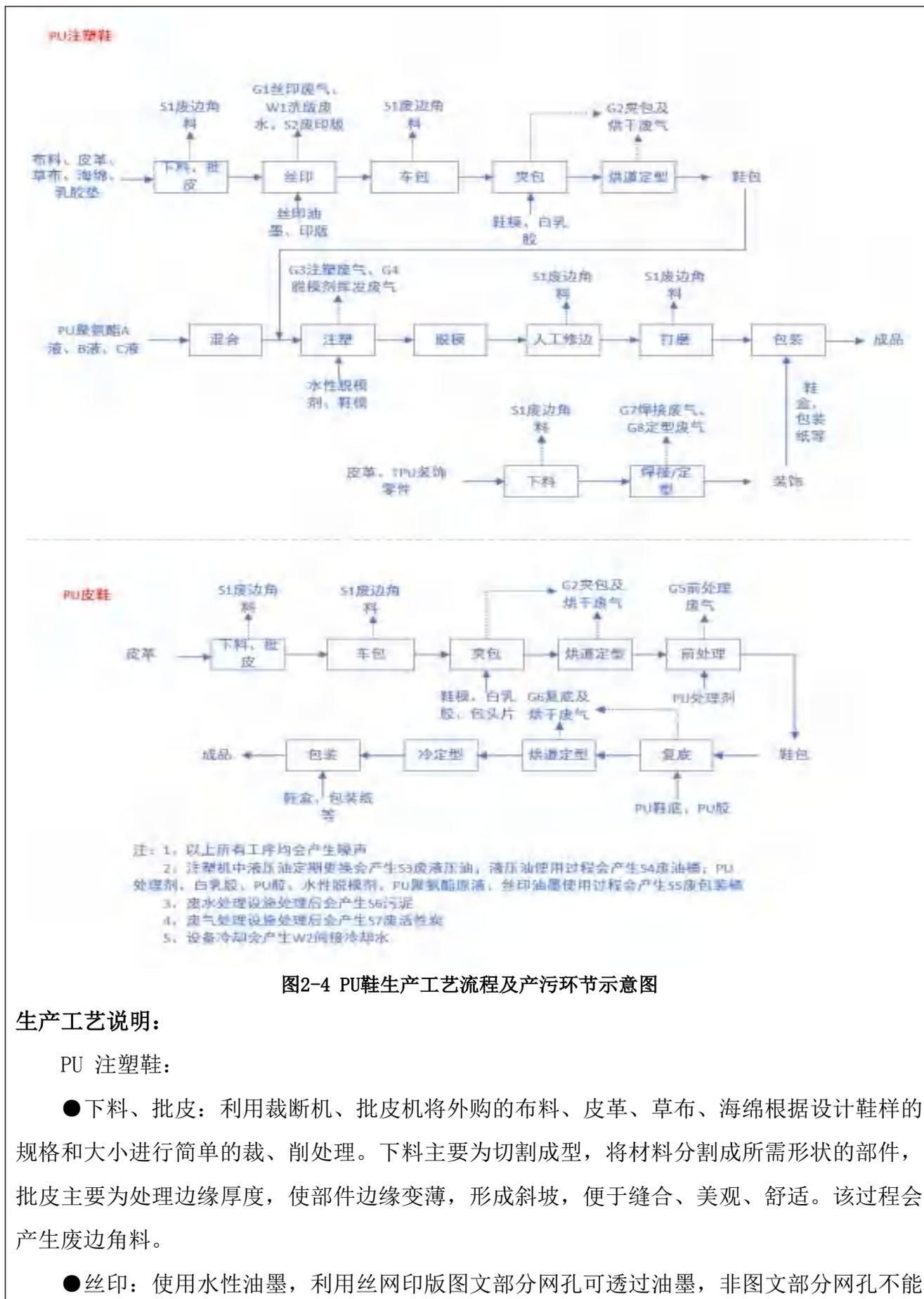


图2-4 PU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说明：

PU 注塑鞋：

●下料、批皮：利用裁断机、批皮机将外购的布料、皮革、草布、海绵根据设计鞋样的规格和大小进行简单的裁、削处理。下料主要为切割成型，将材料分割成所需形状的部件，批皮主要为处理边缘厚度，使部件边缘变薄，形成斜坡，便于缝合、美观、舒适。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丝印：使用水性油墨，利用丝网印版图文部分网孔可透过油墨，非图文部分网孔不能

透过油墨的基本原理进行印刷。印刷时在丝网印版的一端倒入油墨，人工用刮板对丝网印版上的油墨部位施加一定压力，同时朝丝网印版另一端匀速移动，油墨在移动中被刮板从图文部分的网孔中挤压到鞋材上。主要拓印字体、商标等。由于拓印的面积较小，一般拓印完，常温下晾干干燥，企业晾干、印刷均在印刷车间内进行，故不再单独分析晾干废气，并入丝印废气统一说明。每班停工或更换网版时需利用自来水对网版进行冲洗。故该过程会产生丝印废气、洗版废水、废印版。

●车包：丝印完的皮革连同下料、批皮后的布料、草布、海绵等利用针车机进行针车处理，即缝制成各种款式的鞋包、中底等。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夹包、烘道定型：将中底钉在外购的鞋模上，然后再将缝制好的鞋包套在鞋模上固定后，刷白乳胶进行夹包。刷完胶的鞋包用前帮机、后帮机将前后帮面与鞋包夹合，再通过用电作为能源的普通烘道进行烘干定型。温度约 70℃。该过程会产生夹包及烘干废气。

●混合、注塑：将缝制且定型好的鞋包置入注塑机的鞋模中，再将 PU 聚氨酯原液（A、B、C）加入注塑机中，按配方要求及注入量分别调节好所需的组分的计量泵转速，三组原液在混合装置经高速搅拌混合均匀而发生化学反应（主要通过异氰酸酯与多元醇化合物通过化学反应在分子主链上生成重复的氨基团），将混合料浇注在提前喷涂了水性脱模剂的鞋模中（由鞋模型腔大小来调节浇注时间），在自然条件下冷却固化，该过程产生注塑废气、脱模剂挥发废气。

●脱模：因模具内涂有水性脱模剂，待注塑固化冷却后可直接取出成型的注塑鞋。脱模过程注塑件、模具都已冷却完毕，脱模剂已在注塑过程中挥发形成隔离膜，故脱模过程无脱模剂挥发废气产生。

●修边：注塑完成的注塑鞋鞋底较为粗糙。需采用人工手工进行修边工作，该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打磨：为提高产品的光滑度，本项目采用砂轮机对鞋面、鞋底进行更为精细的打磨处理，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由于打磨的面积较小，打磨粉尘产生量较少，经过大气沉降后，基本堆积在砂轮机周围，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故不考虑大气影响，粉尘及时清扫后计入废边角料中，后续不再进行说明。经打磨后的产品即为成品。

●包装：在包装流水线上将成品打包（配上配饰、包装纸，置入鞋盒）后，送入仓库后，以便外售。

其中注塑鞋的配饰为企业根据客户需求自行设计加工。加工流程如下：

●下料：利用裁断机、切割机、摇臂下料机将外购的皮革、TPU 装饰零件进行简单的裁、削处理。裁断机、切割机主要为皮革切割成型，摇臂下料机主要为 TPU 装饰零件从事先画好的图案上裁切下来。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焊接/定型：根据装饰零件与皮革接触面积大小选择高频焊或定型机定型的方式进行两者粘合。如进行点对面粘合选择高频焊进行粘合，如进行面与面粘合选择小型定型机进行粘合。

焊接：根据利用高频电磁场选择性加热极性材料（TPU），使其熔化（170~200℃）并与皮革表面通过热传导和机械嵌合实现粘接。当高频停止加热后，温度下降，TPU 迅速冷却固化。固化后的 TPU 就像无数个“小锚”一样，机械地嵌锁在皮革的纤维网络结构中，形成牢固的物理结合。该过程会产生焊接废气。

定型：将 TPU 零件与皮革面与面贴合放入小型热定型机中，加热温度 150~160℃，TPU 表面融化，在压力的作用下与皮革迅速贴合。然后将连接件置入冷定型机中，迅速冷却固化。该过程会产生定型废气。

PU 皮鞋：

●下料、批皮：利用裁断机、批皮机将外购的皮革根据设计鞋样的规格和大小进行简单的裁、削处理。下料主要为切割成型，将皮革分割成所需形状的部件，批皮主要为处理边缘厚度，使部件边缘变薄，形成斜坡，便于缝合、美观、舒适。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车包：将批皮后的皮革各部件利用针车机进行针车处理，即缝制成各种款式的鞋包、中底等。

●夹包、烘道定型：将中底钉在外购的鞋模上，然后再将缝制好的鞋包套在鞋模上固定后，刷白乳胶进行夹包。期间在鞋包的鞋头部位放入包头片。工人将硬挺的包头片放在小型电热风机下，热熔胶包头在受热（通常在 70-90 摄氏度左右）后会迅速软化、变粘，失去刚性，变得可以弯曲塑形，工人迅速将发软、发黏的包头片取出，放入鞋头部位，然后按压塑形。放完包头片且刷完胶的鞋包用前帮机、后帮机将前后帮面与鞋包夹合，再通过用电作为能源的普通烘道进行烘干定型。温度约 70℃。该过程会产生夹包及烘干废气。

●前处理：在鞋包和鞋底的黏合处表面提前刷处理剂进行前处理，主要目的为去除皮革表面的油脂、灰尘、蜡质等污染物，轻微溶解或溶胀材料表层，破坏其惰性，暴露出更活跃的的化学基团，便于后续刷涂的胶水能更深入地渗透到材料内部，形成“锚固”效应（机械咬合）。该过程会产生前处理废气。

●复底、烘道定型、冷定型：复底、烘道定型、冷定型均在复底流水线上进行。首先刷 PU 胶将鞋包与外购的 PU 鞋底进行黏合，然后将粘合好的 PU 皮鞋置入高架烘道（电能源）进行热定型，温度约 70℃，该过程会产生复底及烘干废气。将热定型完的产品，放入高架冷定型机进行冷定型。热定型的主要作用为激活胶水黏性、初步固化成型。冷定型的主要作用为快速终止热反应，防止胶层老化，稳定材料形变，防止反弹开胶，冷却过程可固定热压形成的曲面造型（如鞋底边缘的包覆弧度），避免冷却后回弹变形。经冷定型后的产品即为成品。

●包装：在包装流水线上将成品打包（配上包装纸，置入鞋盒）后，送入仓库后，以便外售。

2.7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从建设规模看，项目环评预设年产140万双PU鞋（其中50万双PU注塑鞋，90万双PU皮鞋），现阶段达到年产130万双PU鞋（其中50万双PU注塑鞋，80万双PU皮鞋）生产规模；因产量减少原辅料消耗、固废产生少于环评预设。

从平面布局看，本项目优化厂区布置，丝印车间由原定5楼车间改至1楼车间。从主要设备看，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暂未配置，针车机减少32台，裁断机减少2台，批皮机减少3台，包装流水线减少3条，注塑流水线减少1条，高频焊机减少8台。

从污染防治措施看，环评要求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芬顿氧化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实际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委托浙江泓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外运处置，不产生污泥；环评要求注塑废气、脱模剂挥发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25m，实际注塑废气、脱模剂挥发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两个2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环评要求前处理废气、复底及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25m，实际前处理废气、复底及烘干废气收集后经两套“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引至楼顶两个2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见表2-4。

表2-4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
				于重大

				变动
1	项目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否
2	建设地点	2、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否
3	建设规模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4、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5、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环评预设年产140万双PU鞋（其中50万双PU注塑鞋，90万双PU皮鞋），现阶段达到年产130万双PU鞋（其中50万双PU注塑鞋，80万双PU皮鞋）生产规模	否
4	平面布置	/	优化厂区布置	否
5	生产设备	/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暂未配置，针车机减少32台，裁断机减少2台，批皮机减少3台，包装流水线减少3条，注塑流水线减少1条，高频焊机减少8台。	否
6	原辅材料	/	企业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固废产生量低于环评预计	否
7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8	污染防治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	环评要求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芬顿氧化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实际本项目产生的生	否

	<p>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产废水委托浙江泓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不产生污泥; 环评要求注塑废气、脱模剂挥发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排放高度不低于 25m, 实际注塑废气、脱模剂挥发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两个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环评要求前处理废气、复底及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排放高度不低于 25m, 实际前处理废气、复底及烘干废气收集后经两套“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引至楼顶两个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	--	--	--

2.8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温州市制鞋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情况见表2-5。

表2-5 与《温州市制鞋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表

内容	序号	整治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政策法规	1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等	是
污染防治	2	刷胶(喷胶)、粘合、清洁、烘干、喷漆(光油)、炼胶、压底、硫化及其他产生废气的工序应密闭收集废气, 确实无法密闭的, 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如半密闭收集废气, 尽量减少开口)	本项目前处理废气、复底及烘干废气收集 后经两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楼顶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是
	3	产生挥发性有机气体的胶粘剂、溶剂、油漆等物料的调配, 必须在独立空间内完成, 要密闭收集废气, 使用后的物料桶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不涉及物料调配, 使用后的物料桶加盖密闭	是
	4	生产工位上盛放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容器(刷胶桶等)要加盖密闭, 不能密闭的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本项目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刷机桶密闭加盖	是
	5	密闭、半密闭排风罩设计应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 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本项目排风罩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 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是
	6	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 硫化废气应配套建设针对性处理装置	本项目前处理废气、复底及烘干废气收集 后经两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楼顶 25m 高排气筒	是

			高空排放	
	7	废气收集、输送、处理、排放等方面工程建设应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要求	本项目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设备沿用原企业温州市豹子头鞋业有限公司，委托温州中环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废气收集设施设备的设计、安装，废气收集、输送、排放等方面建设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要求	是
	8	废气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046-2017）及环评相关要求，胶鞋企业炼胶、硫化废气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本项目前处理废气、复底及烘干废气处理效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046-2017）中的要求	是
	9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收集、排放系统相互独立、清楚，生产废水采用明管收集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生活污水收集、排放系统相互独立，项目生产废水目前收集后外运处置（后期建设废水处理设施纳管）	是
	10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及环评相关要求	项目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及环评相关要求	是
	11	各类废渣、废桶等属危险废物的，要规范贮存，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性标志牌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废印版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油桶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温州科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暂存点，危废仓库面积 15 平方米，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是
	12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油桶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温州科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是
环境管理	13	定期开展废气污染监测，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废气浓度	已制定自行监测计划	是
	14	使用的胶粘剂应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符合要求	是

		(GB 19340-2003) 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粘剂》(HJ 2541-2016) 相关要求		
15	生产设备布局合理, 生产现场环境保持清洁卫生、管 理有序, 生产车间不能有明显的气味	本项目生产设备布局合理, 生产现场环境清洁卫生、管理有序, 生产车间无明显的气味	是	
16	建有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工况监控系统和环保管理信息平台	未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工况监控系统和环保管理信息平台	否	
17	企业建立完善相关台账, 记录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维修情况, 如实记录产生挥发性废气的胶粘剂、溶剂、漆等原料使用量, 并确保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已编制管理废气处理设施台账, 记录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维修情况。	是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生活污水和洗版废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洗版废水委托浙江泓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外运处置（外运处置协议见附件 9）。

废水排放去向见表 3-1。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表

序号	废水名称	废水来源	月排放量t (2025.7-8)	折算年 排放量t	治理设施	设备 数量	排放去向
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1520	9120	隔油+化粪池	1	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
2	洗版废水	洗版	33.3	200	委托浙江泓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	/
3	间接冷却水	冷却	/	/	/	/	循环使用，不外排

3.2 废气

本项目生产工序中会产生厨房油烟、丝印废气、夹包及烘干废气、注塑废气、脱模剂挥发废气、前处理废气、复底及烘干废气、焊接废气和定型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2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注塑废气和脱模剂挥发废气收集后引至两个25m高排气筒DA002、DA003高空排放。

前处理废气、复底及烘干废气收集后经两套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引至两个25m高排气筒DA004、DA005高空排放。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2。

表3-2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 数量	排放去向
1	厨房油烟	食堂	油烟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	1	25m排气筒 DA001
2	注塑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有组织	/	/	25m高排气筒 DA002 DA003
3	脱模剂挥发废气	脱模	非甲烷总烃				

4	前处理废气	前处理	非甲烷总烃、臭 气浓度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2	25m高排气筒 DA004 DA005
5	复底烘干废气	复底烘干	非甲烷总烃、臭 气浓度				
							
注塑脱模废气集气照片				1#注塑脱模废气排放口DA002			
							
2#注塑脱模废气排放口DA003				复底生产线集气照片			



烘道集气照片



1#复底烘干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1#复底烘干废气排气筒DA004照片



2#复底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和排气筒DA005照片



油烟净化器照片



油烟排放口DA001

②无组织废气

丝印废气、夹包及烘干废气、焊接废气、定型废气产生量较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3.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印版、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油桶和废活性炭。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液压油（HW08 900-218-08）、废油桶（HW08 900-249-08）、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废印版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油桶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温

州科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15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及危废仓库照片见表3-3。

表3-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调试期间（2025年7-8月）产生量 t	折算后年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屑	一般固废	144	20	120	环卫部门清运
废边角料	下料、批皮、车包、人工修边、打磨	固态	布料、皮革、海绵等	一般固废	20	3.0	18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
废印版	印版更换	固态	树脂版	一般固废	0.06	0.005	0.03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液压油	危险废物	0.1	0.01	0.06	
废包装桶	液压油使用	固态	PU胶、处理剂等包装桶	危险废物	9.80	1.5	9	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温州科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液压油、铁	危险废物	0.01	0.0012	0.0072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危险废物	19.05	3.0	18	
污泥	废水治理	固态	絮凝剂、颜料等	危险废物	1.2	0	0	不产生



危废仓库内外照片



一般固废储存区

3.5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95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25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2.6%。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4。

表3-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	5	3
废气处理	12	15
噪声防治	1	1
固废处理	2	3
其他运营费用	/	3
合计	20	25
总投资	1000	950

3.6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5。

表3-5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p>废水</p>	<p>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芬顿氧化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p>	<p>必须落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至污水处理厂。</p>	<p>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生活污水和洗版废水,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洗版废水委托浙江泓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外运处置(外运处置协议见附件9)。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p>
<p>废气</p>	<p>厨房油烟: 配备油烟净化器, 尾气引至楼顶不低于 25m 的排气筒排放; 注塑废气、脱模剂挥发废气: 配置集气系统, 收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排放高度不低于 25m; 前处理废气、复底及烘干废气: 配置集气系统,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排放高度不低于 25m; 丝印废气、夹包及烘干废气、焊接废气、定型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p>	<p>生产车间须保持良好的通风条件; 注塑、脱膜废气须集中收集后由排气筒引至屋顶高空达标排放; 前处理、复底、烘干废气须集中收集并落实治理设施, 废气经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屋顶高空达标排放; 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高空达标排放; 以上废气按环评要求落实集气率和去除率。</p>	<p>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工序中会产生厨房油烟、丝印废气、夹包及烘干废气、注塑废气、脱模剂挥发废气、前处理废气、复底及烘干废气、焊接废气和定型废气。 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2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注塑废气和脱模剂挥发废气收集后引至两个25m高排气筒DA002、DA003高空排放。 前处理废气、复底及烘干废气收集后经两套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引至两个25m高排气筒DA004、DA005高空排放。 丝印废气、夹包及烘干废气、焊接废气、定型废气产生量较小,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 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p>
<p>噪声</p>	<p>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室内隔声、厂房隔声、加强管理等。</p>	<p>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 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p>已落实。 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p>

<p>固废</p>	<p>生活垃圾收集至车间定点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废物收集至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收集至车间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拟设置于生产车间 1F 东北侧,占地面积约 31m²,可贮存 15.08t 危险废物;废油桶经除油处理后,封口处于打开状态、静置无滴漏后经打包压块,符合生态环境相关标准要求后,收容至专用包装容器内,收集至车间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金属冶炼生产的企业处置。如无法实现,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一般固体废弃物要设专门堆场分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综合利用或及时清运处理;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p>	<p>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废印版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油桶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温州科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15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p>
<p>总量控制</p>	<p>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0.394t/a、氨氮0.028t/a、总氮0.130t/a、VOCs2.226t/a。氨氮和化学需氧量需购买排污权指标。</p>	<p>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p>	<p>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0.373t/a、氨氮0.019t/a、总氮0.1122t/a、VOCs1.848t/a(其中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0.156t/a,无组织排放总量参照环评预计1.692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394t/a、氨氮0.028t/a、总氮0.130t/a、VOCs2.2260t/a。企业已购买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污权指标。</p>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均能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根据浙江省排污单位执法监测信息公开平台 2025 年 4 月份的在线监测数据可知，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出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可以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的相关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可以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故本项目废水可依托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噪声

在采取有效措施后，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温州东益鞋业有限公司瓯海分公司年产 140 万双 PU 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6月)的结论如下：

温州东益鞋业有限公司瓯海分公司年产140万双PU鞋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罗成路12号为新建项目。

经分析，该建设项目符合《温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4 年)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清洁生产和总量控制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等要求；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建成后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3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温州东益鞋业有限公司瓯海分公司年产 140 万双 PU 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6 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属于登记管理类，要求企业在项目建成投产，实际排污前，申报排污许可；项目应及时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需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定期进行例行监测。

4.4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瓯建（2025）77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m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5.2 监测仪器

使用监测仪器见表5-2。

表 5-2 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6.5.31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 (流速、流量、 温度、含湿量、压力) 颗粒物 (烟尘、粉尘)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A)	2025.12.2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B)	2025.9.21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2026.7.6	青岛长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5.1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5.1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5.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5.12.3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动植物油类 油烟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3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3 和表 5-4。

表 5-3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7.24	东益 250723-1A1-2	152 mg/L	149 mg/L	1.0	10	合格
	2025.7.25	东益 250724-2A1-2	157 mg/L	150 mg/L	2.3	10	合格
总磷	2025.7.24	东益 250723-1A1-2	0.63 mg/L	0.68 mg/L	3.8	10	合格
	2025.7.25	东益 250724-2A1-2	0.72 mg/L	0.71 mg/L	0.7	10	合格
总氮	2025.7.29	东益 250723-1A1-2	12.8 mg/L	13.0 mg/L	0.8	5	合格
		东益 250724-2A1-2	16.4 mg/L	16.6 mg/L	0.6	5	合格
氨氮	2025.7.29	东益 250723-1A1-2	5.28 mg/L	5.38 mg/L	0.9	10	合格
		东益 250724-2A1-2	7.46 mg/L	7.61 mg/L	1.0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7.24	东益 250723-1B9	3.81 mg/m ³	3.69 mg/m ³	1.6	15	合格
		东益 250723-1C9	3.79 mg/m ³	3.74 mg/m ³	0.7	15	合格
		东益 250723-1D9	13.7 mg/m ³	13.2 mg/m ³	1.9	15	合格
		东益 250723-1E9	2.72 mg/m ³	2.71 mg/m ³	0.2	15	合格
		东益 250723-1F9	14.7 mg/m ³	14.5 mg/m ³	0.7	15	合格
		东益 250723-1G9	16.1 mg/m ³	16.2 mg/m ³	0.3	15	合格
		东益 250723-1H9	2.74 mg/m ³	2.76 mg/m ³	0.4	15	合格
		东益 250724-2B9	3.49 mg/m ³	3.40 mg/m ³	1.3	15	合格
		东益 250724-2C9	4.13 mg/m ³	4.16 mg/m ³	0.4	15	合格
		东益 250724-2D9	10.8 mg/m ³	11.0 mg/m ³	0.9	15	合格
		东益 250724-2E9	2.95 mg/m ³	2.93 mg/m ³	0.3	15	合格
		东益 250724-2F9	14.1 mg/m ³	13.5 mg/m ³	2.2	15	合格
		东益 250724-2G9	16.6 mg/m ³	16.7 mg/m ³	0.3	15	合格

	东益 250724-2H9	2.62 mg/m ³	2.44 mg/m ³	3.6	15	合格
	东益 250723-1M3	1.63 mg/m ³	1.59 mg/m ³	1.2	20	合格
	东益 250724-2M2	1.55 mg/m ³	1.62 mg/m ³	2.2	20	合格
	东益 250724-2M3	1.63 mg/m ³	1.62 mg/m ³	0.3	20	合格

表 5-4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7.24	东益 250723-1A4-2	154 mg/L	148 mg/L	2.0	20	合格
	2025.7.25	东益 250724-2A4-2	159 mg/L	156 mg/L	1.0	20	合格
总磷	2025.7.24	东益 250723-1A4-2	0.68 mg/L	0.65 mg/L	2.3	20	合格
	2025.7.25	东益 250724-2A4-2	0.77 mg/L	0.80 mg/L	1.9	20	合格
总氮	2025.7.29	东益 250723-1A4-2	13.3 mg/L	13.3 mg/L	0	20	合格
		东益 250724-2A4-2	16.2 mg/L	16.0 mg/L	0.6	20	合格
氨氮	2025.7.29	东益 250723-1A4-2	5.00 mg/L	5.10 mg/L	1.0	20	合格
		东益 250724-2A4-2	7.21 mg/L	7.36 mg/L	1.0	20	合格

5.4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动植物油类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动植物油类和气中油烟、非甲烷总烃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5 至表 5-7。

表 5-5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7.24	3.14 μg	11.4 μg	8.00 μg	103	85-115	合格
	2025.7.25	3.60 μg	14.3 μg	10.0 μg	107	85-115	合格
总氮	2025.7.29	35.2 μg	64.7 μg	30.0 μg	98.3	90-110	合格
氨氮	2025.7.29	17.2 μg	57.4 μg	40.0 μg	100	90-110	合格
动植物油类	2025.7.25	0 μg	965.6 μg	1000 μg	96.6	80-120	合格

表 5-6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7.24	10.0 μg	9.85 μg	1.5	5	合格

	2025.7.25	10.0 μg	9.69 μg	3.1	5	合格
总氮	2025.7.29	10.0 μg	10.2 μg	2.0	5	合格
氨氮	2025.7.29	40.0 μg	39.3 μg	1.8	5	合格
动植物油类	2025.7.25	10.0 mg/L	9.65 mg/L	3.5	5	合格
油烟	2025.7.25	10.0 mg/L	10.1 mg/L	1.0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7.24	8.84 mg/m ³	8.67 mg/m ³	1.9	10	合格
		8.84 mg/m ³	8.89 mg/m ³	0.6	10	合格
		8.84 mg/m ³	8.76 mg/m ³	0.9	10	合格
		8.84 mg/m ³	8.85 mg/m ³	0.1	10	合格

表 5-7 质控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7.24	500 mg/L	482 mg/L	3.6	10	合格
	2025.7.25	500 mg/L	494 mg/L	1.2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7.24-29	210 mg/L	202 mg/L	8 mg/L	20 mg/L	合格
	2025.7.25-30	210 mg/L	202 mg/L	8 mg/L	20 mg/L	合格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表5-8。

表 5-8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5.7.23	94.0 dB	93.8 dB	93.8dB	合格
2025.7.24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5.6 质控结果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温州东益鞋业有限公司瓯海分公司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

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5.7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5-9。

表 5-9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诸葛凌风	项目负责人	OY201905
报告编制人	陈宇霞	报告编制人员	OY202111
	刘福生	质控报告编制人	OY202206
报告审核人	赵璐漪	质管部副主任	OY202421
报告签发人	潘肖初	检测部负责人	OY202404
其他	王思强	采样部负责人	OY202504
	戴锋伟	采样员	OY202309
	刘江	采样员	OY202519
	朱新春	填表人	OY20240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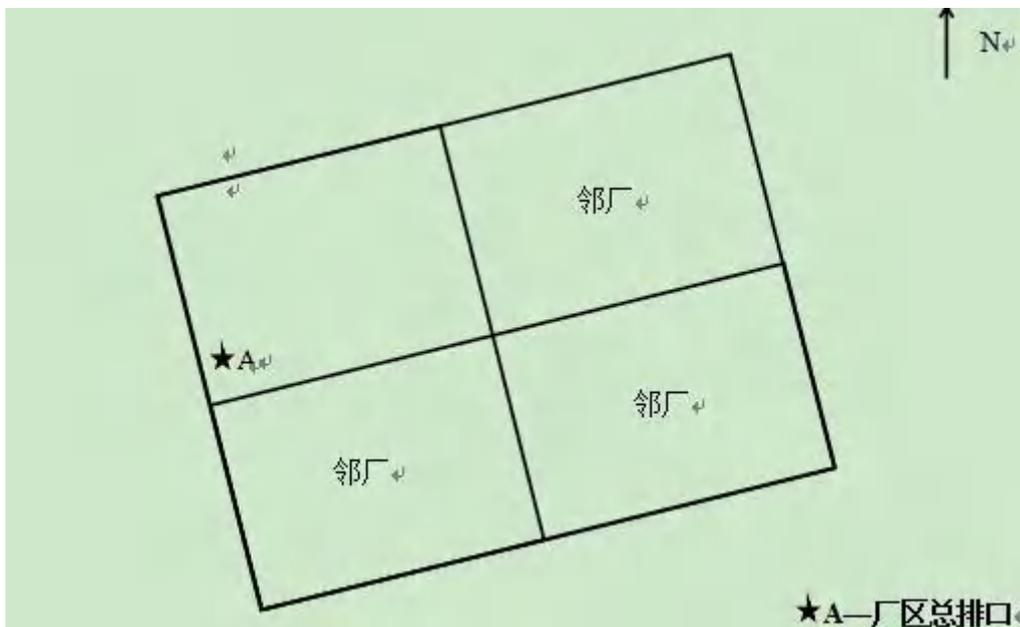
根据《温州东益鞋业有限公司瓯海分公司年产 140 万双 PU 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	厂区总排口 A	pH值、氨氮、总磷、总氮、COD _{Cr} 、悬浮物、BOD ₅ 、动植物油类	监测2天，1天4次	2025年7月23日-7月24日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上风向J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臭气浓度每天监测4次	2025年7月23日-7月24日
	下风向K			
	下风向L			
	下风向M			
有组织排放废气	1#注塑、脱模废气排放口B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2#注塑、脱模废气排放口C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前处理、复底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D	非甲烷总烃	
1#前处理、复底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E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前处理、复底烘干废气处理设施1#进口F	非甲烷总烃	
2#前处理、复底烘干废气处理设施2#进口G	非甲烷总烃	
2#前处理、复底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H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食堂油烟排放口I	油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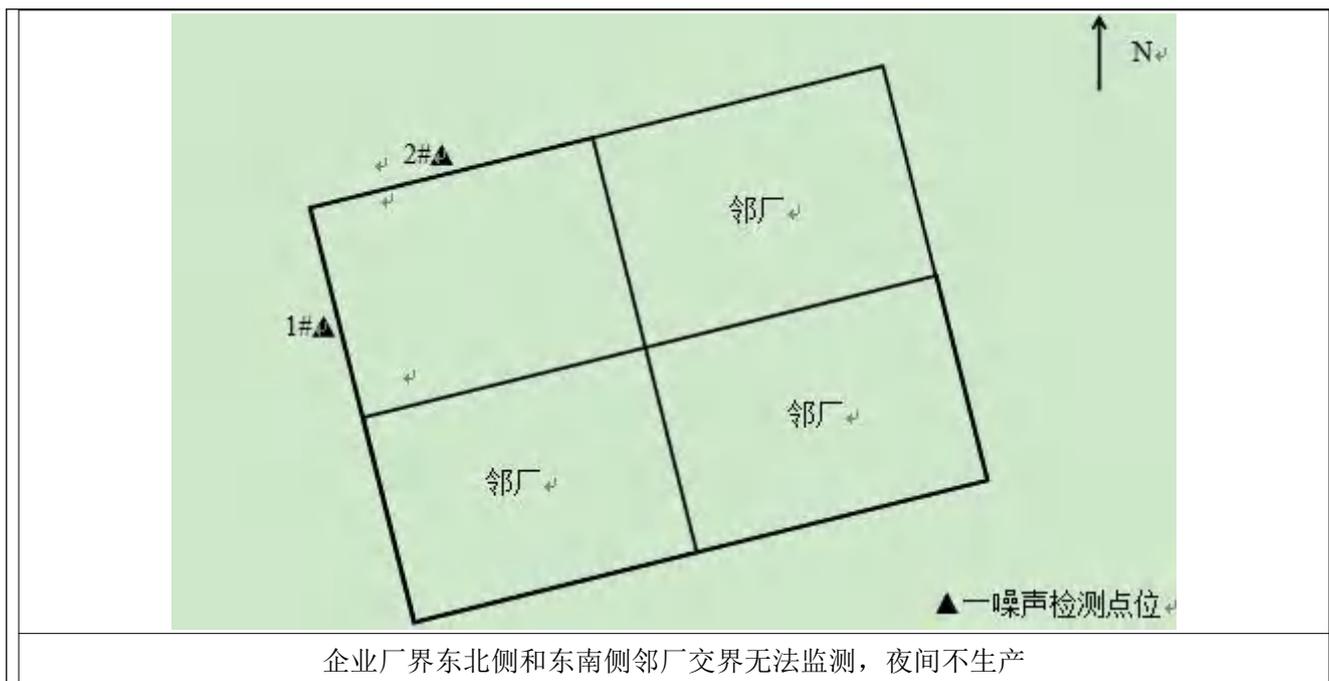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1#厂界西南侧	噪声	监测2天，每天昼间1次	2025年7月23日-7月24日
2#厂界西北侧	噪声		



6.4 固废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废印版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油桶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温州科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暂存点，危废仓库面积 15 平方米，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2025.7.23	09:02-10:02	东北	1.6	28.5	100.3	晴
	11:05-12:05	东北	1.7	30.4	100.2	晴
	13:08-14:08	东北	1.6	33.2	100.1	晴
	15:15-15:28	东北	1.6	32.8	100.1	晴
2025.7.24	09:03-10:03	东北	1.6	30.6	100.3	晴
	11:06-12:06	东北	1.6	32.5	100.2	晴
	13:09-14:09	东北	1.6	34.7	100.1	晴
	15:15-15:28	东北	1.6	34.1	100.1	晴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序号	产品方案		单位	环评预计	验收期间日产量(2025年)		2025年7月 产量	折算年产量	平均生产 负荷
					7.23	7.24			
1	PU鞋		万双	140	0.40	0.41	10.8	130	86.8%
	其中	PU注塑鞋		50	0.15	0.15	4.15	50	
		PU皮鞋		90	0.25	0.26	6.65	80	

注：年工作300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监测期间开启数量	
					2025.7.23	2025.7.24
1	注塑流水线	条	5	4	4	4
2	包装流水线	条	8	5	5	5
3	针车机	台	300	268	235	241
4	裁断机	台	27	25	18	20

5	批皮机	台	15	12	11	12
6	烘道	条	15	15	15	15
7	复底流水线	条	6	6	6	6
8	前帮机	台	16	16	15	15
9	后帮机	台	8	8	8	8
10	小型电热风机	台	8	8	8	8
11	冷却塔	个	8	8	8	8
12	砂轮机	台	4	4	4	4
13	切割机	台	12	12	10	10
14	摇臂下料机	台	4	4	4	4
15	高频焊机	台	10	2	1	1
16	小型定型机	组	10	10	10	10
17	废水处理设施	套	1	0	0	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7.23	09:02-10:02	上风 向J	非甲烷 总烃	0.84	/	/	/			
	11:05-12:05			0.85						
	13:08-14:08			0.85						
	09:02-10:02	下风 向K		1.17	1.61	2.0	达标			
	11:05-12:05			1.37						
	13:08-14:08			1.49						
	09:02-10:02	下风 向L		1.53						
	11:05-12:05			1.53						
	13:08-14:08			1.55						
	09:02-10:02	下风 向M		1.57						
	11:05-12:05			1.59						
	13:08-14:08			1.61						
2025.7.24	09:03-10:03	上风	非甲烷	1.17				/	/	/

	11:06-12:06	向J	总烃	0.97	1.83	2.0	达标
	13:09-14:09			0.94			
	09:03-10:03	下风向K		1.63			
	11:06-12:06			1.58			
	13:09-14:09			1.62			
	09:03-10:03	下风向L		1.59			
	11:06-12:06			1.65			
	13:09-14:09			1.83			
	09:03-10:03	下风向M		1.59			
	11:06-12:06			1.58			
	13:09-14:09			1.62			
	2025.7.23	09:02-10:02		上风向J			
11:05-12:05		0.233					
13:08-14:08		0.222					
09:02-10:02		下风向K	0.322				
11:05-12:05			0.315				
13:08-14:08			0.313				
09:02-10:02		下风向L	0.326				
11:05-12:05			0.323				
13:08-14:08			0.305				
09:02-10:02		下风向M	0.333				
11:05-12:05			0.330				
13:08-14:08			0.322				
2025.7.24	09:03-10:03	上风向J	总悬浮颗粒物	0.214	0.332	1.0	达标
	11:06-12:06			0.227			
	13:09-14:09			0.234			
	09:03-10:03	下风向K		0.315			
	11:06-12:06			0.321			
	13:09-14:09			0.331			

	09:03-10:03	下风向L		0.323						
	11:06-12:06			0.327						
	13:09-14:09			0.314						
	09:03-10:03	下风向M		0.332						
	11:06-12:06			0.312						
	13:09-14:09			0.326						
2025.7.23	09:05	上风向J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	/	/			
	11:10			<10						
	13:11			<10						
	15:15			<10						
	09:08	下风向K		<10	<10	20	达标			
	11:13			<10						
	13:14			<10						
	15:18			<10						
	09:11	下风向L		<10						
	11:16			<10						
	13:18			<10						
	15:22			<10						
	09:17	下风向M		<10						
	11:21			<10						
	13:24			<10						
	15:28			<10						
2025.7.24	09:04	上风向J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	/	/
	11:08			<10						
	13:11			<10						
	15:15	下风向K		<10				<10	20	达标
	09:07			<10						
	11:11			<10						
	13:14			<10						
	15:19			<10						

	09:10	下风向L		<10			
	11:15			<10			
	13:18			<10			
	15:22			<10			
	09:16	下风向M		<10			
	11:22			<10			
	13:24			<10			
	15:28			<10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507-56 号

(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见表7-6，排气参数见表7-7。

表7-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特别注明除外）

采样位置、日期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m ³ /h) 71517151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kg/h)	
1#注塑、脱模废气排放口 7.23	颗粒物(烟尘、粉尘)	25	3235	<20	<20	<6.47×10 ⁻²	30	/	达标
				<20					
				<20					
2#注塑、脱模废气排放口 7.23	颗粒物(烟尘、粉尘)	25	3307	<20	<20	<6.61×10 ⁻²	30	/	达标
				<20					
				<20					
1#注塑、脱模废气排放口 7.24	颗粒物(烟尘、粉尘)	25	3242	<20	<20	<6.48×10 ⁻²	30	/	达标
				<20					
				<20					
2#注塑、脱模废气排放口 7.24	颗粒物(烟尘、粉尘)	25	3311	<20	<20	<6.62×10 ⁻²	30	/	达标
				<20					
				<20					
1#注塑、脱模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	25	3235	4.03	4.08	1.32×10 ⁻²	80	/	达标
				4.41					

7.23	总烃			4.26					
				4.31					
				4.10					
				3.96					
				4.04					
				3.90					
				3.75					
2#注塑、 脱模废气 排放口 7.23	非 甲烷 总 烃	25	3307	3.81	3.86	1.28×10^{-2}	80	/	达标
				3.81					
				3.88					
				3.72					
				3.91					
				3.95					
				3.83					
				4.10					
				3.76					
1#注塑、 脱模废气 排放口 7.24	非 甲烷 总 烃	25	3242	3.25	3.54	1.15×10^{-2}	80	/	达标
				3.50					
				3.54					
				3.67					
				3.67					
				3.49					
				3.73					
				3.55					
				3.44					
2#注塑、 脱模废气 排放口 7.24	非 甲烷 总 烃	25	3311	4.04	4.07	1.35×10^{-2}	80	/	达标
				4.12					
				4.02					
				4.08					

				4.17					
				4.27					
				4.11					
				3.66					
				4.14					
1#前处理、复底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23	非甲烷总烃	/	7273	14.3	13.8	1.00×10^{-1}	/	/	/
				13.8					
				13.9					
				13.8					
				13.5					
				13.6					
				13.7					
				14.0					
13.4									
1#前处理、复底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23	非甲烷总烃	25	7444	2.64	2.53	1.88×10^{-2}	80	/	达标
				2.18					
				2.03					
				2.51					
				2.66					
				2.63					
				2.72					
				2.69					
2.72									
1#前处理、复底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24	非甲烷总烃	/	7251	13.0	11.4	8.27×10^{-2}	/	/	/
				12.6					
				11.3					
				11.0					
				10.7					
				10.9					

				11.2					
				10.6					
				10.9					
1#前处理、复底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24	非甲烷总烃	25	7444	2.64	2.88	2.14×10^{-2}	80	/	达标
				2.80					
				2.80					
				2.93					
				2.91					
				2.86					
				2.99					
				3.04					
				2.94					
2#前处理、复底烘干废气处理设施1#进口 7.23	非甲烷总烃	/	7262	12.8	14.2	1.03×10^{-1}	/	/	/
				14.3					
				14.3					
				14.6					
				14.1					
				14.2					
				14.4					
				14.6					
				14.6					
2#前处理、复底烘干废气处理设施2#进口 7.23	非甲烷总烃	/	7443	16.0	16.2	1.21×10^{-1}	/	/	/
				16.6					
				16.2					
				16.2					
				16.2					
				16.0					
				16.3					
				16.4					
				16.2					
2#前处理、复底	非甲	25	7151	2.70	2.71	1.94×10^{-2}	80	/	达标
				2.76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23	烷总烃			2.55					
				2.68					
				2.80					
				2.71					
				2.74					
				2.69					
				2.75					
2#前处理、复底烘干废气处理设施1#进口 7.24	非甲烷总烃	/	7270	14.2	14.2	1.03×10^{-1}	/	/	/
				14.0					
				14.5					
				14.5					
				14.4					
				14.4					
				14.2					
				14.1					
13.8									
2#前处理、复底烘干废气处理设施2#进口 7.24	非甲烷总烃	/	7443	16.4	16.6	1.24×10^{-1}	/	/	/
				17.1					
				16.5					
				16.7					
				16.5					
				16.1					
				16.9					
				16.5					
16.6									
2#前处理、复底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24	非甲烷总烃	25	7151	2.80	2.59	1.88×10^{-2}	80	/	达标
				2.80					
				2.60					
				2.61					
				2.47					
				2.57					
				2.36					
				2.56					
				2.53					

采样位置、日期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前处理、复底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7.23	臭气浓度(无量纲)	25	269	309	1000	达标			
			269						
			309						
2#前处理、复底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7.23	臭气浓度(无量纲)	25	229	309	1000	达标			
			309						
			269						
1#前处理、复底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7.24	臭气浓度(无量纲)	25	269	269	1000	达标			
			269						
			229						
2#前处理、复底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7.24	臭气浓度(无量纲)	25	269	309	1000	达标			
			309						
			229						
采样位置、日期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Nm ³ /h)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kg/h)	
食堂油烟排放7.23	油烟	25	3219	0.9	0.8	2.58×10 ⁻³	2.0	/	达标
				0.8					
				0.9					
				0.7					
				0.6					
食堂油烟排放7.24	油烟	25	3276	0.6	0.7	2.29×10 ⁻³	2.0	/	达标
				0.8					
				0.6					
				0.6					
				0.7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507-56 号									

表7-6 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效率统计

采样日期	处理设施	检测项目	处理前平均速率(kg/h)	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
------	------	------	---------------	-----------------	----------

2025年7月23日	1#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1.00×10^{-1}	1.88×10^{-2}	81.2
2025年7月24日			8.27×10^{-2}	2.14×10^{-2}	74.1
2025年7月23日	2#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1.12×10^{-1}	1.94×10^{-2}	82.7
2025年7月24日			1.14×10^{-1}	1.88×10^{-2}	83.5

表7-7 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气参数

监测点位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1#注塑、脱模废气排放口7.23		3235	37.7	1.80	8.9	25
2#注塑、脱模废气排放口7.23		3307	38.0	1.80	9.0	25
1#前处理、复底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7.23		7273	34.2	/	8.3	/
1#前处理、复底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7.23		7444	38.0	/	8.6	25
2#前处理、复底烘干废气处理设施1#进口7.23		7262	34.2	/	8.3	/
2#前处理、复底烘干废气处理设施2#进口7.23		7443	38.0	/	8.6	/
2#前处理、复底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7.23		7151	29.8	/	8.1	25
1#注塑、脱模废气排放口7.24		3242	37.7	1.80	8.9	25
2#注塑、脱模废气排放口7.24		3311	38.0	1.80	9.0	25
1#前处理、复底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7.24		7251	38.0	/	8.3	/
1#前处理、复底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7.24		7444	38.0	/	8.6	25
2#前处理、复底烘干废气处理设施1#进口7.24		7270	34.2	/	8.3	/
2#前处理、复底烘干废气处理设施2#进口7.24		7443	38.0	/	8.6	/
2#前处理、复底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7.24		7151	29.8	/	8.1	25
食堂油烟排放 7.23		3219	34.2	1.80	8.2	25
食堂油烟排放 7.24		3276	34.2	1.80	8.2	25

(3) 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温州东益鞋业有限公司瓯海分公司“1#注塑、脱模废气排放口”、“2#注塑、脱模废气排放口”所检项目，颗粒物（烟尘、粉尘）、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1的相关规定，“1#前处理、

复底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前处理、复底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1 的相关规定，“食堂油烟排放口”所检项目，油烟检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表 2 的规定。

厂界无组织废气设置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4 的相关规定。

7.2.2 废水

(1)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8。

表 7-8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位置、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总氮	动植物油类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厂区总排口 7.23	09:29	微黄微浊	7.4	150	0.66	5.33	12.9	4.86	23	49.9
	11:31	微黄微浊	7.4	156	0.65	5.20	13.6	4.86	24	52.1
	13:31	微黄微浊	7.4	151	0.67	5.45	12.7	5.51	23	50.2
	15:33	微黄微浊	7.4	154	0.68	5.00	13.3	5.22	22	51.2
平均值			/	153	0.66	5.24	13.1	5.11	23	50.8
厂区总排口 7.24	09:41	微黄微浊	7.4	154	0.72	7.54	16.5	3.89	30	51.5
	11:42	微黄微浊	7.5	158	0.76	7.51	17.7	3.77	31	52.9
	13:44	微黄微浊	7.4	154	0.73	8.24	16.1	4.33	33	51.4
	15:45	微黄微浊	7.4	159	0.77	7.21	16.2	4.07	32	53.5
平均值			/	156	0.74	7.62	16.6	4.02	32	52.3
标准限值			6-9	500	8	35	70	100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 202507-221 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温州东益鞋业有限公司瓯海分公司的“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表1的标准限值要求,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限值要求,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9。

表7-9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Delta L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2025.7.23	1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4:15-14:17	64.6	—	—	—	65
	2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4:28-14:30	63.9	—	—	—	64
2025.7.24	1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4:21-14:23	60.9	—	—	—	61
	2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4:35-14:37	62.6	—	—	—	63
标准限值				3类				65(昼间)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 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 测量点均在厂界外1米处测量; 3. 厂界东南侧、厂界东北侧因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4. 测量值均未超过3类标准,无须测量背景值。5.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507-49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温州东益鞋业有限公司瓯海分公司昼间厂界西南侧和西北侧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南侧和东北侧邻厂交界无法监测,企业夜间不生产)。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一) 废水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按产污系数0.8计算约9120t/a纳管排放,生产废水约200t/a外运处置,废水总排放量9320t/a。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40mg/L,氨氮2mg/L,总氮12mg/L)计算:化学需氧量0.373t/a、氨氮0.019t/a、总氮0.112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394t/a、氨氮0.028t/a、总氮0.130t/a。

(二) 废气总量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该项目最终排放量:VOCs1.848t/a(其中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0.156t/a，无组织排放总量参照环评预计1.692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VOCs2.226t/a。详见表7-10。

表7-10 废气排放总量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生产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1#注塑、脱模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24×10^{-2}	2400	0.030
2#注塑、脱模废气排放口		1.32×10^{-2}	2400	0.032
1#前处理、复底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1×10^{-2}	2400	0.048
2#前处理、复底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91×10^{-2}	2400	0.046
环评预计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				1.692
VOCs合计（以非甲烷总烃计）				1.848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东益鞋业有限公司瓯海分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 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温州东益鞋业有限公司瓯海分公司的“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1的标准限值要求，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限值要求，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8.2 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温州东益鞋业有限公司瓯海分公司“1#注塑、脱模废气排放口”、“2#注塑、脱模废气排放口”所检项目，颗粒物（烟尘、粉尘）、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1的相关规定，“1#前处理、复底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前处理、复底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1的相关规定，“食堂油烟排放口”所检项目，油烟检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表2的规定。

厂界无组织废气设置上风向1个参照点，下风向3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4的相关规定。

8.3 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温州东益鞋业有限公司瓯海分公司昼间厂界西南侧和西北侧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南侧和东北侧邻厂交界无法监测，企业夜间不生产）。

8.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废印版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油桶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温州科平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暂存点，危废仓库面积 15 平方米，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8.5 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373t/a、氨氮0.019t/a、总氮0.1122t/a、VOCs1.848t/a（其中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0.156t/a，无组织排放总量参照环评预计1.692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394t/a、氨氮0.028t/a、总氮0.130t/a、VOCs2.2260t/a。

总结论：

温州东益鞋业有限公司瓯海分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暂未建设，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完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及操作手册。

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4、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5、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6、企业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建设完成，生产废水由厂内自行处理纳管，及时进行本项目整体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东益鞋业有限公司瓯海分公司年产 140 万双 PU 鞋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罗成路 1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952 皮鞋制造 C1953 塑料鞋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度40分20.770秒 27度51分20.980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40 万双 PU 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30 万双 PU 鞋			环评单位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瓯建（2025）7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7月				竣工日期	2025年7月			固定污染源登记日期	2025年8月19日			
	编制单位	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州中环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登记编号	91330304MAE969NQ79001W			
	验收组织单位	温州东益鞋业有限公司瓯海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9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2.6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温州东益鞋业有限公司瓯海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4MAE969NQ79		验收时间		2025年8月28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9320	/	9320	9840	/	9320	9840	/	/	
	化学需氧量	/	154	500	0.373	/	0.373	0.394	/	0.373	0.394	/	/	
	氨氮	/	6.43	35	0.019	/	0.019	0.028	/	0.019	0.028	/	/	
	总氮	/	14.8	70	0.112	/	0.112	0.130	/	0.112	0.130	/	/	
	废气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VOCs	/	3.28	80	1.848	/	1.848	2.226	/	1.848	2.226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165.097	/	165.097	194.220	/	165.097	194.220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瓯建〔2025〕77 号

关于温州东益鞋业有限公司瓯海分公司年产 140 万双 PU 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温州东益鞋业有限公司瓯海分公司：

由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东益鞋业有限公司瓯海分公司年产 140 万双 PU 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的结论与建议，要求建设单位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位于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罗成路 12 号，项目四至关系，主要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详见环评。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一）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排放限值，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排放限值）。

评价文件
补充说明

(二)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1、表 4 排放限值; 厨房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

(三)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四、营运期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一) 必须落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至污水处理厂。

(二) 生产车间须保持良好的通风条件; 注塑、脱膜废气须集中收集后由排气筒引至屋顶高空达标排放; 前处理、复底、烘干废气须集中收集并落实治理设施, 废气经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屋顶高空达标排放; 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高空达标排放; 以上废气按环评要求落实集气率和去除率。

(三) 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 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一般固体废弃物要设专门堆场分类集中堆放, 合理回收综合利用或及时清运处理; 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五、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六、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重点环保设施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 并做好安全风险评估, 防范安全风险, 落实安全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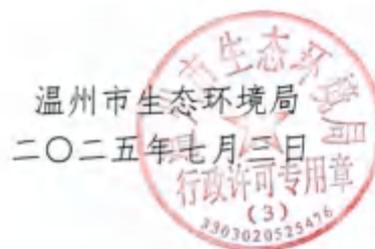
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

非
放

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八、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九、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3日印发

(共印 10 份)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工况证明

温州东益鞋业有限公司瓯海分公司工况信息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产量

序号	产品方案	单位	环评预计	验收期间日产量 (2025年)		2025年7 月产量	折算年 产量	平均生产 负荷
				7.23	7.24			
1	PU鞋	万双	140	0.40	0.41	10.8	130	86.8%
	其中 PU注塑鞋		50	0.15	0.15	4.15	50	
	PU皮鞋		90	0.25	0.26	6.65	80	

年工作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监测期间开启数量	
					2025.7.23	2025.7.24
1	注塑流水线	条	5	4	4	4
2	包装流水线	条	8	5	5	5
3	针车机	台	300	268	235	241
4	裁断机	台	27	25	18	20
5	批皮机	台	15	12	11	12
6	烘道	条	15	15	15	15
7	复底流水线	条	6	6	5	5
8	前帮机	台	16	16	15	15
9	后帮机	台	8	8	8	8
10	小型电热风机	台	8	8	8	8
11	冷却塔	个	8	8	8	8
12	砂轮机	台	4	4	4	4
13	切割机	台	12	12	10	10
14	摇臂下料机	台	4	4	4	4
15	高频焊机	台	10	2	1	1
16	小型定型机	组	10	10	10	10
17	废水处理设施	套	1	0	0	0

温州东益鞋业有限公司瓯海分公司（公章）



温州东益鞋业有限公司瓯海分公司基础信息

原辅料校对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设消耗量	调试期间月消耗量(2025.7-8)	折算年消耗量
1	布料	米/年	80000	13000	78000
2	皮革	米/年	56000	9300	55800
3	草布	米/年	56000	9300	55800
4	海绵	米/年	7000	1100	6600
5	PU 鞋底	万双/年	90	13.3	79.8
6	乳胶垫	万双/年	50	8.3	49.8
7	PU 处理剂	t/a	1.4	0.2	1.2
8	PU 胶	t/a	4.0	0.6	3.6
9	白乳胶	t/a	7.6	1.2	7.2
10	水性脱模剂	t/a	0.5	0.08	0.48
11	PU 聚氨酯 A 液	t/a	120	20	120
12	PU 聚氨酯 B 液	t/a	60	10	60
13	PU 聚氨酯 C 液	t/a	1.5	0.25	1.5
14	丝印油墨	t/a	1.23	0.2	1.2
15	印版	个/a	200	20	120
16	鞋模	t/a	3	0.5	3
17	鞋盒, 包装纸等	万个/年	140	22	132
18	液压油	t/a	0.1	0.015	0.09
19	包头片	万双/年	90	15	90
20	TPU 装饰零件	t/a	10	1.5	9
21	电能源	MWh/a	500	80	480
22	废水处理药剂	/	/	/	/

温州东益鞋业有限公司瓯海分公司(公章)



温州东益鞋业有限公司瓯海分公司基础信息

固体废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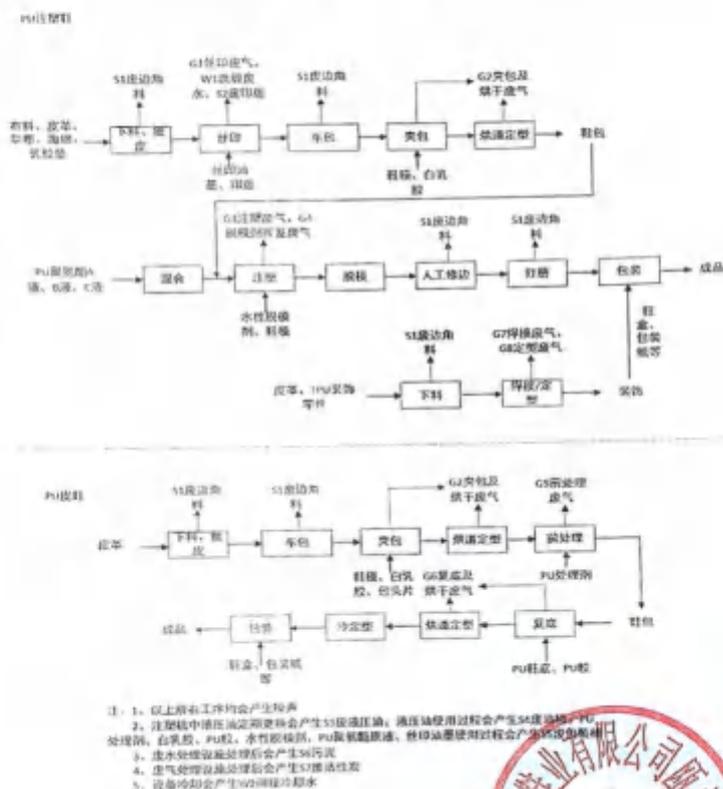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产生量 (t/a)	调试期间产生量 2025.7-8(t)	折算年产生量 吨/年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144	20	120	环卫部门清运
2	废边角料	下料、批皮、车包、人工修边、打磨	20	3.0	18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印版	印版更换	0.06	0.005	0.03	
4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0.1	0.01	0.06	暂存厂区内危废仓库，委托温州科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废包装桶	液压油使用	9.80	1.5	9	
6	废油桶	原料使用	0.01	0.0012	0.0072	
7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19.05	3.0	18	
8	污泥	废水治理	1.2	0	0	不产生

温州东益鞋业有限公司瓯海分公司（公章）



温州东益鞋业有限公司瓯海分公司基础信息

生产工艺流程确认



温州东益鞋业有限公司瓯海分公司(公章)



温州东益鞋业有限公司瓯海分公司基础信息

环保投资

污染源		预设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营 运 期	废水	5	3
	废气	12	15
	噪声	1	1
	固废	2	3
	其他运营费用	/	3
环保投资合计		20	25
项目总投资		1000	950

我公司 2025 年 7 月-2025 年 8 月用水量 1980 吨，折算年用水量为 (11800) 吨/年，员工人数为 (450) 人，员工 450 人，其中 150 人在厂内食宿，另有约 50 人为外勤销售人员，日常工作与生活均不在厂区。生产班制：实行昼间 8h 制 (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年工作 300 天)，危废暂存间面积 (15) 平方米，于 (2025 年 7 月) 开始建设，(2025 年 7 月) 竣工。

温州东益鞋业有限公司瓯海分公司 (公章)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507-56 号

项 目 名 称 温州东益鞋业有限公司瓯海分公司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温州东益鞋业有限公司瓯海分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5 年 7 月 31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气)字第 202507-56 号

第 1 页 共 15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07-174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东益鞋业有限公司瓯海分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罗成路 12 号

委托日期 2025 年 7 月 22 日

被测单位 温州东益鞋业有限公司瓯海分公司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罗成路 12 号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23-24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检测日期 2025 年 7 月 23-25、28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及编号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ZR-3260A) 2021051、2021052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ZR-3260B) 2022071
排气流量		
排气温度		
水分含量		
排气压力		
颗粒物(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FB1035)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2021008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JL BG-121U) 202100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A60) 2021002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1、表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7-56 号

第 3 页 共 1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平均值	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kg/h)	样品编号
1#注塑、 脱模废气 排放口 7.23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20	30	<6.47×10 ⁻²	LT2507437
			<20				LT2507436
			<20				LT2507422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4.03	4.08	80	1.32×10 ⁻³	东益 250723-1B1
			4.41				东益 250723-1B2
			4.26				东益 250723-1B3
			4.31				东益 250723-1B4
			4.10				东益 250723-1B5
			3.96				东益 250723-1B6
			4.04				东益 250723-1B7
			3.90				东益 250723-1B8
			3.75				东益 250723-1B9
	2#注塑、 脱模废气 排放口 7.23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20	30	<6.61×10 ⁻²
<20				LT2507432			
<20				LT2507421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3.81	3.86	80	1.28×10 ⁻³	东益250723-1C1
			3.81				东益250723-1C2
			3.88				东益250723-1C3
			3.72				东益250723-1C4
			3.91				东益250723-1C5
			3.95				东益250723-1C6
			3.83				东益250723-1C7
			4.10				东益250723-1C8
			3.76				东益250723-1C9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平均值	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1#前处理、复底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23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14.3	13.8	/	1.00×10^{-1}	东益250723-1D1
			13.8				东益250723-1D2
			13.9				东益250723-1D3
			13.8				东益250723-1D4
			13.5				东益250723-1D5
			13.6				东益250723-1D6
			13.7				东益250723-1D7
			14.0				东益250723-1D8
			13.4				东益250723-1D9
			1#前处理、复底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23				非甲烷总烃
2.18	东益250723-1E2						
2.03	东益250723-1E3						
2.51	东益250723-1E4						
2.66	东益250723-1E5						
2.63	东益250723-1E6						
2.72	东益250723-1E7						
2.69	东益250723-1E8						
2.72	东益250723-1E9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7-56 号

第 5 页 共 1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 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2#前处理、 复底烘干 废气处理 设施1#进 口 7.23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12.8	14.2	/	1.03×10^{-1}	东益250723-1F1
			14.3				东益250723-1F2
			14.3				东益250723-1F3
			14.6				东益250723-1F4
			14.1				东益250723-1F5
			14.2				东益250723-1F6
			14.4				东益250723-1F7
			14.6				东益250723-1F8
			14.6				东益250723-1F9
2#前处理、 复底烘干 废气处理 设施2#进 口 7.23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16.0	16.2	/	1.21×10^{-1}	东益250723-1G1
			16.6				东益250723-1G2
			16.2				东益250723-1G3
			16.2				东益250723-1G4
			16.2				东益250723-1G5
			16.0				东益250723-1G6
			16.3				东益250723-1G7
			16.4				东益250723-1G8
			16.2				东益250723-1G9
2#前处理、 复底烘干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7.23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2.70	2.71	80	1.94×10^{-2}	东益250723-1H1
			2.76				东益250723-1H2
			2.55				东益250723-1H3
			2.68				东益250723-1H4
			2.80				东益250723-1H5
			2.71				东益250723-1H6
			2.74				东益250723-1H7
			2.69				东益250723-1H8
			2.75				东益250723-1H9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7-56 号

第 6 页 共 1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 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1#注塑、脱 模废气排 放口 7.24	颗粒物 (烟尘、粉 尘)	滤筒	<20	<20	30	$<6.48 \times 10^{-2}$	LT2507433						
			<20				LT2507429						
			<20				LT2507440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3.25	3.54	80	1.15×10^{-2}	东益250724-2B1						
			3.50				东益250724-2B2						
			3.54				东益250724-2B3						
			3.67				东益250724-2B4						
			3.67				东益250724-2B5						
			3.49				东益250724-2B6						
			3.73				东益250724-2B7						
			3.55				东益250724-2B8						
			3.44				东益250724-2B9						
			2#注塑、脱 模废气排 放口 7.24				颗粒物 (烟尘、粉 尘)	滤筒	<20	<20	30	$<6.62 \times 10^{-2}$	LT2507439
									<20				LT2507438
<20	LT2507423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4.04		4.07	80	1.35×10^{-2}	东益 250724-2C1						
		4.12					东益 250724-2C2						
		4.02					东益 250724-2C3						
		4.08					东益 250724-2C4						
		4.17					东益 250724-2C5						
		4.27					东益 250724-2C6						
		4.11	东益 250724-2C7										
		3.66	东益 250724-2C8										
		4.14	东益 250724-2C9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7-56 号

第 7 页 共 1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平均值	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1#前处理、复底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24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13.0	11.4	/	8.27×10^{-2}	东益 250724-2D1
			12.6				东益 250724-2D2
			11.3				东益 250724-2D3
			11.0				东益 250724-2D4
			10.7				东益 250724-2D5
			10.9				东益 250724-2D6
			11.2				东益 250724-2D7
			10.6				东益 250724-2D8
			10.9				东益 250724-2D9
1#前处理、复底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24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2.64	2.88	80	2.14×10^{-2}	东益 250724-2E1
			2.80				东益 250724-2E2
			2.80				东益 250724-2E3
			2.93				东益 250724-2E4
			2.91				东益 250724-2E5
			2.86				东益 250724-2E6
			2.99				东益 250724-2E7
			3.04				东益 250724-2E8
			2.94				东益 250724-2E9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7-56 号

第 8 页 共 1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 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2#前处理、 复底烘干 废气处理 设施1#进 口 7.24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14.2	14.2	/	1.03×10^{-1}	东益 250724-2F1
			14.0				东益 250724-2F2
			14.5				东益 250724-2F3
			14.5				东益 250724-2F4
			14.4				东益 250724-2F5
			14.4				东益 250724-2F6
			14.2				东益 250724-2F7
			14.1				东益 250724-2F8
			13.8				东益 250724-2F9
2#前处理、 复底烘干 废气处理 设施 2#进 口 7.24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16.4	16.6	/	1.24×10^{-1}	东益 250724-2G1
			17.1				东益 250724-2G2
			16.5				东益 250724-2G3
			16.7				东益 250724-2G4
			16.5				东益 250724-2G5
			16.1				东益 250724-2G6
			16.9				东益 250724-2G7
			16.5				东益 250724-2G8
			16.6				东益 250724-2G9
2#前处理、 复底烘干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7.24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2.80	2.59	80	1.88×10^{-2}	东益 250724-2H1
			2.80				东益 250724-2H2
			2.60				东益 250724-2H3
			2.61				东益 250724-2H4
			2.47				东益 250724-2H5
			2.57				东益 250724-2H6
			2.36				东益 250724-2H7
			2.56				东益 250724-2H8
			2.53				东益 250724-2H9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7-56 号

第 9 页 共 1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1#前处理、复底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7.2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L臭气袋	269	309	1000	东益250723-1E10
			269			东益250723-1E11
			309			东益250723-1E12
2#前处理、复底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7.23			229	309		东益250723-1H10
			309			东益250723-1H11
			269			东益250723-1H12
1#前处理、复底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7.24			269	269		东益250724-2E10
			269			东益250724-2E11
			229			东益250724-2E12
2#前处理、复底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7.24			269	309		东益250724-2H10
			309			东益250724-2H11
			229			东益250724-2H12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平均值	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kg/h)	样品编号
食堂油烟排放口7.23	油烟	金属滤筒	0.9	0.8	2.0	2.58×10^{-3}	东益250723-1I1
			0.8				东益250723-1I2
			0.9				东益250723-1I3
			0.7				东益250723-1I4
			0.6				东益250723-1I5
食堂油烟排放口7.24			0.6	0.7		2.29×10^{-3}	东益250724-2I1
			0.8				东益250724-2I2
			0.6				东益250724-2I3
			0.6				东益250724-2I4
			0.7				东益250724-2I5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7-56 号

第 10 页 共 1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表

监测点位及日期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温 (°C)	含氧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1#注塑、脱模废气排放口7.23		3235	37.7	1.80	8.9	25
2#注塑、脱模废气排放口7.23		3307	38.0	1.80	9.0	25
1#前处理、复底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7.23		7273	34.2	/	8.3	/
1#前处理、复底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7.23		7444	38.0	/	8.6	25
2#前处理、复底烘干废气处理设施1#进口7.23		7262	34.2	/	8.3	/
2#前处理、复底烘干废气处理设施2#进口7.23		7443	38.0	/	8.6	/
2#前处理、复底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7.23		7151	29.8	/	8.1	25
1#注塑、脱模废气排放口7.24		3242	37.7	1.80	8.9	25
2#注塑、脱模废气排放口7.24		3311	38.0	1.80	9.0	25
1#前处理、复底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7.24		7251	38.0	/	8.3	/
1#前处理、复底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7.24		7444	38.0	/	8.6	25
2#前处理、复底烘干废气处理设施1#进口7.24		7270	34.2	/	8.3	/
2#前处理、复底烘干废气处理设施2#进口7.24		7443	38.0	/	8.6	/
2#前处理、复底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7.24		7151	29.8	/	8.1	25
食堂油烟排放口 7.23		3219	34.2	1.80	8.2	25
食堂油烟排放口 7.24		3276	34.2	1.80	8.2	25

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2025.7.23	09:02-10:02	J	1L 气袋	非甲烷总烃	0.84	2.0	东益250723-1J1
	11:05-12:05				0.85		东益250723-1J2
	13:08-14:08				0.85		东益250723-1J3
	09:02-10:02	K			1.17		东益250723-1K1
	11:05-12:05				1.37		东益250723-1K2
	13:08-14:08				1.49		东益250723-1K3
	09:02-10:02	L			1.53		东益250723-1L1
	11:05-12:05				1.53		东益250723-1L2
	13:08-14:08				1.55		东益250723-1L3
	09:02-10:02	M			1.57		东益250723-1M1
	11:05-12:05				1.59		东益250723-1M2
	13:08-14:08				1.61		东益250723-1M3
2025.7.24	09:03-10:03	J			1.17		东益250724-2J1
	11:06-12:06				0.97		东益250724-2J2
	13:09-14:09				0.94		东益250724-2J3
	09:03-10:03	K			1.63		东益250724-2K1
	11:06-12:06				1.58		东益250724-2K2
	13:09-14:09				1.62		东益250724-2K3
	09:03-10:03	L			1.59		东益250724-2L1
	11:06-12:06				1.65		东益250724-2L2
	13:09-14:09				1.83		东益250724-2L3
	09:03-10:03	M			1.59		东益250724-2M1
	11:06-12:06				1.58		东益250724-2M2
	13:09-14:09				1.62		东益250724-2M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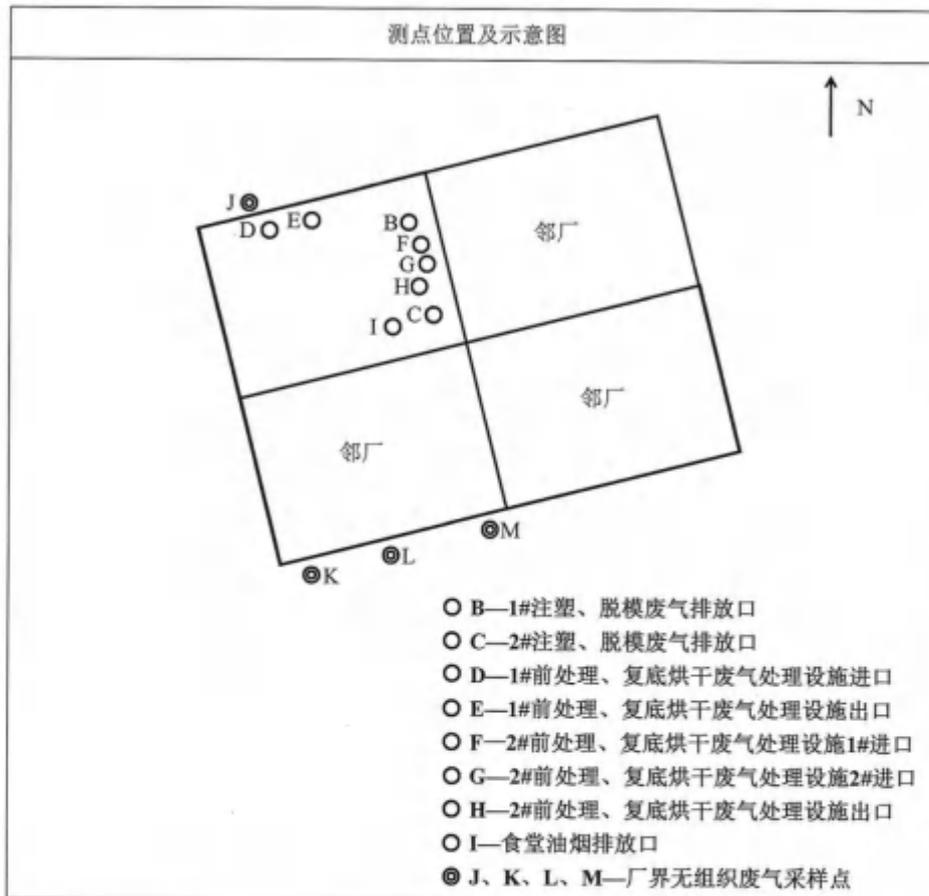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2025.7.23	09:05	J	10L真空罐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20	东益 250723-1J4
	11:10				<10			东益 250723-1J5
	13:11				<10			东益 250723-1J6
	15:15				<10			东益 250723-1J7
	09:08	K			<10	<10		东益 250723-1K4
	11:13				<10			东益 250723-1K5
	13:14				<10			东益 250723-1K6
	15:18				<10			东益 250723-1K7
	09:11	L			<10	<10		东益 250723-1L4
	11:16				<10			东益 250723-1L5
	13:18				<10			东益 250723-1L6
	15:22				<10			东益 250723-1L7
	09:17	M			<10	<10		东益 250723-1M4
	11:21				<10			东益 250723-1M5
	13:24				<10			东益 250723-1M6
	15:28				<10			东益 250723-1M7
2025.7.24	09:04	J	10L真空罐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20	东益 250724-2J4
	11:08				<10			东益 250724-2J5
	13:11				<10			东益 250724-2J6
	15:15				<10			东益 250724-2J7
	09:07	K			<10	<10		东益 250724-2K4
	11:11				<10			东益 250724-2K5
	13:14				<10			东益 250724-2K6
	15:19				<10			东益 250724-2K7
	09:10	L			<10	<10		东益 250724-2L4
	11:15				<10			东益 250724-2L5
	13:18				<10			东益 250724-2L6
	15:22				<10			东益 250724-2L7
	09:16	M			<10	<10		东益 250724-2M4
	11:22				<10			东益 250724-2M5
	13:24				<10			东益 250724-2M6
	15:28				<10			东益 250724-2M7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2025.7.23	09:02-10:02	J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24	1.0	LM2507432
	11:05-12:05				0.233		LM2507423
	13:08-14:08				0.222		LM2507427
	09:02-10:02	K			0.322		LM2507431
	11:05-12:05				0.315		LM2507424
	13:08-14:08				0.313		LM2507428
	09:02-10:02	L			0.326		LM2507421
	11:05-12:05				0.323		LM2507425
	13:08-14:08				0.305		LM2507429
	09:02-10:02	M			0.333		LM2507422
	11:05-12:05				0.330		LM2507426
	13:08-14:08				0.322		LM2507430
2025.7.24	09:03-10:03	J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14	1.0	LM2507433
	11:06-12:06				0.227		LM2507413
	13:09-14:09				0.234		LM2507417
	09:03-10:03	K			0.315		LM2507434
	11:06-12:06				0.321		LM2507414
	13:09-14:09				0.331		LM2507418
	09:03-10:03	L			0.323		LM2507411
	11:06-12:06				0.327		LM2507415
	13:09-14:09				0.314		LM2507419
	09:03-10:03	M			0.332		LM2507412
	11:06-12:06				0.312		LM2507416
	13:09-14:09				0.326		LM2507420

续表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7-56 号

第 15 页 共 1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结论：本次“1#注塑、脱模废气排放口”、“2#注塑、脱模废气排放口”所检项目，颗粒物（烟尘、粉尘）、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1 的相关规定，“1#前处理、复底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前处理、复底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1 的相关规定，“食堂油烟排放口”所检项目，油烟检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表 2 的规定；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4 的相关规定。

（以下空白）

公司印章

编制：陈宇霞

批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

批准日期：2025-7-31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J、K、L、M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采样人
2025.7.23	09:02-10:02	东北	1.6	28.5	100.3	晴	戴维伟 刘江
	11:05-12:05	东北	1.7	30.4	100.2	晴	
	13:08-14:08	东北	1.6	33.2	100.1	晴	
	15:15-15:28	东北	1.6	32.8	100.1	晴	
2025.7.24	09:03-10:03	东北	1.6	30.6	100.3	晴	
	11:06-12:06	东北	1.6	32.5	100.2	晴	
	13:09-14:09	东北	1.6	34.7	100.1	晴	
	15:15-15:28	东北	1.6	34.1	100.1	晴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507-49 号



项目名称 温州东益鞋业有限公司瓯海分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东益鞋业有限公司瓯海分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7 月 31 日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507-49 号

第 1 页 共 2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QY202507-174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东益鞋业有限公司瓯海分公司，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罗成路 12 号

委托日期 2025 年 7 月 22 日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23-24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罗成路 12 号

检测日期 2025 年 7 月 23-24 日

检测时间 昼间，2025 年 7 月 23 日 14:15-14:30

2025 年 7 月 24 日 14:21-14:37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1047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时段	排放限值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507-49 号

第 2 页 共 2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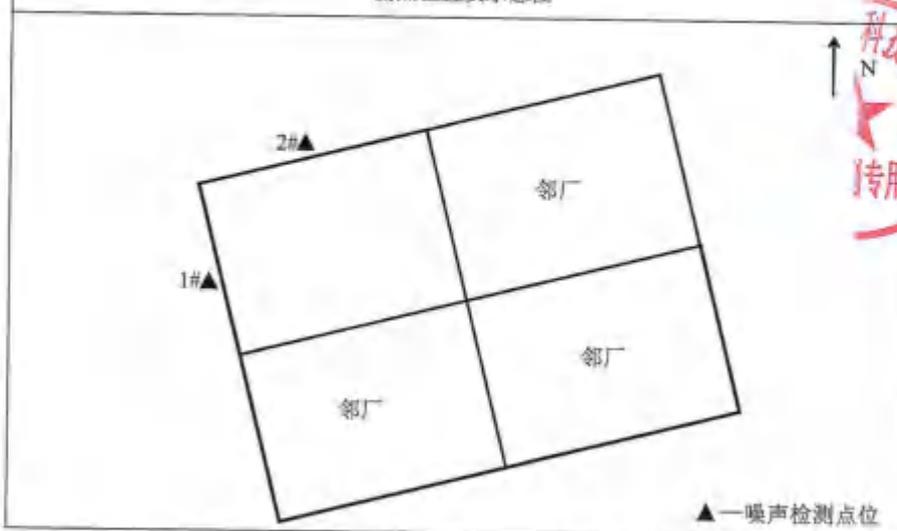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ΔL_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1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7.23	14:15-14:17	64.6	—	—	—	65
2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4:28-14:30	63.9	—	—	—	64
1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7.24	14:21-14:23	60.9	—	—	—	61
2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4:35-14:37	62.6	—	—	—	63

备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 测量点均在厂界外 1 米处测量；
 3. 厂界东南侧、厂界东北侧因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4. 测量值均未超过 3 类标准，无须测量背景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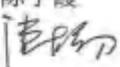
测点位置及示意图



▲—噪声检测点位

结论：本次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制：陈宇霞
 批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
 批准日期：2025.7.31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水）字第 202507-221 号



项目名称 温州东益鞋业有限公司瓯海分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东益鞋业有限公司瓯海分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7 月 31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水)字第 202507-221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QY202507-174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东益鞋业有限公司瓯海分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罗成路 12 号

委托日期 2025 年 7 月 22 日

被测单位 温州东益鞋业有限公司瓯海分公司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罗成路 12 号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23-24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罗成路 12 号

检测日期 2025 年 7 月 23-30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及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409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1030、202103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102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BSM-220.4) 2021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100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100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1006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 BG-121U) 2021007

报告编号：瓯环检（水）字第 202507-221 号

第 2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507-22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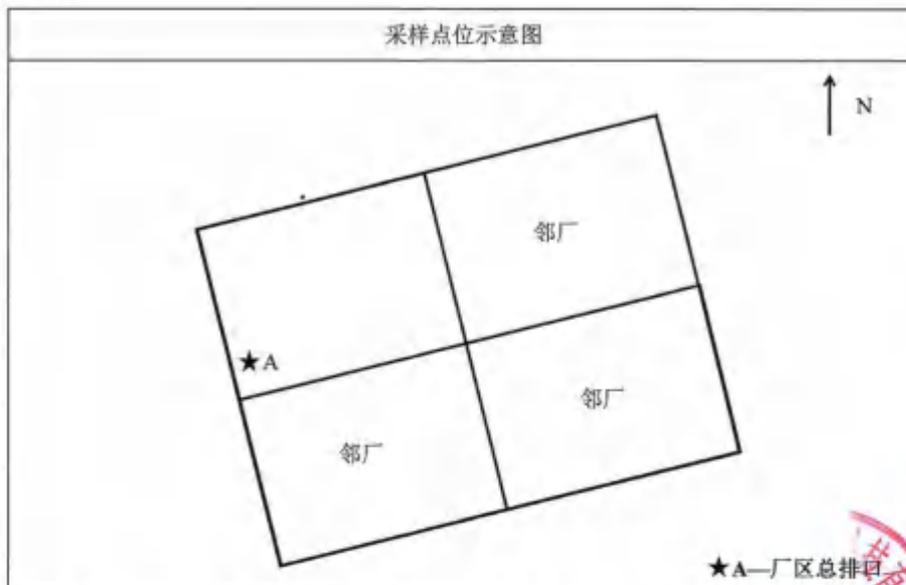
第 3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单位：mg/L（除注明外）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 纲)	化学 需氧 量	总磷	氨氮	总氮	动植 物油 类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厂区 总排口 7.23	09:29	微黄 微浊	7.4	150	0.66	5.33	12.9	4.86	23	49.9	东益 250723-1A1
	11:31	微黄 微浊	7.4	156	0.65	5.20	13.6	4.86	24	52.1	东益 250723-1A2
	13:31	微黄 微浊	7.4	151	0.67	5.45	12.7	5.51	23	50.2	东益 250723-1A3
	15:33	微黄 微浊	7.4	154	0.68	5.00	13.3	5.22	22	51.2	东益 250723-1A4
厂区 总排口 7.24	09:41	微黄 微浊	7.4	154	0.72	7.54	16.5	3.89	30	51.5	东益 250724-2A1
	11:42	微黄 微浊	7.5	158	0.76	7.51	17.7	3.77	31	52.9	东益 250724-2A2
	13:44	微黄 微浊	7.4	154	0.73	8.24	16.1	4.33	33	51.4	东益 250724-2A3
	15:45	微黄 微浊	7.4	159	0.77	7.21	16.2	4.07	32	53.5	东益 250724-2A4
标准限值			6-9	500	8	35	70	100	400	300	/

续表



结论：本次所检项目，总氮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B 级标准的规定，氨氮、总磷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制：陈宇霞

批准：*陈宇霞*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陈宇霞*

批准日期：2025.7.31



温州东益鞋业有限公司瓯海分公司
委托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6.5.31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 (流速、流量、 温度、含湿量、压力) 颗粒物 (烟尘、粉尘)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A)	2025.12.2	中德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B)	2025.9.21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2026.7.6	青岛长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5.1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5.1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5.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5.12.3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I-605F)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动植物油类 油烟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2.1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7.24	东益 250723-1A1-2	152 mg/L	149 mg/L	1.0	10	合格
	2025.7.25	东益 250724-2A1-2	157 mg/L	150 mg/L	2.3	10	合格
总磷	2025.7.24	东益 250723-1A1-2	0.63 mg/L	0.68 mg/L	3.8	10	合格
	2025.7.25	东益 250724-2A1-2	0.72 mg/L	0.71 mg/L	0.7	10	合格
总氮	2025.7.29	东益 250723-1A1-2	12.8 mg/L	13.0 mg/L	0.8	5	合格
		东益 250724-2A1-2	16.4 mg/L	16.6 mg/L	0.6	5	合格
氨氮	2025.7.29	东益 250723-1A1-2	5.28 mg/L	5.38 mg/L	0.9	10	合格
		东益 250724-2A1-2	7.46 mg/L	7.61 mg/L	1.0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7.24	东益 250723-1B9	3.81 mg/m ³	3.69 mg/m ³	1.6	15	合格
		东益 250723-1C9	3.79 mg/m ³	3.74 mg/m ³	0.7	15	合格
		东益 250723-1D9	13.7 mg/m ³	13.2 mg/m ³	1.9	15	合格
		东益 250723-1E9	2.72 mg/m ³	2.71 mg/m ³	0.2	15	合格
		东益 250723-1F9	14.7 mg/m ³	14.5 mg/m ³	0.7	15	合格
		东益 250723-1G9	16.1 mg/m ³	16.2 mg/m ³	0.3	15	合格
		东益 250723-1H9	2.74 mg/m ³	2.76 mg/m ³	0.4	15	合格
		东益 250724-2B9	3.49 mg/m ³	3.40 mg/m ³	1.3	15	合格
		东益 250724-2C9	4.13 mg/m ³	4.16 mg/m ³	0.4	15	合格
		东益 250724-2D9	10.8 mg/m ³	11.0 mg/m ³	0.9	15	合格
		东益 250724-2E9	2.95 mg/m ³	2.93 mg/m ³	0.3	15	合格
		东益 250724-2F9	14.1 mg/m ³	13.5 mg/m ³	2.2	15	合格
		东益 250724-2G9	16.6 mg/m ³	16.7 mg/m ³	0.3	15	合格
		东益 250724-2H9	2.62 mg/m ³	2.44 mg/m ³	3.6	15	合格
		东益 250723-1M3	1.63 mg/m ³	1.59 mg/m ³	1.2	20	合格
		东益 250724-2M2	1.55 mg/m ³	1.62 mg/m ³	2.2	20	合格
		东益 250724-2M3	1.63 mg/m ³	1.62 mg/m ³	0.3	20	合格

2.2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7.24	东益 250723-1A4-2	154 mg/L	148 mg/L	2.0	20	合格
	2025.7.25	东益 250724-2A4-2	159 mg/L	156 mg/L	1.0	20	合格
总磷	2025.7.24	东益 250723-1A4-2	0.68 mg/L	0.65 mg/L	2.3	20	合格
	2025.7.25	东益 250724-2A4-2	0.77 mg/L	0.80 mg/L	1.9	20	合格
总氮	2025.7.29	东益 250723-1A4-2	13.3 mg/L	13.3 mg/L	0	20	合格
		东益 250724-2A4-2	16.2 mg/L	16.0 mg/L	0.6	20	合格
氨氮	2025.7.29	东益 250723-1A4-2	5.00 mg/L	5.10 mg/L	1.0	20	合格
		东益 250724-2A4-2	7.21 mg/L	7.16 mg/L	1.0	20	合格

3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动植物油类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动植物油类和气中油烟、非甲烷总烃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3.1 质控样测定结果

实验所用质控样均按标准要求配制，且经过有证标准物质验证，可用作日常实验分析所需的质控措施。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7.24	500 mg/L	482 mg/L	3.6	10	合格
	2025.7.25	500 mg/L	494 mg/L	1.2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7.24-29	210 mg/L	202 mg/L	8 mg/L	20 mg/L	合格
	2025.7.25-30	210 mg/L	202 mg/L	8 mg/L	20 mg/L	合格

3.2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7.24	3.14 μg	11.4 μg	8.00 μg	103	85-115	合格
	2025.7.25	3.60 μg	14.3 μg	10.0 μg	107	85-115	合格
总氮	2025.7.29	35.2 μg	64.7 μg	30.0 μg	98.3	90-110	合格
氨氮	2025.7.29	17.2 μg	57.4 μg	40.0 μg	100	90-110	合格
动植物油类	2025.7.25	0 μg	965.6 μg	1000 μg	96.6	80-120	合格

3.2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7.24	10.0 μg	9.85 μg	1.5	5	合格
	2025.7.25	10.0 μg	9.69 μg	3.1	5	合格
总氮	2025.7.29	10.0 μg	10.2 μg	2.0	5	合格
氨氮	2025.7.29	40.0 μg	39.3 μg	1.8	5	合格
动植物油类	2025.7.25	10.0 mg/L	9.65 mg/L	3.5	5	合格
油烟	2025.7.25	10.0 mg/L	10.1 mg/L	1.0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7.24	8.84 mg/m ³	8.67 mg/m ³	1.9	10	合格
		8.84 mg/m ³	8.89 mg/m ³	0.6	10	合格
		8.84 mg/m ³	8.76 mg/m ³	0.9	10	合格
		8.84 mg/m ³	8.85 mg/m ³	0.1	10	合格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5.7.23	94.0 dB	93.8 dB	93.8dB
2025.7.24	94.0 dB	93.8 dB	93.8 dB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6 总结

我公司在温州东益鞋业有限公司瓯海分公司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刘福生

审核人：邱欣欣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及排污权交易凭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04MAE969NQ79001W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东益鞋业有限公司瓯海分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罗成路12号厂房第1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4MAE969NQ79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8月19日	
有效期：2025年08月19日至2030年08月1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温州市排污权交易合同

(合同编号: WZOH2025089)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制

温州市排污权交易合同

合同编号: WZOH2025089

甲方(出让入):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

法定住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行政管理中心2号楼8-9楼

法定代表人: 叶盛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职务: _____

邮政编码: 325000

电话: 0577-88523713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乙方(受让人): 温州东益鞋业有限公司瓯海分公司

法定住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罗成路12号厂房第1幢第1-4层

法定代表人: 郑敢

身份证号码: 33032519811127591X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325000

电话: 17305779596 传真: _____

账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和《温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行办法》等省市文件规定，按照浙江省排污权交易网竞价结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受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1.拟受让标的：

化学需氧量（COD）交易量 0.394 吨/年（替代新增量 0.394 吨/年，按 1:1 替代，有效期 2025 年 8 月 20 日至 2030 年 8 月 19 日）；

氨氮（NH₃-N）交易量 0.028 吨/年（替代新增量 0.028 吨/年，按 1:1 替代，有效期 2025 年 8 月 20 日至 2030 年 8 月 19 日）；

二氧化硫（SO₂）交易量 / 吨/年（替代新增量 / 吨/年，按 1:1 替代，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氮氧化物（NO_x）交易量 / 吨/年（替代新增量 / 吨/年，按 1:1 替代，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受让项目名称：温州东益鞋业有限公司瓯海分公司年产 140 万双 PU 鞋建设项目；

3.坐落位置：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罗成路 12 号；

4.所属行业：C195 制鞋业；

第二条 材料提供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浙江省排污权交易网出具的《浙江省排污权竞价成功通知书》，签订本合同。

第三条 受让价格

竞价获得 5 年排污权使用权。受让单价化学需氧量（COD）35500 元/吨·年，氨氮（NH₃-N）49000 元/吨·年，二氧化硫（SO₂）/ 元/吨·年，氮氧化物（NO_x）/ 元/吨·年，受让总价款计人民币（大写）柒万陆仟柒佰玖拾伍元整，（小写）76795.00 元。

第四条 支付方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一次性全额缴纳本合同价款。

第五条 税费负担

在本合同排污权指标受让过程中，涉及政府主管部门及政府部门指定的机构收取的各种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规定承担。

第六条 受让的法律状况

自合同生效后，甲方将该排污权所承载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给乙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中应尽义务超过三十个工作日，视为甲方构成根本性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全部受让价款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未履行部分的受让价款给乙方。

2. 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迟延支付受让价款给甲方，应按迟延成交金额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给甲方，逾期三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本合同的，视为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外，乙方仍应按本条第二款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受让本合同排污权指标仅用于本合同注明的受让项目，未经甲方核准同意，不得转让。

第八条 声明及保证

1. 双方声明和保证：在签署本合同时所需的内部决策和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 甲方声明并保证，本合同所涉排污权指标出让之前未设置任何抵押、担保，没有债权或债务，不被任何第三方追索任何权益。没有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对该排污权指标的出让做出任何限制。

第九条 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1年。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规定的，应向被侵害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负责赔偿。

第十条 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联系方式详见本合同首部。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的变更及解除，需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否则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自期限届满或经依法或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而终止。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合同中关于违约责任及保密条款的效力。

第十二条 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温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五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且乙方缴清所列款项后，本合同生效。

2.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地点：

2025 年 8 月 27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地点：

2025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6 危废协议、危废资质及危废台账

合同编号: WPIH2025 43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 温州东益鞋业有限公司瓯海分公司

乙方: 温州科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温州市瓯海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 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的运输和处置工作;
2. 乙方负责开展小微危废收运服务,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3. 协助企业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管理的相关工作;
4. 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5.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6. 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1. 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
2. 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5.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6. 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郑敢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17305779596

三、报酬及支付方式:

根据与处置单位的处置协议,普通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3200 元/吨,填埋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2500 元/吨,特殊类(实验室废物、含汞废物、感光材料废物等)根据实际处置单价收费。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类别,数量,服务费,处置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扫描全能王

合同编号: KP1112025-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处置费用 (元)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	3200	3200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3	3200	960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	3200	320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	3200	320

1. 本合同费用总额为: 3420 元, (大写: 叁仟肆佰贰拾 元整); 共中小微危废服务费 2500 元、预收危废处置费 320 元、危废运输费 600 元/槽(袋) ;
2. 危废运输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 如处置费超过预收款, 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称重为依据进行结算;
3. 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 到账后乙方安排专人上门指导服务。
4. 其他: 预收 0.1 吨处置费, 合计 3420 元 (服务费+处置费+运费)
5. 银行付款信息: 公司名称: 温州科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打款账号: 201000375418996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 应当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款, 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甲方已支付金额;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 应承担违约责任, 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赔偿款;
3. 甲方如在签约后一周内未付款, 乙方有权作废本协议。

六、其它内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不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漏给第三方。
2. 本协议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 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 其他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盖章): 温州东益鞋业有限公司瓯海分公司	乙方 (盖章): 温州科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梧田村 2 号	公司地址: 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梧田村 477 号车同一楼 201 室
电话/传真: 1775730696	电话/传真: 7762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3703041070672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3703041070672
日期: 2025 年 1 月 1 日	日期: 2025 年 1 月 1 日



CS 扫描全能王

危废单位资质:



附件

小微危废收运信息表

企业名称	温州科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林建兵	联系电话	188*****39
项目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继红路477号 (车间一楼)		
收集类别	HW03 (900-002-03) ; HW08 (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49-08) ; HW09 (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 HW11 (900-013-11) ; HW12 (264-009-12、264-010-12、264-011-12、264-012-12、264-013-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256-12、900-299-12) ; HW13 (265-101-13、265-102-13、265-103-13、265-104-13、900-014-13、900-015-13、900-016-13、900-451-13) ; HW16 (231-001-16、231-002-16、398-001-16、900-019-16) ; HW17 (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4-17、336-055-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59-17、336-060-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067-17、336-068-17、336-069-17、336-101-17) ; HW21 (336-100-21、398-002-21) ; HW23 (336-103-23) ; HW29 (231-007-29、900-023-29、900-024-29、900-452-29) ; HW34 (398-005-34、398-006-34、398-007-34、900-300-34、900-304-34、900-349-34) ; HW35 (900-351-35、900-352-35、900-354-35、900-355-35、900-356-35、900-399-35) ; HW49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 HW50 (772-007-50、900-048-50、900-049-50)		

危废台账

<p>编号：废包装桶 - 2025 - 0101</p>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p> <p>单位名称：温州东益鞋业有限公司瓯海分公司（公章）</p> <p>说明：危险废物，来自鞋面喷印的废桶等，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部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编号：废液压油 - 2025 - 0101</p>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p> <p>单位名称：温州东益鞋业有限公司瓯海分公司（公章）</p> <p>说明：危险废物，来自鞋面喷印的废桶等，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部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编号：废活性炭 - 2025 - 0101</p>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p> <p>单位名称：温州东益鞋业有限公司瓯海分公司（公章）</p> <p>说明：危险废物，来自鞋面喷印的废桶等，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部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编号：废油桶 - 2025 - 0101</p>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p> <p>单位名称：温州东益鞋业有限公司瓯海分公司（公章）</p> <p>说明：危险废物，来自鞋面喷印的废桶等，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部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温州东益鞋业有限公司瓯海分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东益鞋业有限公司瓯海分公司年产 140 万双 PU 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企业租用温州工业园区原企业温州市豹子头鞋业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生产，落实了防止污染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7 月启动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同时委托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和核实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对未落实的环保措施进行指导工作等。于 2025 年 8 月完成《温州东益鞋业有限公司瓯海分公司年产 140 万双 PU 鞋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意见提出了验收合格的结论，并提出了对企业后续的要求。

1. 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度

温州东益鞋业有限公司瓯海分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完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及操作手册。

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4、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5、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6、企业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建设完成，生产废水由厂内自行处理纳管，及时进行本项目整体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温州东益鞋业有限公司瓯海分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组长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厂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组员负责环保措施及其要求的落实，同时及时向上级领导反映存在的环保问题。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部门
----	------	------	------	------	------

温州东益鞋业有限公司瓯海分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	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取样监测
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 DA001	油烟	一年一次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注塑废气排气筒 DA002-DA00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复底烘干废气排气筒 DA004-DA005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颗粒物		一年一次			
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废水	厂区总排口	pH、COD、NH ₃ -N、TN、SS、流量	一年一次	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表 1 的标准限值要求, 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1962-2015) 中 B 标准限值要求, 其他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企业生产过程产生洗版废水, 洗版废水目前外运处置, 后期建设废水处理设施在厂区内处理达标后纳管, 企业已通过竞拍获得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污权指标。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罗成路 12 号, 厂界东南侧为温州市常常美鞋业有限公司, 厂界东北侧为温州美适科技有限公司, 厂界西南侧隔罗

温州东益鞋业有限公司瓯海分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成路为红蚂蚁鞋业，厂界西北侧隔德丰路为德赛集团。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噪声保护目标。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表 2 企业整改情况汇总表

时段	具体整改内容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效果
建设过程	/	/	/
竣工后	/	/	/
验收监测期间	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并及时登记台账	2025.8	设置完成
提出验收意见后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025.8.29	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已完善附图附件，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完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及操作手册。	2025.8.28	企业已对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备等进行维护。
	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	2025.8.29	企业已建立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

温州东益鞋业有限公司瓯海分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已完善相关标签、标识。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建立技术档案，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
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025.8.29	企业已加强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	2025.8.28	企业已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2025.8.28	企业已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5.8.28	企业已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作出了自行监测计划。
企业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建设完成，生产废水由厂内自行处理纳管，及时进行本项目整体验收。	2025.8.29	企业后续建设废水处理设施后，承诺及时进行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

附件 8 废气污染物治理设计方案及台账



中环绿邦
ZHONGHUANLUBANG

温州市豹子头鞋业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设施安全整改

验收报告

温州中环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七月

温州市豹子头鞋业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安全整改验收报告

项 目 名 称：温州市豹子头鞋业有限公司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安全整改

建 设 单 位：温州市豹子头鞋业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单位：温州中环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篇章编制单位：温州一木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中环绿邦环保
ZHONGHUANLVBANGHUANBAO

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商/企业一站式环保管家

温州市豹子头鞋业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安全整改验收报告



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商/企业一站式环保管家

温州市豹子头鞋业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安全整改验收报告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印制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印制

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商/企业一站式环保管家

目 录

1、项目概况.....	6
2、设计依据、设计范围和设计原则.....	7
2.1 设计依据.....	7
2.2 设计范围及分工交接.....	7
2.3 设计原则.....	8
3、设计参数与指标.....	8
3.1 设计参数.....	8
3.2 设计指标.....	9
4、废气治理设施.....	9
4.1 废气治理工艺选择.....	9
4.2 现有废气净化设施符合性分析.....	12
5、《工业企业有机废气净化安全技术导则》符合性分析及整改措施.....	12
6、工程进度.....	15
7、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6
7.1 质量保证.....	16
7.2 施工现场服务.....	17
7.3 调试验收期服务.....	17
7.4 售后服务及保养.....	17
8、设施操作规程.....	17
附件一：安全篇章	
附件二：环评批复	
附件三：竣工验收材料附件	
附件四：验收材料	

温州市豹子头鞋业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安全整改验收报告

1、项目概况

温州市豹子头鞋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皮鞋制造、加工的企业。企业位于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罗成路 12 号，年产 140 万 PU 鞋。

该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批复（温环瓯改备【2022】9 号），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温州新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成效评估报告，现根据温瓯安委（2021）19 号《关于开展瓯海区废气净化设施安全隐患问题“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的通知》要求对温州市豹子头鞋业有限公司有机废气净化设施进行隐患排查、整治。为此，我方受温州市豹子头鞋业有限公司的委托，通过对现有净化治理设施进行调查，按照《工业企业有机废气净化安全技术导则》要求和结合本公司已完成的相关工程经验，针对该公司成型刷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安全部分进行整改，编制了有机废气净化设施安全整改方案，供相关部门审查和厂方选用。

2、设计依据、设计范围和设计原则

2.1 设计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它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5) 浙江省《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 (6) 【2019】14 号关于印发工业涂装等 3 个行业挥发性有机（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的通知；
- (7)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8) 温瓯安委（2021）19 号《关于开展瓯海区废气净化设施安全隐患问题“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的通知》；
- (9) 业主提供的相关资料；
- (10) 有关废气处理工程设计规范、规定。

2.2 设计范围

本项目整改范围为：废气治理设施安全系统整改，即废气收集管道防火分区安装防

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商/企业一站式环保管家

温州市豹子头鞋业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安全整改验收报告

火阀、温控喷淋系统，废气净化设施前安装阻火器、温控系统、喷淋系统的整改设计均由我方负责。

2.3 设计原则

本废气净化设施安全整改依据瓯海区发布的《工业企业有机废气净化安全技术导则》要求，结合该项目废气的特点以及实际情况进行设计，符合《工业企业有机废气净化安全技术导则》十条要求及相关环保、卫生、安全、节能、可靠、美观的原则，主要设计原则如下：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有关法规、规范、标准，根据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规范作为设计指导。
- 2) 根据同类工业废气的特点，选用适用性强，技术先进可靠、工艺成熟稳妥，处理效果好、运行成本低、操作管理方便的废气处理工艺；
- 3) 设备选型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调节余地，选用优质、低能耗的国产设备，设置必要的自控系统，便于操作管理、维修。
- 4) 整个处理系统的设计结合现场的场地条件，力求使工艺流程和设备布置紧凑，合理。
- 5) 环境工程设计必须符合工程项目总体规划要求，布局合理，节地，节能，符合供电、给排水、消防、安全、防火、卫生等有关部门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的专业技术设计规范、规程、规定、标准的要求。

3、设计参数与指标

3.1 设计参数

3.1.1 生产工艺（企业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图所示）



企业成型生产线刷胶工序上方均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

3.1.2 设计风量估算（现有废气净化设施风量）

成型刷胶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总风量为 15000m³/h。根据现有废气收集排放情况，

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商/企业一站式环保管家

温州市豹子头鞋业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安全整改验收报告

企业已建设设计 2 套处理风量为 15000m³/h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

3.2 设计指标

本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排放现值和表 4 规定的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排放限值。

其各项排放指标如下表所示：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
1	颗粒物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046-2017)
2	苯系物	20		
4	挥发性有机物	80		

4、废气治理设施现状

4.1 废气处理工艺的选择

4.1.1 清洁生产措施

清洁生产是一种新的创造性的思想，该思想将整体预防的环境战略持续应用于生产过程、产品和服务中，以增加生态效率和减少人类及环境的风险。对生产过程，要求节约原材料和能源，淘汰有毒原材料，减少降低所有废弃物的数量和毒性；产品上要求减少从原材料提炼到产品最终处置的全生命周期的不利影响；对服务，要求将环境因素纳入设计和所提供的服务中。

企业应切实落实推广清洁生产审核制度。鉴于清洁生产内涵十分丰富，限于篇幅，此处不再赘述。就本方案，在这里我们结合产品车间实际生产情况作以下建议，力争在源头尽可能地控制废气污染物的排放，减轻末端治理的压力。

4.1.2 有机废气处理方法简介

对于有机废气，即 VOCs，净化主要有冷凝法、吸收法、吸附法、燃烧法、等离子体法、光催化氧化法、光电一体化废气净化法等。

1) 冷凝法

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商/企业一站式环保管家

温州市豹子头鞋业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安全整改验收报告

冷凝法是将废气直接冷凝或吸附浓缩后冷凝，冷凝液经分离回收有价值的有机物，常与吸收、吸附等净化方式联合使用。该法适用于浓度高、温度低、风量小的废气处理。但此措施投资大、能耗高、运行费用大，因此对于喷涂作业中“三苯”污染治理，一般不采用此法。

2) 吸收法

吸收法可分为化学吸收和物理吸收，但“三苯”废气化学活性低，一般不采用化学吸收。物理吸收是选用具有较小挥发性的液体吸收剂，它与被吸收组分有较高的亲和力，吸收饱和后经加热解析冷却后重新使用。该法用于大气量、温度低、浓度低的废气。液体吸收法净化率只有 60%~80%，这种方法实际应用存在吸收效率不高、油雾夹带现象，一般难以达到国家排放标准，而且存在着二次污染问题。

3) 活性炭吸附法

吸附法是将有机气体直接通过活性炭等吸附介质，活性炭又分颗粒状和纤维状两类，相比较而言，颗粒状活性炭气孔均匀，除小孔外，还有 0.5~5 μm 的大孔，比表面积一般为 600~1600 m^2/g ，被处理气体要从外向内扩散，通过距离较长，所以吸附、解吸均较慢。经过氧化处理过的颗粒状活性炭具有更强的亲和力，一般用于固定床式活性炭吸附法。而纤维状活性炭气孔均较小，比表面积大，它是靠分子间相互引力发生吸附，相互不发生化学反应，是物理吸附过程，小孔直接开口向外，气体扩散距离短，吸附解吸均较快，一般用于吸附浓缩法。该方法适用于浓度低、污染物不需回收的废气处理，容易产生二次固废。

4) 燃烧法

燃烧法分为直接燃烧法和催化燃烧法。直接燃烧法是利用燃气或燃油等辅助燃料燃烧放出的热量将混合气体加热到一定温度（700~800 $^{\circ}\text{C}$ ），驻留一定的时间，使可燃的有害气体燃烧。该法工艺简单、设备投资少，但能耗大、运行成本高。催化燃烧法是将废气加热到 200~300 $^{\circ}\text{C}$ ，经过催化床燃烧，达到净化目的。该法能耗低、净化率高（95%~97%），无二次污染，工艺简单操作方便，适用于高温、高浓度、小风量的有机废气治理，不适用于低 c、大风量的有机废气治理，而喷漆废气中的“三苯”浓度一般低于 300 mg/m^3 ，因此采用催化燃烧法处理不合适。

5) 低温等离子体法

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商/企业一站式环保管家

温州市豹子头鞋业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安全整改验收报告

低温等离子体法是利用介质阻挡放电过程中，等离子体内部产生富含极高化学活性的粒子，如电子、离子、自由基和激发态分子等。废气中的污染物质与这些具有较高能量的活性基团发生反应，最终转化为 CO_2 和 H_2O 等物质，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该法适用于浓度低、气量大的有机废气治理，尤其适用于其它方法难以处理的多组分恶臭气体。

6) 光催化氧化法

一是利用特制的高能 UV 紫外线光束照射恶臭气体，裂解恶臭气体如：氨、三甲胺、硫化氢、甲硫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二硫化碳和苯乙烯，硫化物 H_2S 、VOC 类，苯，甲苯、二甲苯的分子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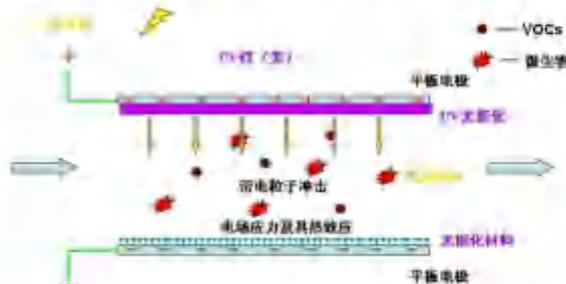
二是利用高臭氧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使呈游离状态的污染物分子与臭氧氧化结合成小分子无害或低害的化合物。如 CO_2 、 H_2O 等。 $\text{UV} + \text{O}_2 \rightarrow \text{O} + \text{O}^*$ (活性氧) $\text{O} + \text{O}_2 \rightarrow \text{O}_3$ (臭氧)。

三是利用特制的催化剂进行氧化还原反应；运用高能 UV 紫外线光束、臭氧及催化剂对恶臭气体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使恶臭气体物质其降解转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彻底达到脱臭及杀灭细菌的目的。

7) 光电一体化废气净化原理

光电一体化废气净化采用低温等离子体和紫外光催化氧化法等协同技术，充分利用两种技术的优点。

采用低温等离子体与 UV 催化氧化技术治理 VOCs 废气，实际上是利用等离子体和 UV 产生的极其活泼的化学物质对 VOCs 进行反应降解。既然是化学过程，与其它化学处理方法一样，对处理的 VOCs 具有一定的选择性和针对性，其原理图如下：



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商/企业一站式环保管家

温州市豹子头鞋业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安全整改验收报告

4.1.2 处理工艺的选择

根据以上各种处理方法的比较,并结合该工程的废气特点和本公司的工程经验,废气选用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工艺。

4.2 现有废气净化处理设施符合性分析

企业现有净化设施为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一体化组合废气净设施(不涉及新建和扩建),按照《工业企业有机废气净化安全技术导则》要求,符合《工业企业有机废气净化安全技术导则》要求,只需对导则涉及到的安全措施部分进行整改。



废气收集→UV光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箱→引风机→达标排放

4.3 处理工艺特点

本工程采用的工艺具有以下特点:

①具有工艺简单、流程短、安全可靠、净化效率高、可操作性好、等优点。既做到运行费用低、安全可靠,又能获得较高的净化效率。

②设备投资少、特别是在节能方面有很大的潜力、且不会产生二次污染等。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具有设备简单、阻力小、净化率稳定,投资较少和运行费低的特点,且操作维护简单方便,运行稳定安全可靠,是净化处理低浓度大风量有机废气的最优备选设备。

4.4 活性炭更换周期

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商/企业一站式环保管家

温州市豹子头鞋业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安全整改验收报告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d) = M \cdot S \cdot 10^6 / (C \cdot Q \cdot t)$$

M=活性炭质量 (Kg)；

S-平衡保持量，%（在 20℃，101.3KPa 时，甲苯的平衡保持量 S 为 29%，苯的平衡保持量 S 为 23%，非甲烷总烃保持量 S 为 15%）；

Q-风量，m³/h；

C 进口 VOCs 浓度，mg/m³；

t-吸附设备每日运行时间，h/d。

该项目验收报告由温州新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检测由温州新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企业现有废气配置 1 套 5000 风量 UV 光氧+活性炭净化设施，所以挥发性有机物进入活性炭是已被 UV 光氧处理，处理效率为 30%，活性炭填充量为颗粒碳为 300Kg、碘值为 400，综上所述，根据企业环评换算和企业实际生产现状，活性炭使用 9 天（72 小时）应进行更换。

企业更换后的活性炭应按照危废管理规范要求进行储存、处置。

中环绿邦环保
ZHONGHUANLVBANGHUANBAO

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商/企业一站式环保管家

温州市豹子头鞋业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安全整改验收报告

5、《工业企业有机废气净化安全技术导则》符合性分析及整改措施

5.1 《工业企业有机废气净化安全技术导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工业企业有机废气净化安全技术导则	对照条款是否符合	整改措施
1	新建、改建、扩建废气净化设施使用单位必须委托资质单位根据相关标准编制设计方案，方案应有安全篇章，并根据设计方案开展施工建设，完成后予以竣工验收，同时，须对废气净化设施开展安全评估，相关事故应急预案纳入评估工作。	不符合	1) 需要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废气治理设计方案》、《安全篇章》；2) 中环绿邦环保公司负责编制《设计方案》，方案《安全篇章》部分委托温州一本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写一并提交验收。
2	严禁在无防火隔断措施情况下的消防通道内和室内安装废气净化装置。设置在车间内的废气净化装置，要求确保实墙隔断到位，且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器并配置点式干粉灭火器。	符合	不涉及。
3	净化装置和相关生产设备要做到后停联锁，净化装置必须正常启动后方可开启生产设备，且与风管连接处0.3m-0.6m位置安装阻火器。净化装置前设置风机为正压操作的一律采用防爆电机，新建废气净化装置不得采用正压操作。净化装置前管道最高处须设置有机废气应急排空装置，要满足系统故障及断电时立即开启要求。	不符合	1) 需要安装净化装置与生产设备启停连锁装置；2) 需要安装阻火器。3) 需要在车间外墙楼顶最高处安装应急排空阀。
4	现有uv光解和低温等离子及活性炭吸附等废气净化装置应安装温度监控和高温自动断电设备，其中活性炭吸附装置应粘贴铭牌标示更换活性炭数量和时间。新建的uv光解和低温等离子及活性炭吸附等装置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不符合	1) 需要安装温度监控和高温自动断电控制系统；2) 活性炭吸附箱需要完善铭牌及更换数量及时间说明。
5	新建装置不得多层共用一条主管道，喷漆等含粘性物质废气收集管道不得采用螺纹连接的管道（包括更换管道）。喷漆等含粘性物质废气收集管道各个车间楼层须保持相对独立，一个楼层平面连接一条主管道，且独立设置一套废气净化装置。	不符合	不涉及喷漆废气；

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商/企业一站式环保管家

温州市豹子头鞋业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安全整改验收报告

6	主管道上若连接多个不同车间支管，每个支管与主管道连接处位置及穿越不同防火分区的，须安装防火阀。连接喷光台的管道处须设置检修平台和活动管道，方便清理作业和检修更换。对存在安全隐患且难以整改的管道须强制更换；如涉及管道切割的须采用防静电手剪等无火星、发热作业方式，废气管道处置须按照环保、消防有关要求进行处理。	不符合	1) 车间管道出外墙位置安装防火阀； 2) 施工严格按照导则落实安全措施。
7	所有的废气收集管道竖管顶部安装自动喷淋，当温度超过设置标准时，喷淋自动开启。企业新建喷漆等含粘性物质废气收集竖管还需每隔 3-5 米设置管道冲洗喷淋头，当废气净化装置关闭后，喷淋自动开启 3 分钟冲洗管道，该自动喷淋装置也可手动开启。根据需要，废气收集管道须设置观察口及检修口（清油口）；室外竖管下方不得堆放易燃物品，并设置警戒线。	不符合	车间到楼顶管道顶部安装消防温控喷淋。
8	喷漆废气须经喷淋塔预净化，喷淋塔应设缺水报警及缺水连锁装置；喷淋塔内部需设自动喷淋系统，当温度超过设置标准时，喷淋自动开启；新建喷淋塔材质原则采用钢质。在喷光台等易发生火灾设备、场所上方应安装喷淋或悬挂点式干粉灭火器。	符合	不涉及喷光（漆）。
9	电源需安装漏保，电线走线需套管，设备需接地，高空排放的管道或设备需加装避雷针等措施，防止人员触电或遭雷击。	不符合	1) 检查现有废气治理设施电源安装是否规范；2) 增加防雷措施。
10	须按设备使用年限制定净化装置各部位部件运行和维护工作手册，明确检查、维保频次及注意事项，落实专人负责。由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每次作业须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并准确记录形成管理台账。	不符合	1) 编制维护手册，落实企业专人负责；2) 由中环绿邦环保公司对企业负责人进行培训考核上岗；3) 日常环保设备维护后填写维护记录等台账。

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商/企业一站式环保管家

温州市豹子头鞋业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安全整改验收报告

5.2 设施安全整改清单

根据《工业企业有机废气净化安全技术导则》要求和温州市豹子头鞋业有限公司现有安装的环保设施现状，整改项目及清单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防火阀	3	只	
2	阻火器	3	台	
3	离心水泵	1	台	
4	消防喷淋装置	3	只	
5	应急排空装置	3	套	
6	温控器	3	套	
7	主控制箱	1	套	
8	备用水箱	1	只	

以上安全设施中防火阀采购自顺达空调设备集团有限公司，阻火器采购自山东伊特尔安防设备有限公司，安全阀及阻火器均已取得设备合格证及相关检测报告（详见附件），符合要求，其余设施为温州中环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安装。

6、整改进度

本项目整改项目初步工程进度安排如下，总工期约 15—25 天，具体工程及进度安排将与业主方进一步协商后进行调整。

周(个)	1	2	3	4
方案确定（安全篇章）	—			
设备采购制作		—		
设备安装			—	
调试				—
验收				—

7、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7.1 质量保证

本公司现有的质量管理全部严格国标执行，具体情况：

- 1) 设计部门根据需方和设计单位的技术要求，提出设计方案，经审核方可进入施

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商/企业一站式环保管家

温州市豹子头鞋业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安全整改验收报告

工。

2) 质量部根据核定的清单对进厂的原辅材料进行检验验收,符合标准要求的方可进入生产阶段。并根据生产部门的生产计划安排质检计划,对整个加工工序进行监督抽检。

3) 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4) 合同项目下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产品通过最终验收起六个月。在保证期内,非人为损坏的配件若产品发生任何故障,本公司负责免费维修。

7.2 施工现场服务

在工程施工中保持密切联系,解决施工问题。各专业设计人员根据施工进度要求首先到现场进行施工交底,在施工高峰期将派现场代表,平时根据甲方要求确保 24 小时内到达施工现场,解决施工中发生的各种问题,及时做出图纸修改和变更。

对于在现场施工中工作态度松懈、不认真负责、不遵守职业道德,甲方提出意见的人员,视情况进行批评,以满足甲方做好现场施工服务。

7.3 调试验收期服务

工程安装完工后,派专业技术人员对处理设施进行调试,并对操作人员讲解工艺原理、现场指导操作,并提供详细操作规程、传授日常管理经验及异常情况对策。移交整套工程竣工资料及各设备厂家联系方式等。

7.4 售后服务及保养

1) 工程通过环保验收后,我公司对提供的管材及各种辅件质保期为六个月年。在质保期内发生的确属质量问题的管材及各种辅件等免费进行维修或更换。风机、水泵等外购件合同签订后保修半年,半年后收取相应的费用。

2) 在合同保修期间内工程出现问题,在接到贵公司正式通知后,需现场解决的,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3) 制定并实施定期回访制度,了解系统运行情况,发现事故隐患并及时解决,认真处理贵公司反馈意见,做好工程技术指导。

4) 我公司对整个工程提供终身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技术培训,解决处理过程中遇到的各种疑问。

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商/企业一站式环保管家

温州市豹子头鞋业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安全整改验收报告

8、净化设施操作规程

8.1 UV 光氧废气净化设备操作规程

一、工作原理

1) 利用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 $UV+O_2\rightarrow O+O^*$ (活性氧) $O+O_2\rightarrow O_3$ (臭氧)，众所周知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对恶臭气体及其它刺激性异味有立竿见影的清除效果。恶臭气体利用排风设备输入到本净化设备后，净化设备运用高能 UV 紫外线光束及臭氧对恶臭气体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使恶臭气体物质其降解转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再通过排风管道排出室外。

2) 催化剂(二氧化钛)在受到紫外线光照射时生成化学活性性很强的超氧化物阴离子自由基和氢氧自由基，攻击有机物，达到降解有机物的作用。二氧化钛属于非溶出型材料，在彻底分解有机污染物和杀灭菌的同时，自身不分解，不溶出，光催化作用持久，并具有持久的杀菌、降解污染物效果。

二、使用方法

UV 光氧有机废气净化器操作十分简便，新的净化器在出厂前已经本公司调试合格，使用前客户只要先检查整个管道系统，防止系统存在漏风现象。然后清除净化器工作范围内可能存在的易被吸入的如塑料袋等杂物。接着接通电源(按电箱内侧接线图接好进线，最好用电控设备控制启停)，电源指示灯亮，显示正常，即可启动净化器开关，则净化器进入净化工作状态。

三、特别注意

- 1) 本设备不允许非专业人员自行拆装、调试，以免损坏净化器造成内部设备或发生安全事故。
- 2) 若发生故障应及时关闭电源，并通知本公司技术部门维修。
- 3) 严禁带电操作!!! 如果打开电源开关 UV 灯亮时眼睛不能对光线看，看见 5 秒钟眼睛就会红、肿、胀痛，或者皮肤过敏现象，如果需要观察一定做好防护措施(建议使用焊工面罩察看)。
- 4) 必须定期做好维护保养工作。

四、产品的维护说明

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商/企业一站式环保管家

温州市豹子头鞋业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安全整改验收报告

- 1) 用户应定期检查、保养设备;
- 2) 每隔 1 个月或视用户现状而定, 定期清理粉(灰)尘一次, 打开设备电源箱对灯管表面清洁粉尘, 然后安装复原;
- 3) 每隔 6 个月或视用户现状而定, 定期添加二氧化钛催化剂一次;
- 4) 在进行维护保养时, 严禁带电操作;
- 5) 用户应指定专人进行产品的维护保养, 本公司将免费负责进行维护保养的指导和培训;
- 6) 本公司将接受用户的委托, 负责按合同规定为用户进行产品的定期保养和维修服务。
- 7) 灯管擦拭说明: 灯管长时间不擦拭, 废气里的杂质、油污就会覆盖在灯管表面从而使灯管亮度降低, 影响处理效果。为保证处理效果, 建议十天擦拭一次灯管。(擦拭方法为: 打开电箱大门, 把灯箱往外抽出三分之一, 然后用湿抹布轻轻地来回擦拭, 直到把灯管擦干净为止。)
- 8) 箱体内壁清洁说明: 如果长时间不清理箱体内壁, 废气里的杂质、油污就会在箱体内沉积, 从而影响设备处理效果和火灾隐患的滋生, 建议一个月对箱体清洁一次(清洁方法为: 打开电箱大门, 用湿毛巾擦拭清洁, 禁止用水冲洗。)
- 9) 过滤网清洁说明: 过滤网起到均风和保护灯管的作用。如果长期不清洗, 过风就会受阻, 从而影响抽风效果, 建议一个月清洗一次, 用水和刷子清洗即可。
- 10) 光触媒板和活性炭板清洁更换说明: 光触媒板和活性炭板主要是通过光反应产生催化剂, 使废气充分反应分解, 长期使用过程中, 废气中的杂质和油污就会覆盖表面, 影响和光照的接触, 从而影响处理效果。建议一个月清洁一次, 六个月更换一次, 清洁时注意力度, 容易损坏变形。

五、设备安装电路

设备地线必须连接牢固, 防止静电伤人, 多箱体同时供电时, 建议使用三相接法, 防止单相电流过大。(注: 试机时电源要确保单个箱体电压是 220V)。

8.2 活性炭吸附箱废气净化设备操作规程

一、操作方法

- 1、启动风机、设备, 风机运行指示灯亮(绿色指示灯), 确认运转无异常。

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商/企业一站式环保管家

温州市豹子头鞋业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安全整改验收报告

2、车间下班，及时关闭风机、设备。

二、日常维护注意事项

(1) 电器控制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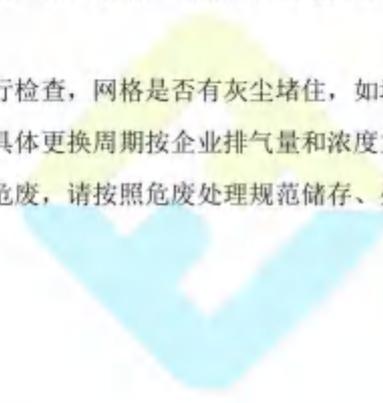
检查控制箱显示是否正常。

(2) 风机

- 1、检查风机运行是否正常、否是异响。
- 2、检查风机油镜油位是否达到中线，如果没有，请及时加机油（必须定期检查）。
- 3、检查风机皮带是否松动，如已松动，请及时调整电机位置。

(3) 活性炭箱维护

- 1、定期打开活性炭箱进行检查，网格是否有灰尘堵住，如堵住请用空气反吹清理。
- 2、活性炭需经常更换，具体更换周期按企业排气量和浓度大小而定。
- 3、更换后的活性炭属于危废，请按照危废处理规范储存、处置。



中环绿邦环保
ZHONGHUANLVBANGHUANBAO

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商/企业一站式环保管家

三《工业企业有机废气净化安全技术导则》符合性分析及整改措施

3.1 十项考核内容

3.1.1 考核指标 1

考核要求：新建、改建、扩建废气净化设施使用单位必须委托资质单位根据相关标准编制设计方案，方案应有安全篇章，并根据设计方案开展施工建设，完成后予以竣工验收，同时，须对废气净化设施开展安全评估，相关事故应急预案纳入评估工作。

自查和核查：经企业自查和整改单位核查，企业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温州中环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针对该项目出具整改方案并开展后续施工作业活动。本项目安全篇章已委托温州一本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编写。施工预案未在方案中，环保设备专项应急预案企业还未补充修订。

3.1.2 考核指标 2

考核要求：严禁在无防火隔断措施情况下的消防通道内和室内安装废气净化装置。设置在车间内的废气净化装置，要求确保实墙隔断到位，且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器并配置点式干粉灭火器。

自查和核查：经企业自查和整改单位核查，本项目企业废气治理设施安装在楼顶，不占用消防通道及室内空间。本项目企业不涉及车间内的废气净化装置。

3.1.3 考核指标 3

考核要求：净化装置和相关生产设备要做到启停连锁，净化装置必须正常启动后方可开启生产设备，且与风管连接处 0.3m-0.6m 位置安装阻火器。净化装置前设置风机为正压操作的一律采用防爆电机，新建废气净化装置不得采用正压操作。净化装置前管道最高处须设置有机废气应急排空装置，要满足系统故障及断电时立即开启要求。



自查和核查：经企业自查和整改单位核查，企业未安装启停连锁电控装置，不能达到净化装置启动后再启动生产设备，还未在治理设备与风管连接处 0.3m-0.6m 处安装阻火器。本项目风机安装在净化装置之后，不涉及正压操作。本项目还未在管道最高处安装应急排空系统。

3.1.4 考核指标 4

考核要求：现有 UV 光解和低温等离子及活性炭吸附等废气净化装置应安装温度监控和高温自动断电设备，其中活性炭吸附装置应粘贴铭牌标示更换活性炭数量和时间。新建的 UV 光解和低温等离子及活性炭吸附等装置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自查和核查：经企业自查和整改单位核查，本项目企业废气治理设施未安装温度监控，未安装高温自动断电，还没粘贴净化设备铭牌，没有明确活性炭更换数量和时间。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不涉及新建。

3.1.5 考核指标 5

考核要求：新建装置不得多层共用一条主管道，喷漆等含粘性物质废气收集管道不得采用螺纹连接的管道（包括更换管道）。喷漆等含粘性物质废气收集管道各个车间楼层须保持相对独立，一个楼层平面连接一条主管道，且独立设置一套废气净化装置。

自查和核查：经企业自查和整改单位核查，本项目车间管道采用法兰连接，车间内单独管道收集，并由外墙五条主管接入废气治理设施。

3.1.6 考核指标 6

考核要求：主管道上若连接多个不同车间支管，每个支管与主管道连接处位置及穿越不同防火分区的，须安装防火阀。连接喷光台的管道处须设置检修平台和活动管道，方便清理作业和检修更换。对存在安全隐患且难以整改的管道须强制更换，如涉及管道切割的须采用防静电手剪等无火星、发热作业方式，废气管道处置须按照环保、消防有关要求进行处理。

自查和核查：经企业自查和整改单位核查，本项目在两个不同楼层，应在每层风管穿墙出去及支管与主管连接处安装防火阀，还未在风管外接窗户处安装防火阀。本项目风管无需强制更换。

3.1.7 考核指标 7

考核要求：所有的废气收集管道竖管顶部安装自动喷淋，当温度超过设置标准时，喷淋自动开启。企业新建喷漆等含粘性物质废气收集竖管还需每隔 3-5 米设置管道冲洗喷淋头，当废气净化装置关闭后，喷淋自动开启 3 分钟冲洗管道，该自动喷淋装置也可手动开启。根据需要，废气收集管道须设置观察口及检修口（清油口），室外竖管下方不得堆放易燃物品，并设置警戒线。

自查和核查：经企业自查和整改单位核查，本项目企业废气收集管道竖管顶部未安装自动喷淋，未接入温控设备。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不涉及新建风管，也不涉及喷漆等粘性物质废气。竖管底部还未在边上设置警戒线。

3.1.8 考核指标 8

考核要求：喷漆废气须经喷淋塔预净化，喷淋塔应设缺水报警及缺水连锁装置；喷淋塔内部需设自动喷淋系统，当温度超过设置标准时，喷淋自动开启；新建喷淋塔材质原则采用钢质。在喷光台等易发生火灾设备，场所上方应安装喷淋或悬挂点式干粉灭火器。

自查和核查：经企业自查和整改单位核查，本项目不涉及喷漆废气，不涉及喷淋塔和喷光台。

3.1.9 考核指标 9

考核要求：电源需安装漏保，电线走线需套管，设备需接地，高空排放的管道或设备需加装避雷针等措施，防止人员触电或遭雷击。

自查和核查：经企业自查和整改单位核查，本项目企业治理设施还未接通电源，电线走线未套管，设备还未接地。本项目治理设施安装在楼顶上，还未在净化设备上安装避雷设备。

3.1.10 考核指标 10

考核要求：须按设备使用年限制定净化装置各部位部件运行和维护工作手册，明确检查、维保频次及注意事项，落实专人负责，由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每次作业须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并准确记录形成管理台账。

自查和核查：经企业自查和整改单位核查，本项目企业废气治理设施边上还未放置记录工作手册，废气治理设施管理员还未落实。

3.2 考核内容自评表

序号	指南条款	整改前是否符合	考核内容	整改措施	整改后是否符合
1	新建、改建、扩建废气净化设施使用单位必须委托资质单位编制相关标准编制设计方案,方案应有安全篇章,并根据设计方案开展施工建设,完成后予以竣工验收,同时,须对废气净化设施开展安全评估,相关事故应急预案纳入评估工作。	不符合	1.出具安全整改专项设计方案 2.开展安全篇章编制评估 3.编制事故应急预案	1.安全整改设计方案未上指南考核内容 2.已编制相关内容,具体第四章 3.已编制相关内容,具体第四章	不符合
2	严禁在无防火隔断措施情况下的前时通道内和室内安装废气净化装置,设置在车间内的废气净化装置,要求确保实施隔断到位,且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并配置点式干粉灭火器	符合	1.严禁前时通道内和室内安装废气净化装置	1.本项目不涉及此类装置	符合
3	净化装置和相关生产设备要做到启停联锁,净化装置必须正常启动后方可开启生产设备,且与风管连接处 0.3m-0.6m 位置安装烟火器,净化装置前设置风机为正压操作的一律采用防爆电机,新建废气净化装置不得	不符合	1.安装启停联锁 2.安装烟火器	1.未安装电控启停系统,不能达到净化装置正常启动后才可开启生产设备 2.未安装烟火器	不符合

4

	采用正压操作,净化装置前管道最高处须设置有机废气应急排空装置,要满足系统放散及泄压时立即开启要求		3.安装应急排空	3.净化装置前管道最高处还未安装应急排空	
			4.净化装置前设置风机为正压操作的一律采用防爆电机,新建废气净化装置不得采用正压排散	4.该企业属于原有净化装置企业,风机已采用负压抽气方式	
4	现有 UV 光解和低温等离子及活性炭吸附等废气净化装置应安装温度监控和高温自动断电设备,其中活性炭吸附装置应粘贴能标示更换活性炭数量和时间,新建的 UV 光解和低温等离子及活性炭吸附等装置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不符合	1. 粘贴活性炭信息铭牌 2. 安装温度监控装置 3. 安装高温自动断电装置	1. 未粘贴净化装置铭牌,未标示更换活性炭数量和时间 2. 未安装温度监控 3. 未安装高温自动断电	不符合
5	新建装置不得多层共用一条主管道,喷漆等含粘尘物质废气收集管道不得采用缠绕连接的管道(包括软管管道),喷漆等含粘尘物质废气收集管道各个车间楼层须保持相对独立,一个楼层平面连接一条主管道,且独立设置一套废气净化装置	符合	1.喷漆等含粘尘物质废气收集管道不得采用缠绕连接的管道 2.设置独立管道及独立废气净化设施	1.改建项目不涉及 2.不涉及	不涉及
6	主管道上若连接多个不同车间支管,每个支管与主管道连接处位置及穿越不同防火分区的,须安装防火阀。	不符合	1. 安装防火阀	1.未按《工业企业有机废气净化安全技术导则》要求安装防火阀	不符合

5

	连接喷光台的管道处须设置检修平台和活动管道，方便清理作业和检修更换。对存在安全隐患且难以整改的管道须强制更换，如涉及管道切割的须采用防静电手筒等无火花、发热作业方式。废气管道处置须按照环保、消防有关要求进行处理。		2. 老旧管道应及时更新	2. 本项目不涉及管道更换	
7	所有的废气收集管道顶部安装自动喷淋。当温度超过设置标准时，喷淋自动开启。企业新建喷漆等含粘附物质废气收集管道每隔 3-5 米设置管道冲洗喷淋头，当废气净化装置关闭后，喷淋自动开启 3 分钟冲洗管道。该自动喷淋装置也可手动开启。根据需要，废气收集管道设置观察口及检修口（清漆口），室外管道下方不得堆放易燃物品，并设置警戒线	不符合	1. 设置应急喷淋 2. 设置观察口和检修口 3. 外抽风管管底部不得堆放易燃物品，并设置警戒线	1. 未按《工业企业有机废气净化安全技术导则》要求设置应急喷淋 2. 不涉及 3. 竖管底部未设置警戒线	不符合
8	喷漆废气须经喷淋塔净化，喷淋塔应设缺水报警	不符合	1. 喷淋塔设置缺水报警和缺水联锁	1. 不涉及	不涉及

6

	警及缺水联锁装置；喷淋塔内部需设自动喷淋系统，当温度超过设置标准时，喷淋自动开启；新建喷漆塔材质原采用钢质，在喷光台等易发生火灾设备、场所上方应安装喷淋或悬挂点式干粉灭火器		2. 喷台边上设置灭火器等	2. 不涉及	
9	电源需安装漏保，电线走线需套管，设备需接地，高空排放的管道或设备需加装避雷针等措施，防止人员触电或遭雷击。	不符合	1. 电源需安装漏保，电线套管，设备需接地，不得裸露 2. 设备避雷措施	1. 楼顶治理设施还未接通电源，设备电机未接地 2. 治理设施安装在楼顶上，还未在设备上安装避雷设施	不符合
10	须按设备使用年限制定净化装置各部位部件运行和维护工作手册，明确检查、维保频次及注意事项，落实专人负责，由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每次作业须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并准确记录形成管理台账	不符合	1. 按设备使用年限制定净化装置各部位部件运行和维护工作手册 2. 专人负责，上岗资格证	1. 企业未提供相关部件运行和维护工作手册 2. 未进行专业培训并颁发相应工作证	不符合

7

四、安全篇章

4.1 施工过程中的事故类型及分布

(1)可能发生的主要事故类型

在此次环保设备设施整改过程中涉及的喷淋塔内废水、活性炭处理设施中物质具有易燃、易爆等特性，此类物质一旦在空气中积累到一定的浓度，施工过程中遇高温、火花、静电、明火都可能引发火灾、爆炸等事故，也可能造成人员得职业病。通过现场勘查分析可知在此次环保设备设施整改过程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有火灾、爆炸、中毒窒息、触电、烫伤、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车辆伤害、坍塌等。

(2)事故发生的来源、分布及危险程度

表 4-1 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分布情况表

序号	危险有害因素	危险来源	分布情况	危险程度
1	火灾	喷淋塔内废水、活性炭处理设施中物质	喷淋塔、活性炭处理设施等	高度危险
2	爆炸			
3	触电	电气	电动机，配电柜等带电设备	中度危险
4	机械伤害	机泵，检修工具等	机泵等	中度危险
5	车辆伤害	运输车辆	厂区内	低度危险
6	高处坠落	高处作业	屋面施工过程中	中度危险
7	烫伤	高温表面	活性炭处理设施	低度危险
8	物体打击	高空坠落物	厂区内	中度危险
9	坍塌	废弃材料、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等	厂区内物品堆放屋面较高处	中度危险

4.2 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对策措施

公司在环保设施整改过程中应采取一定的安全措施，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具体措施如下：

1) 防火、防爆的安全对策措施

(1)加强明火管理。严禁在禁火区内吸烟、使用打火机等。施工过程中切割等明火点应与废气处理设施保持至少 6m 以上的安全距离；现场动火应严格实行审批手续，并做好防范工作。

(2)火灾、爆炸场所的所有电气设备(包括电机、开关、熔断器、操作箱、灯具、镇流器等)，电气线路敷设(电气线路使用的接线盒、分线盒、活接头、隔离密封件等连接件的选型)应符合 GB50058-2014《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变电和配电装置等

无法防爆的电气应与易燃易爆场所保持安全距离，此次防爆电气设备改造根据《工业企业有机废气净化安全技术导则》来进行。

(3)作业现场禁止任何火源和热源，动火作业应按规定审批。

(4)施工过程中应防止喷淋塔内废水泄漏，检查喷淋塔及各连接点有无跑、冒、滴、漏，施工完成后保持废气处理设施的完好，保持各设施完整无缺，无损坏正常运行；

(5)若该公司环保设施发生变化，该方案直接失效，需重新委托有资质单位重新进行评价。

2) 防物体打击、高处坠落的安全对策措施

(1)在高空作业时，工器具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地点存放，防止高处物体坠落引起物体打击事故的发生。同时，在存在物体打击危险的场所作业时，应佩戴相应的个人防护用品。

(2)登高进行维修、检修作业时应佩戴个人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安全鞋等）。

(3)高处作业应严格执行“十不登高”。

“十不登高”指：①患有禁忌症者不登高；②未经批准者不登高；③未戴好安全帽、未系安全带者不登高；④脚手架、跳板、梯子不符合要求不登高；⑤攀爬脚手架、设备不登高；⑥穿易滑鞋，携带笨重物体不登高；⑦石棉、玻璃钢瓦上无垫脚板不登高；⑧高压线旁无可靠隔离安全措施不登高；⑨酒后不登高；⑩照明不足不登高。

3) 防坍塌对策措施

(1)各类物品的堆放高度不宜过高。

(2)施工过程中废气处理设施基础及支撑架应牢固可靠，废弃材料、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堆放应整齐。

(3)作业时充分考虑物品的受力情况，禁止野蛮操作，保持作业场所的照明与视线良好。

4) 防触电及电气火灾安全对策措施

(1)电气设备必须具有国家指定机构的认可标志。禁止使用不合格或劣质电气设备；建议使用空气开关，淘汰使用刀开关。

(2)配电室应配备绝缘垫、绝缘手套、绝缘靴、绝缘夹钳、绝缘棒、测电笔、指示牌等安全用具。进行室内操作时应戴好绝缘手套站在绝缘垫（台或毯）上。

(3)设置防止误操作，误入带电间隔等造成触电事故的安全连锁保护装置。

(4)电气设备应可靠接地；电气开关应有完整的防护罩壳；电线应穿阻燃塑料管敷设。

(5)在检修、维修时，I、II类手持电动工具，I类移动式电气设备，所有插座回路和低压配电、开关、动力箱等均必须安装漏电保护器。加强对临时电源线的管理，用完后应及时拆除；对于漏电情况应及时报告、处理，有漏电危险的电气坚决不用。

(6)电气设备、电线及空气开关的选用要符合负载的负荷要求，禁止超负荷运行。

(7)电工进行户外操作，应戴好绝缘手套，穿绝缘靴和使用一定的安全用具（如登电杆进行高空作业应戴安全帽和系安全带等）。雨、雪、大雾天气在户外操作，应有特殊防护装置的高压绝缘棒和绝缘夹钳，否则禁止使用，雷雨天气时禁止操作。

(8)施工过程中所有存在触电危险的场所均应设置警示标志。

(9)电气作业时，应严格执行电气作业审批制度，做好安全防护隔离措施，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10)施工过程中变配电设备停电后，即使是事故停电，在未拉开有关电源开关和采取安全措施以前，也不得触及设备，以防突然来电发生事故。

(11)制定并严格执行电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12)施工完成后定期进行对电气设备、电气系统的安全巡检，维护和保养，定期进行电气消防安全检测检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5) 防机械伤害安全对策措施

(1)环保设施的高速运转的皮带轮和机泵等，应有完整的防护罩壳等隔离装置。

(2)对机械设备尽量避免锐边、尖角和突出部分。

(3)正确使用工具，穿戴好防护用品，防止机器和工具引起的夹击、碰撞、卷入、割刺等机械伤害。如转动设备或部位，施工整改过程中在未停机的情况下，不准接触和检修设备以及打扫设备卫生。

6) 防灼烫伤安全对策措施

(1)施工过程中停止生产设备运行，尤其是UV光氧化设备，同时周边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2)涉及高温物料作业时，要穿戴好相应的防护用品。

7) 施工过程中涉有限空间作业对策措施

一、有限空间作业步骤

(1)所有进入有限空间作业的作业人员必须身体检查合格，并办理有限空间作业许可票之后才能进入作业；

(2)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必须进行危害识别；

(3)必须采取以下危害预防行动

①评估进入之前和进入期间潜在的危害的程度；

②制定措施消除、控制或隔离在进入之前和进入期间的危害；

③在进入之前和进入期间检测有限空间中的气体环境，氧含量必须保持在19.5%-23%之间，有毒有害气体浓度符合国标规定；

④消防器材配备必须到位；

⑤预测在有限空间里的活动以及可能产生的危害；

⑥预测空间外活动对有限空间内条件的潜在影响。

(4)按照以下次序和控制手段处理危害：

①消除和降低危害因素；

②正确使用个人防护装备。

(5)在进入有限空间前，相关的人员已经接受培训；

(6)救援人员、监护人员（每班至少要有两名救援人员、两名监护人员）必须在现场，当接到报警时，能够实施有效救援；

(7)喷淋塔所有人孔全部打开并采用强制通风的方式对有限空间内进行气体置换。

二、安全技术措施

(1)严格按照《施工生产安全条例》进行安全管理，开工前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2)施工区域内设置安全警示围栏和安全警示牌，所有作业人员劳保保护具上岗。

(3)施工前，打开喷淋塔所有人孔，采用通风机进行强制通风，保证塔内通风畅通。第一次进塔前，由专人佩戴好呼吸器后进入塔内检查塔内情况，并用两台同型号的气体检测仪对塔内气体进行检测，待检测合格后，施工人员再佩戴好全脸式防护面罩进入塔内作业，如通风设备工作不正常，严禁施工人员进入塔内作业。

(4)塔内作业时照明电压必须使用安全电压，电压不得超过12V，其他用电设备必须设置漏电保护装置，且按照“一机一闸一漏”要求进行设置。

(5)施工人员进入塔内施工时，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并检查安全带是否绑扎穿戴牢固，全脸式防毒面具的滤毒盒是否有效，确认一切符合安全操作规程及规范要求后，再进行施工。人孔处设专人监护，最少每5分钟对塔内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确认。

(6)监护及救护人员不得少于3人，以免发生突发事件时，指派专人进行急救和事故上报。在塔内作业的人员必须做好自身的保护措施，系好安全带、安全绳，正确佩戴好全脸式防毒面具，一旦发生紧急情况，用拉扯安全绳方式对外传递求救信号和呼救，确保救护人员能及时将其救出。

(7)准备牢固可靠足够长的安全绳，并在塔洞口周围设置醒目的警示带。

(8)开工前先编制专项方案并办理有限空间作业许可证。

三、适用原则

(1)气体检测：在进入之前和进入期间必须检测有限空间内的气体环境，检测时间间隔为 15 分钟。

(2)氧浓度标准：有限空间内的空气质量应当与空间外的相同，氧浓度必须保持在 19.5%到 23%之间。

(3)检测方法：应保证有限空间内部任何部位的可燃气体浓度达标，使用气体检测仪进行检测。

(4)毒性标准：有限空间内的有毒、有害物质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车间空气中有毒物质的最高允许浓度”的指标。作业期间必须每隔 15 分钟检测一次，选用两台相同型号且有效的便携式检测仪对有限空间内气体进行检测，如有一台不合格，应立即停止作业。

(5)危害控制措施

①监护：进入喷淋塔作业必须设专人监护，不得在无监护人员的情况下作业。监护人和进入塔内作业人员必须明确联络方式并始终保持有效的沟通。塔内作业人员应系安全可靠的安全绳，监护人可通过系在塔内作业人员身上的安全绳、与塔内监护人员沟通或大声喊话的方式进行联络。

②通风：为保证有限空间内空气流通和人员呼吸需要，用通风机进行强制通风，通风采用自然吸气的通风机，严禁向塔内通纯氧。在作业全过程中，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可靠的全脸式防护面具，第一次进塔前必须佩戴呼吸器进入，呼吸器在使用前必须仔细检查其气密性，呼吸器的吸气口必须置于新鲜空气的上风口，并有专人监护。

③照明及电气：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应有足够的照明，照明要符合安全要求。进入有限空间作业的照明必须使用安全电压小于等于 12V 的防爆照明灯具。使用手持电动工具应有漏电保护开关。

④个人防护装备：根据作业中存在的风险种类，依据相关的防护标准，确定个人的防护装备并确保正确穿戴。

⑤工具、材料清点：进入有限空间作业的设备、工具、防护用品、材料要登记，作业结束后应清点，以防遗留在作业现场。

⑥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必须经过批准，办理相关作业票据，才能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四、职责

(1)现场安全管理人员

现场安全管理人员负责认可并评估整个作业过程的危害，规定必要的预防措施，并授权进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的职责包括：

- ①清楚可能存在的危害；
- ②评估进入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条件变化；
- ③清楚如何控制和管理危害；
- ④确认进入有限空间作业的环境安全条件，包括检查有代表性的气体检测结果是否符合进入条件；

⑤批准和终结进入。

(2)操作人员

- ①清楚可能存在的危害；
- ②清楚危害是如何受控制、现场如何处理；
- ③掌握正确使用防护装备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操作方法；
- ④清楚紧急情况时的撤离方式；
- ⑤熟悉安全进入的术语和条件以及与监护人的信息沟通方式。

(3)监护人

- ①清楚可能存在的危害；
- ②清楚危害对进入者的影响；
- ③负责监督影响有限空间作业的条件；
- ④始终掌握在有限空间内人员的情况，与进入者保持沟通；
- ⑤负责发出救援信息；
- ⑥有限空间内有人作业时，必须在出入口处监护；
- ⑦防止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
- ⑧启动撤离行动；
- ⑨进行不进入有限空间的救援。

8) 防噪声对策措施

根据 GBZ1-2010《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等有关规范的要求，采取低噪声工艺及设备、合理进行平面布置调整、隔声、消声、吸声等综合技术措施，控制噪声危害，如：将高噪声设备单独设置或隔离。

4.3 施工过程中的事故处置措施

一、火灾应急处理措施：

施工过程中主要涉及 B 类火灾（指液体火灾和可熔化的固体物质）。扑救 B 类火灾，可使用泡沫灭火器，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器，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等，绝对不能使用普通灭火器和水进行扑救。如系电力系统引发的火灾，应当先切断电源，而后组织扑救。切断电源前，不得使用水等导电性物质灭火，其主要措施如下：

(1) 人员疏散

发生火灾后，应先疏散危险区域内的人员，若火灾可能对周边企业等造成安全影响的，也应及时通知并要求撤离。

(2) 扑救初期火灾

①首先要控制火灾周边的可燃物，切断进入火灾事故地点的一切物料，并根据火情及时向 119 报警；

②在火灾尚未扩大到不可控制之前，应使用移动式灭火器，或现场其他各种消防设备、器材，扑灭初期火灾和控制火源。

(3) 采取保护措施

为防止火灾危及相邻设施，可采取以下保护措施：

①对周围设施及时采取冷却保护措施；

②迅速疏散受火势威胁的物资；

③应及时切断火灾事故现场的电源，但是应保证消防用电的正常供应。

二、人员触电应急处理措施

(1) 应立即断开有关电源，使触电者在脱离电源后在没有搬移、不急于处理外伤的情况下，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急救，并根据伤情迅速联系医疗部门救治。发现触电者呼吸、心跳停止时，应立即在现场就地抢救，用心肺复苏法支持呼吸循环，对脑、心重要脏器供氧。

(2) 触电者未脱离电源前，救护人员不准直接用手触及伤员。脱离电源要把触电者接触的那部分带电设备的开关、刀闸或其他断路设备断开；或设法将触电者与带电设备脱离。在脱离电源中，救护人员也要注意保护自己。

(3) 如果触电者处于高处，为防止解脱电源后自高处坠落应采取预防措施。触电者触及低压带电设备，救护人员应设法迅速切断电源，如拉开电源开关、刀闸，拔除电源插头等；或使用绝缘工具、干燥的木棒、木板、绝缘绳子等不导电的材料解脱触电者；也可抓住触电者干燥而不贴身的衣服，将其拖开，切记要避免碰到金属物体和触电者的裸露身体；也可用绝缘手套或将手用干燥衣物等包起绝缘后解脱触电者；救护人员也可站在绝缘垫上或干木板上进行救护。

(4) 触电者触及高压带电设备，救护人员应迅速切断电源，或用适合该电压等级的绝缘工具（绝缘手套、穿绝缘鞋、并使用绝缘棒）解脱触电者，救护人员在抢救过程中应注意保护自身与周围带电部分必要的安全距离。

(5) 高处触电紧急救护：救护人员应在确认触电者已与电源脱离，且救护人员本身所涉及环境安全距离内危险电源时，方能接触伤员进行抢救，并应注意防止发生高空坠落的可能性。如伤员停止呼吸，立即口对口（鼻）吹气 2 次，再测试颈动脉，如有搏动，则每 5 秒继续吹一次，如颈动脉无搏动时，可用空心拳头叩击心前区数次，促使心脏复跳。

(6) 高处发生触电，为使抢救更为有效，应及时设法将伤员送至地面。在完成上述措施后，应立即用绳索迅速将伤员送至地面，或采取可能的迅速有效的措施送至平台上。触电伤员送至地面后，应立即继续按心肺复苏法坚持抢救。按心肺复苏法支持生命的三项基本措施：通畅气道，口对口（鼻）人工呼吸法，胸外按压。

(7) 触电伤员停止呼吸，重要的是始终确保气道通畅。如发现伤员口内有异物，可将其身体及头部同时侧转，迅速用一个手指或两手指交叉从口角插入，取出异物；操作中注意防止将异物推到咽喉深部。

(8) 在保持伤员气道通畅的同时，救护人员用放在伤员额上的手的手指捏住伤员鼻翼，救护人员深呼气后，与伤员口对口紧合，在不漏气的情况下，先连续大口吹气两次，每次 1-1.5 秒。如两次吹气后测试颈动脉仍无搏动，可判断心跳已经停止，要立即同时进行胸外按压。除开始时大口吹气两次外，正常口对口（鼻）呼吸的吹气量不需过大，以免引起胃膨胀。吹气和放松时要注意伤员胸部应有起伏的呼吸动作。吹气时如有较大阻力，可能是头部后仰不够，应及时纠正。触电伤员如牙关紧闭可口对鼻人工呼吸。口对鼻人工呼吸吹气时，要将伤员嘴紧闭，防止漏气。

三、爆炸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1) 爆炸发生后事故现场人员应立即向 119/120 报警，同时以救人为主，在实施救援过程中要加强自我保护，确保人的安全。

2) 爆炸发生后事故现场人员应立即切断电源，杜绝火源等防止二次爆炸发生的要素。

3) 对爆炸现场周围人员进行及时疏散，对事故发生地周围进行警戒隔离，人员疏散过程中引导疏散人员往上风向撤离。

4) 事故造成人员受伤的要立即受伤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进行现场救治，并立即拨打 120，并派专人到路口接应救护车。

5) 在爆炸事故发生中，应迅速开展自救、互救和抢救。以减少伤亡和损失。自救方法

如下:

①离开自救

爆炸事故发生是突然的,部分现场的职工被这突如其来的事故吓的惊慌失措,乱喊乱跑,造成了现场混乱的局面,往往会失去自救的良机,其正确的方法应是迅速镇定下来,赶快离开现场,不论伤势轻重,应该尽快相互帮助撤离出去。

②止血自救

若出现受伤流血,特别是动脉出血,必须采取自救止血措施,其迅速有效的方法是:指压止血法,其要领是在出血部位的上方一处,用拇指或其余四指把动脉管压在骨面上,以止住出血,紧急情况时可隔着衣服压迫。对动脉出血用指压法止血后,需立即换用其他止血法,再送医院治疗。

四、坍塌伤害应急处理措施

1) 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裂缝或裂缝增长,增宽,掉块,发生小崩小塌等异常表现现象,应立即报告给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组长,并立即下令停止作业,并组织人员快速撤离到安全地点。

2) 被抢救出来的伤员,要由现场医疗室医生或急救组急救中心救护人员进行抢救,用担架把伤员抬到救护车上,对伤势严重的人员要立即进行吸氧和输液,到医院后组织医务人员全力救治伤员。

3) 当核实所有人员获救后,将受伤人员的位置进行拍照或录像,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等待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

五、防机械伤害、高处坠落应急处理措施

1) 发生机械伤害、高处坠落事故,应马上组织挽救伤者,首先观察伤者的受伤情况、部位、伤害性质,如伤员发生休克,应先处理休克。遇呼吸、心跳停止者,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处于休克状态的伤员要让其安静、保暖、平卧、少动,并将下肢抬高约 20 度左右,尽快送医院进行抢救治疗。

2) 出现颅脑损伤时,必须维持呼吸道畅通。昏迷者应平卧,面部转向一侧,以防舌根下坠或分泌物、呕吐物吸入,发生喉阻塞。有骨折者,应初步固定后再搬运。遇有凹陷骨折、严重的颅底骨折及严重的脑损伤症状出现,创伤处用消毒的纱布或清洁布等覆盖伤口,用绷带或布条包扎后,及时送往就近有条件的医院治疗。

3) 发现脊椎受伤者,创伤处用消毒的纱布或清洁布等覆盖伤口,用绷带或布条包扎后,护送伤员时,应将伤者平卧并固定在帆布担架或硬板上,以免受伤的脊椎移位、断裂造成截瘫,招致死亡。抢救脊椎受伤者,搬运过程中,严禁只抬伤者的两肩与两腿或

单肩背运。

4) 发现伤者手足骨折者, 不要盲目搬动伤者。应在骨折部位用夹板把受伤的位置临时固定, 使断端不再移位或刺伤肌肉、神经或血管。固定方法: 以固定骨折处上下关节为原则, 可就地取材, 用木板、竹子等, 在无材料的情况下, 上肢可固定在担架上, 下肢与脚侧下肢缚在一起。

5) 遇有创伤性出血的伤员, 应迅速包扎止血, 使伤员保持在头低脚高的卧位, 并注意保暖。正确的现场止血处理措施:

①一般伤口的止血法: 先用生理盐水 (0.9%NaCl 溶液) 冲洗伤口, 涂上红汞水, 然后盖上消毒纱布, 用绷带较紧地包扎。

②加压包扎止血法: 用纱布、棉花等做成软垫, 放在伤口上再加包扎, 来增强压力而达到止血。

③止血带止血法: 选择弹性好的橡皮管、橡皮带或三角巾、毛巾、带状布条等, 上肢出血结扎在上臂 1/2 处 (靠近心脏位置), 下肢出血结扎在大腿上 1/3 处 (靠近心脏位置)。结扎时, 在止血带与皮肤之间垫上纱布棉垫。每隔 25—40 分钟放松一次, 每次放松 0.5—1 分钟。

6) 动用最快的交通工具或其他措施, 及时把伤者送往邻近医院抢救, 运送途中应尽量减少颠簸。同时密切注意伤者的呼吸、脉搏、血压及伤口的情况。

六、有限（受限）空间作业应急处理措施

1) 现场应急指挥负责人和应急人员首先对事故情况进行初始评估。根据观察到的情况, 初步分析事故的范围和扩展的潜在可能性。

2) 使用检测仪器对有限空间有毒有害气体的浓度和氧气的含量进行检测, 也可采用动物(如白鸽、白鼠、兔子等)试验方法或其他简易快速检测方法作辅助检测。

3) 根据测定结果采取加强通风换气等相应的措施, 在有限空间的空气质量符合安全要求后方可作业。

4) 抢险人员要穿戴好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呼吸器、工作服、工作帽、手套、工作鞋、安全绳等), 系好安全带, 以防止抢险救援人员受到伤害。

5) 在有限空间内作业用的照明灯应使用 12V 以下安全行灯, 照明电源的导线要使用绝缘性能好的软导线。

6) 发现有限空间有受伤人员, 用安全带系好被抢救者两腿根部及上体妥善提升使患者脱离危险区域, 避免影响其呼吸或触及受伤部位。

7) 抢险过程中, 有限空间内抢险人员与外面监护人员应保持通讯联络畅通并确定好

联络信号，在抢险人员撤离前，监护人员不得离开监护岗位。

8) 救出伤员对伤员进行现场急救，并及时将伤员转送医院。

4.4 日常维护过程中的管控措施

4.4.1 安全管理措施

1. 净化装置的设计人员应经安全技术专门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认可。

2. 净化装置生产管理，工艺技术人员，应经安全技术专门培训，取得安全合格证书，持证上岗。

3. 净化装置的作业人员、电气和设备专职维护人员，应进行本工种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经安全技术理论考核和实际操作技能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证后，方可上岗作业；未经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者，不得上岗作业。

4. 使用单位需按设备使用年限制定净化装置各部位部件运行和维护工作手册，明确检查、维保频次及注意事项，落实专人负责，由专门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每次作业须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并准确记录形成管理台账。

5. 电气设备必须具有国家指定机构的认可标志。禁止使用不合格或劣质电气设备；建议使用空气开关，淘汰使用刀开关。

6. 电气设备应可靠接地；电气开关应有完整的防护罩壳；电线应穿阻燃塑料管敷设。

7. 在检修、维修时，I、II类手持电动工具，I类移动式电气设备，所有插座回路和低压配电、开关、动力箱等均必须安装漏电保护器。加强对临时电源线的管理，用完后应及时拆除；对于漏电情况应及时报告、处理，有漏电危险的电气坚决不用。

1) 电气作业时，应严格执行电气作业审批制度，做好安全防护隔离措施；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2) 制定并严格执行电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3) 定期进行对电气设备、电气系统的安全巡检、维护和保养，定期进行电气消防安全检测检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4) 根据有关规范的要求，采取低噪声工艺及设备，合理进行平面布置调整、隔声、消声、吸声等综合技术措施，控制噪声危害。

4.4.2 工艺管控措施

1) 含粘性物质废气收集管道不得采用螺纹连接的管道。

2) 净化装置前设置风机为正压操作的一律采用防爆电机。

3) 净化装置前管道最高处需设置有机废气应急排空装置。

4) 每个支管和主管道连接处位置及穿越防火分区的位置需安装防火阀。

5) 净化装置与风管连接处 0.3-0.6m 为位置安装阻火器。

6) 进入净化装置前管道内应装设可燃气体浓度检测装置，进入净化装置的有机废气的浓度应低于其爆炸极限下限的 25%，可燃气体浓度报警信号引至 24 小时有人值班场所，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进行浓度指示、报警，联锁。在净化装置现场设置声光报警器进行现场声光报警。

7) 废气收集装置爆炸区域内的电气设备均采用防爆型，防爆等级不低于 dII BT4。

8) 直接排空装置后、净化装置前，应设置去除悬浮物质、尘土等的过滤器。过滤器应设置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设定最大阻力时，或到清理日期时，应立即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9) 净化装置中可能产生静电的管道和一切设备均应可靠接地，设专用的静电接地体，其接地电阻值不大于 100Ω，静电导体与大地间的总泄漏电阻应小于 1-106Ω。

10) 净化装置和车间内刷胶场所生产设备要做到启停联锁。

11) 活性炭吸附装置应安装温度的监控和高温自动断电设备。

12) 废气收集管道竖管顶部安装自动喷淋，当温度超过设置标准时，喷淋自动开启。粘性物质废气收集竖管还需每隔 3-5m 设置管道冲洗喷淋头，当废气净化装置关闭后，喷淋自动开启 3 分钟冲洗管道，该自动喷淋装置也可手动开启。

13) 净化装置前管道最高处须设置有机废气应急排空装置，要满足系统故障及断电时立即开启要求。活性炭吸附装置应安装温度的监控和高温自动断电设备。

14) 活性炭吸附器气体进出口应设置气体浓度检测仪，定时检测气体浓度。当出口有机气体浓度超过设定最大值时，应停止吸附，进行脱附。活性炭吸附器气体进出口的风管上应设置压差计，以测定经过吸附器的气流阻力（压降），从而确定是否需要更换活性炭。

15) 活性炭吸附器气体进出口应设置气体浓度检测仪，定时检测气体浓度。当出口有机气体浓度超过设定最大值时，应停止吸附进行脱附。

4.5 采用安全设备设施合理性评估

根据温州中环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温州市豹子头鞋业有限公司环保设施安全整改方案》及现场探勘数据，温州市豹子头鞋业有限公司制鞋废气处理项目涉及的主要安全控制设施见表 4-2。

表 4-2 安全控制设施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防火阀	5	个	
2	阻火器	2	台	
3	离心水泵	2	台	
4	自动喷淋头装置	7	个	
5	水箱	1	个	
6	电动排空阀	5	个	
7	应急排空装置	5	个	
8	排空装置出风口	5	个	
9	环保设备控制装置	2	个	
10	温度监测和控制设备	7	套	

以上安全设施中防火阀采购自山东顺达空调设备有限公司，阻火器采购自山东伊特尔安防设备有限公司，安全阀及阻火器均已取得设备合格证及相关检测报告（详见附件照片），符合要求，其余设施为温州中环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行生产安装，生产安装单位应对设备设施安全性能负责，出具产品合格证。

4.6 风险分级清单

表 4-3 风险分级清单

温州市豹子头鞋业有限公司 安全风险分级清单												
风险点 (有机废气净化设施)			作业步骤 (场所/设施/部位)		危险源/检查标准	事故类型	风险矩阵分析法 (L S R)			风险等级	风险色标	备注
编号	类型	名称	序号	名称			L	S	R			
1	作业活动	设备操作	1	开机前检查	检查设备是否完好, 电气线路是否完好。	触电	3	3	9	二级	黄色	
			2	启动设备	电气设施是否接地, 安装漏电保护器。	触电	3	4	12	二级	黄色	
			3	运行中检查	检查是否设备正常运行, 连锁装置及安全附件是否有效投入工作过。	火灾、爆炸	3	5	15	二级	黄色	
	设备检修	1	检查	检查设备是否断电, 系统内有机废气是否排空。	触电、中毒	3	3	9	二级	黄色		

3

	作业	2	调试装置	设施未接地、未配备漏电保护器。	触电、机械伤害	3	4	12	二级	黄色		
				易燃气体集聚, 防爆电气是否存在破损。	火灾、爆炸	3	5	15	二级	黄色		
			3	结束	设施未接地、未配备漏电保护器。	触电	3	4	12	二级	黄色	
2	设备设施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1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1. 各操作、开关、按钮启动灵活, 标志齐全。 2. 电气系统装置齐全, 布线完整、性能良好, 运行可靠, 电气箱内清洁, 布线整齐, 线路无破损老化, 设备应有可靠的接地装置, 并有明显的接地标志。 3. 安全防护装置完整无缺, 牢固可靠。 4. 净化装置和相关生产设备要做到启停联锁, 净化装置必须正常运行后方可开启生产设备, 且与风管连接处 0.3m-0.6m 位置安装阻火器。净化装置前设置风机, 为防止操作一律采用防爆电机, 净化装置前管道最高处须设置有机废气应急排空装置, 要满足系统故障及断电时立即开启要求。 5. 用 UV 光解处理 (光催化氧化) 的, 要选用 UV 防爆灯管, 灯管电极不得与有机废气直接接触, 并设置故障报警装置更换失效灯管。采用活性炭处理的, 其装置上须张贴铭牌标示更换活性炭数量和时间, 其吸附罐顶部应设置压力表和安全泄放装置, 吸附罐应设置温度监测和控制设备, 罐内须设置自动降温装置, 当温度超标发出警报并自动开启。 6. 不得多层共用一条主管道, 喷漆等含粘性物质废气收集管道不得采用螺纹连接的管道 (包括更换管道)。 7. 主管道上若连接多个不同朝向支管, 每个支管与主管道连接处位置及穿越不同防火分区的, 须安装防火门。 8. 所有的废气收集管道管顶部安装自动喷淋, 当温度超过设置标准时, 喷淋自动开启。 9. 电源需安装漏保, 电线走线需套管, 设备需接地, 高空排放的管道或设备需加装避雷针等措施, 防止人员触电或雷击。	火灾、爆炸、触电、机械伤害	3	4	12	二级	黄色	

10

温州市东益鞋业有限公司
有机废气处理项目整改安全预案
编制人员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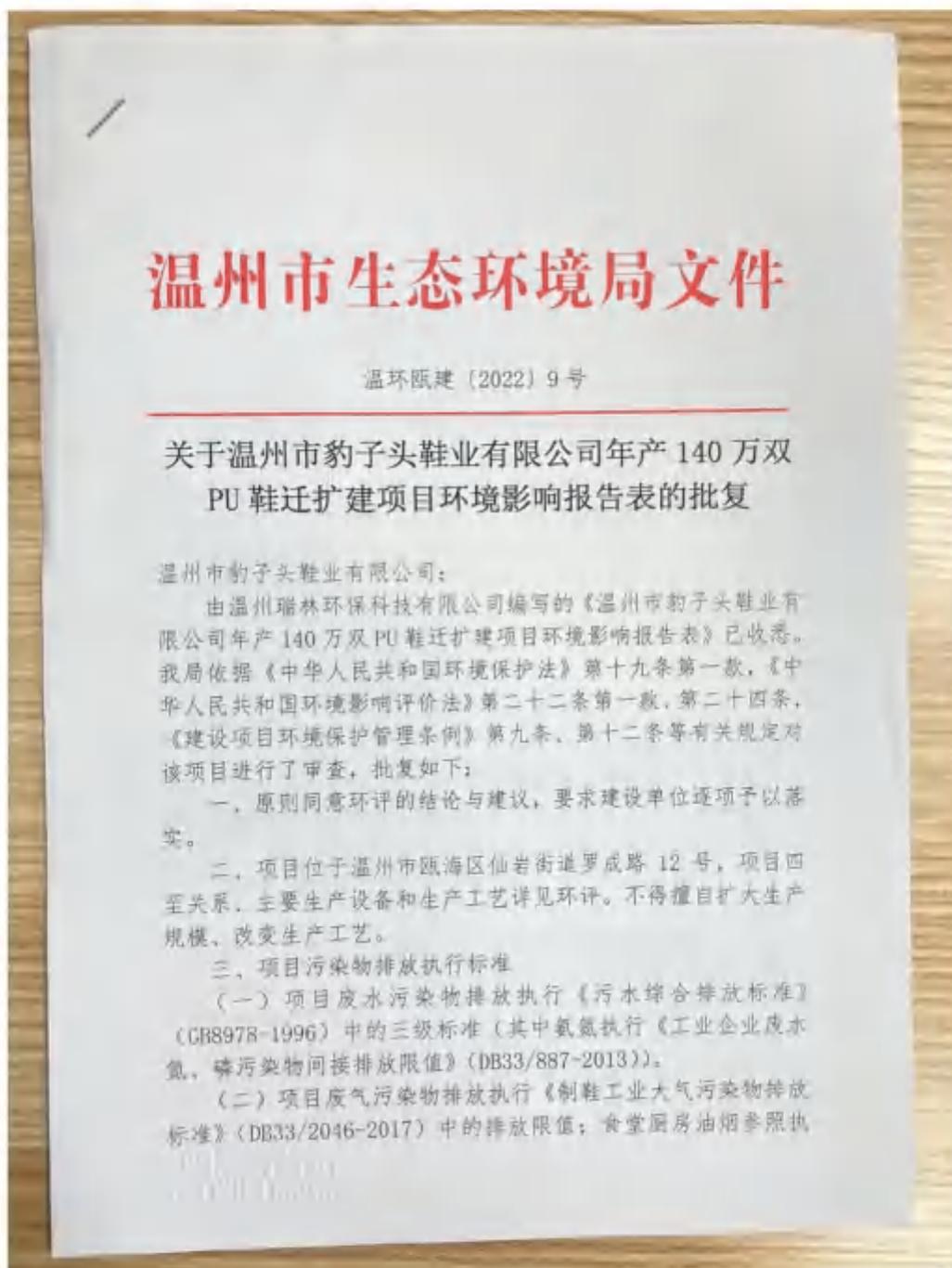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字
王其成 (安全)	浙江温州东益鞋业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王其成

注：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必须在预案编制、审核、批准过程中签字，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必须在预案编制、审核、批准过程中签字。



温州市豹子头鞋业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安全整改验收报告

附件 2：项目环评批复



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商/企业一站式环保管家

温州市豹子头鞋业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安全整改验收报告

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三）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四、营运期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一）必须落实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至污水处理厂；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生产车间须保持良好的通风条件；成型工序废气须集中收集并落实治理设施，废气经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屋顶高空达标排放；注塑、脱模废气须集中收集后由排气筒引至屋顶高空达标排放；打磨粉尘须集中并落实除尘设施，废气经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屋顶高空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以上废气按环评要求落实集气率和去除率。

（三）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一般固体废弃物要设专门堆场分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利用或及时清运处理；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五、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商/企业一站式环保管家

温州市豹子头鞋业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安全整改验收报告

七、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八、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12日印发

(共印10份)

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商/企业一站式环保管家

温州市豹子头鞋业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安全整改验收报告

附件 3: 竣工验收材料附件:



**温州市豹子头鞋业有限公司
年产 140 万双 PU 鞋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新一 HJ 综字第 22033 号

建设单位: 温州市豹子头鞋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新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商/企业一站式环保管家

温州市豹子头鞋业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安全整改验收报告

附件 4：合格证：



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商/企业一站式环保管家

№: 2017501346



170002020425



CMAA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698

检 验 报 告

认证委托人：温州东益鞋业有限公司

产品型号名称：FHE W50c-WK-C-800-DL
防火门

检 验 类 别：型式试验

NFT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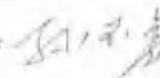
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验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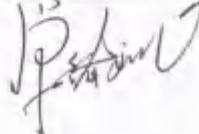
No: 2017501346

共 6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防火门	型号	FHF WSDc-FK-Φ800-DL
认证委托人	山东顺达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型式试验
生产者	山东顺达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日期	2017.09
生产企业	山东顺达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抽样者	/
抽样基数	/	抽样地点	/
样品数量	1台	抽样日期	/
样品状态	完好	受理日期	2017.12.14
检验依据	GB 15930-2007《建筑通风和排烟系统用防火门》 CNCA-C18-02: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火灾防护产品》 CCCF-HZFH-03《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火灾防护产品 消防防烟排烟设备产品》		
检验项目	全部适用项目		
检验结论	<p>山东顺达空调设备有限公司送检的FHF WSDc-FK-Φ800-DL型防火门，经按 GB 15930-2007《建筑通风和排烟系统用防火门》、CNCA-C18-02: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火灾防护产品》、CCCF-HZFH-03《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火灾防护产品 消防防烟排烟设备产品》检验，合格。（以下空白）</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检验专用章)</p> <p>签发日期: 2018 年 2 月 3 日</p> </div>		
备注			

批准: 

审核: 

编制: 

**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验结果汇总表**

№: 2017501346

共 6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条款号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结论	
1	外观	GB15930-2007, 6.1 7.2	阀门上的标识应牢固, 标识应清晰, 准确。	符合要求	合格	
			阀门各零部件的表面应平整, 不允许有裂纹、压坑及明显的凹凸、锤痕、毛刺、孔洞等缺陷。	符合要求		
			阀门的焊缝应光滑, 平整, 不允许有虚焊、气孔、夹渣、疏松等缺陷。	符合要求		
			金属阀门各零部件的表面均应作防锈、防腐处理, 经处理后的表面应光滑、平整, 涂层、镀层应牢固, 不应有剥落、镀层开裂以及霉斑或流淌现象。	符合要求		
2	公差, mm	6.2 7.3	基本尺寸范围	极限偏差数值	φ800: 0	合格
			>1000~2000	±3		
			>400~1000	±2		
			>120~400	±1.2		
3	驱动转矩	6.3 7.4	叶片关闭力在主轴上所产生的驱动转矩应大于叶片关闭时主动轴上所需转矩的2.5倍。	11.9倍	合格	
4	复位功能	6.4 7.5	应具备复位功能, 其操作应方便、灵活、可靠。	符合要求	合格	
5	温感器控制	6.5 7.6	防火阀应具备温感器控制方式, 使其自动关闭。	符合要求	合格	
			防火阀的温感器在65℃±0.5℃的恒温水浴中5min内应不动作。	5min不动作		
			防火阀的温感器在73℃±0.5℃的恒温水浴中1min内应动作。	0.3min动作		
6	手动控制	6.6 7.7	防火阀宜具备手动关闭方式, 手动操作应方便、灵活、可靠。	符合要求	合格	
			手动关闭或开启操作力应不大于70N。	24N		
7	电动控制	6.7 7.8	防火阀宜具备电动关闭方式, 具有远距离复位功能的阀门, 当通电动作后, 应具有显示阀门叶片位置的信号输出。	符合要求	合格	
			阀门执行机构中电控电路的工作电压宜采用 DC24V 的额定工作电压。其额定工作电流应不大于0.7 A。	DC24V, 0.5A		
			在实际电源电压低于额定工作电压15%和高于额定工作电压10%时, 阀门应能正常进行电控操作。	符合要求		

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验结果汇总表

No: 2017501346

共 6 页 第 3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条款号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结论
8	绝缘性能, MΩ	6.8 7.9	阀门有绝缘要求的外部带电端子与阀体之间的绝缘电阻在常温下应大于20 MΩ。	>550	合格
9	关闭可靠性	6.9.1 7.10.1	防火阀经过50次关开试验后,各零部件应无明显变形、磨损及其他影响其密封性能的损伤,叶片仍能从打开位置灵活可靠地关闭。	符合要求	合格
10	耐腐蚀性	6.10 7.11	经过5个周期,共120 h的盐雾腐蚀试验后,阀门应能正常启闭。	符合要求	合格
11	环境温度下的漏风量	6.11.1 7.12	在环境温度下,使防火阀叶片两侧保持300Pa±15Pa的气体静压差,其单位面积上的漏风量(标准状态)应不大于500m ³ /(m ² ·h)。	232 m ³ /(m ² ·h)	合格
12	耐火性能	6.12 7.13	耐火试验开始后1min内,防火阀的温感器应动作,阀门关闭。	0.3min 阀自动关闭	合格
			在规定的耐火时间内,使防火阀叶片两侧保持300Pa±15Pa的气体静压差,其单位面积上的漏烟量(标准状态)应不大于700m ³ /(m ² ·h)。	473 m ³ /(m ² ·h)	
			在规定的耐火时间内,防火阀表面不应出现连续10 s以上的火焰。	符合要求	
			防火阀的耐火时间应不小于1.50 h。	1.50h	
	以	下	空	白	
备注:					

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验报告

检：2017S01346

共 6 页 第 4 页

产品照片：



一、铭牌标志：

产品名称：防火阀

型号规格：FHF WSDc-FX-φ 800-DL

生产者：山东顺达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山东顺达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气流方向：有

温感器公称动作温度：70℃；

额定工作电压：DC24V；

额定工作电流：≤0.7A；

3C认证标志：无。

二、关键元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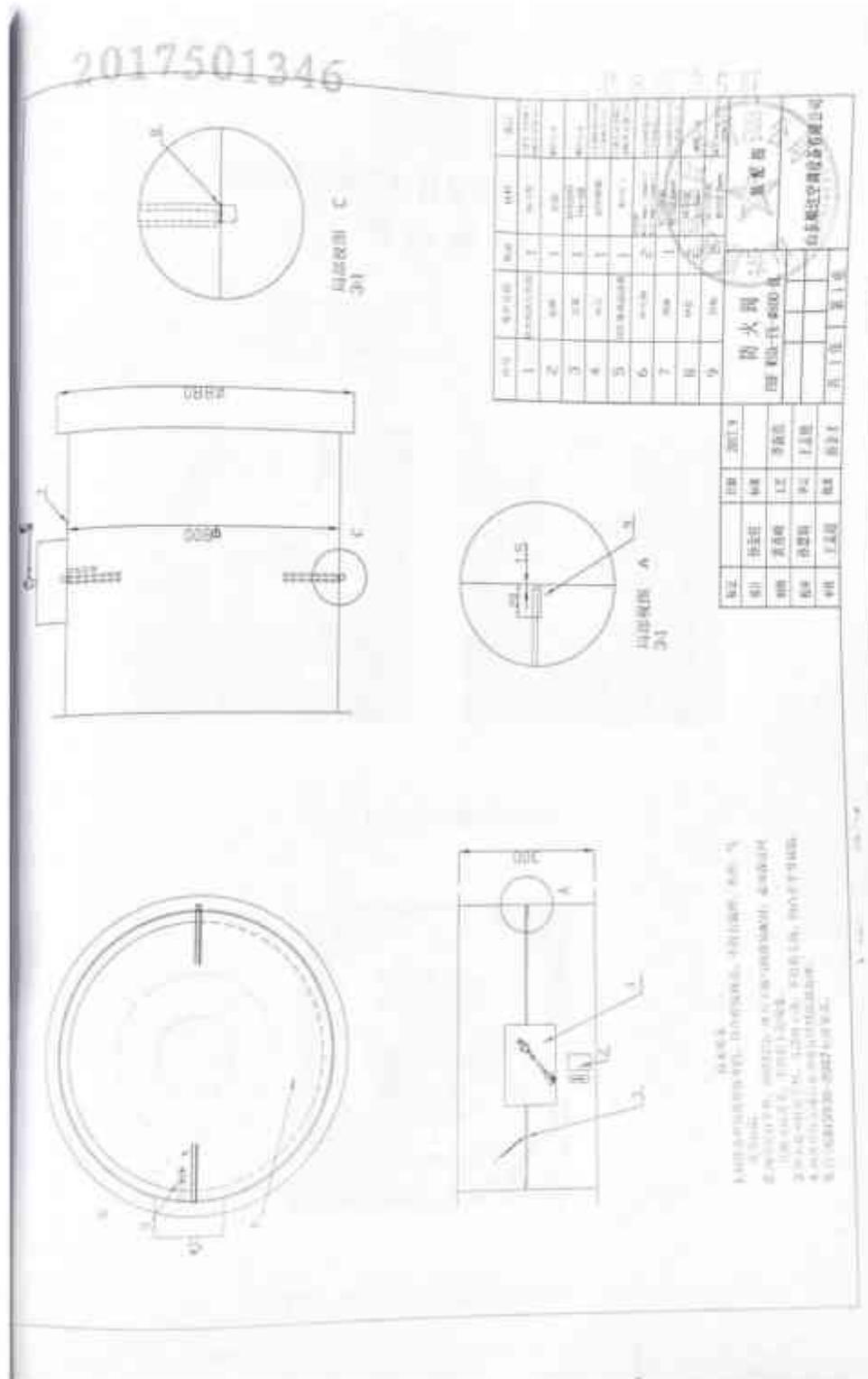
1. 执行机构名称、型号规格、生产单位：防火阀执行机构，DL-I型，宁波东灵水暖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2. 温感器、温感元件生产单位：70℃堆块温感器，WL142-1，宁波东灵水暖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三、产品特性参数：详见产品图纸及照片。

四、一致性核查结论：符合。

检验地点：四川省都江堰市学府路358号。（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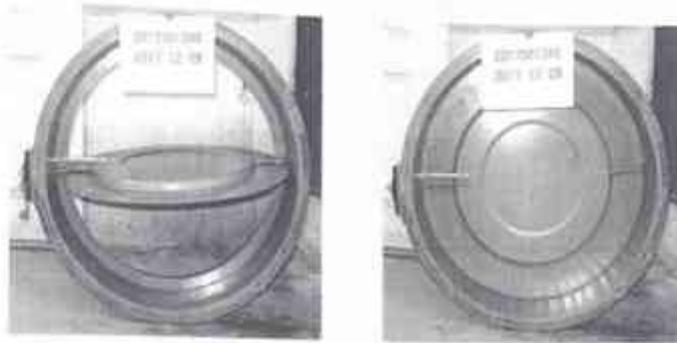


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验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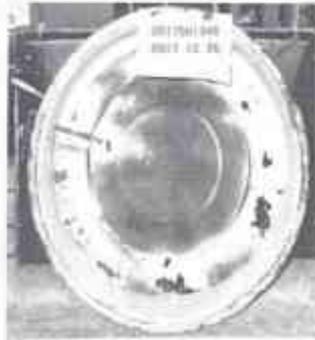
编号: 2017501346

共 6 页 第 6 页

照片说明:



照片1 耐火性能试验前试件情况



照片2 耐火性能试验结束时试件情况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FOR FIRE PRODUCT CERTIFICATION

证书编号: Z2018081814002318

认证委托人: 顺达空调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山东省德州市武城县鲁权屯经济开发区

生 产 者: 顺达空调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山东省德州市武城县鲁权屯经济开发区

生产企业: 顺达空调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山东省德州市武城县鲁权屯经济开发区

产品名称: 防火阀

认证单元: FHF WSDc-FK-Φ800-DL

内含: FHF WSDc-FK-Φ800-DL(主型)

FHF WSDc-FK-Φ700-DL

FHF WSDc-FK-Φ600-DL

FHF WSDc-FK-Φ500-DL

FHF WSDc-FK-Φ400-DL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CCF-CPRZ-19: 2019

产品认证基本模式: 型式试验 + 初始工厂检查 + 获证后监督

产 品 标 准 : GB 15930-2007

上述产品符合消防类产品认证实施规则CCCF-CPRZ-19: 2019的要求, 特发此证。

首次发证日期: 2019-07-31

发(换)证日期: 2021年12月17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7月30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需依靠通过证后监督获得保持,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消防产品信息网 www.cccf.com.cn 查询



扫码查验
证书信息



中国认可
产品
PRODUCT
CNAS C073-P



发证机构名称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永外西便所里甲 108 号 100077

<http://www.cccf.com.cn>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FOR FIRE PRODUCT CERTIFICATION

附件：(1/1)

证书编号：Z2018081814002318

产品名称：防火阀

认证单元：FHF WSDc-FK-Φ800-DL

内含：FHF WSDc-FK-Φ300-DL

FHF WSDc-FK-Φ200-DL

注：此证书附件与证书同时使用时有效

本证书的有效性需依靠通过证后监督获得保持，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消防产品信息网 www.cccf.com.cn 查询



扫码查验
证书信息



中国认可
产品
PRODUCT
CNAS C073-P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永外西革新里甲 108 号 100077

<http://www.cccf.net.cn>

温州市豹子头鞋业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安全整改验收报告

附件 5：验收材料附件：

工业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安全验收现场与《工业企业有机废气净化安全技术导则》符合性核查记录

第一条要求：新建、改建、扩建废气净化设施使用单位必须委托资质单位根据相关标准编制设计方案，方案应有安全篇章，并根据设计方案开展施工建设，完成后予以竣工验收，同时，须对废气净化设施开展安全评估，相关事故应急预案纳入评估工作。

现场核查：企业委托温州中环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针对该项目出具的整改方案开展施工作业活动。该项目安全篇章已委托温州一本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进行编写。

第二条要求：严禁在无防火隔断措施情况下的消防通道内和室内安装废气净化装置。设置在车间内的废气净化装置，要求确保实墙隔断到位，且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器并配置点式干粉灭火器。

现场核查：该项目废气净化装置位于楼顶室外区域，未设置在车间内，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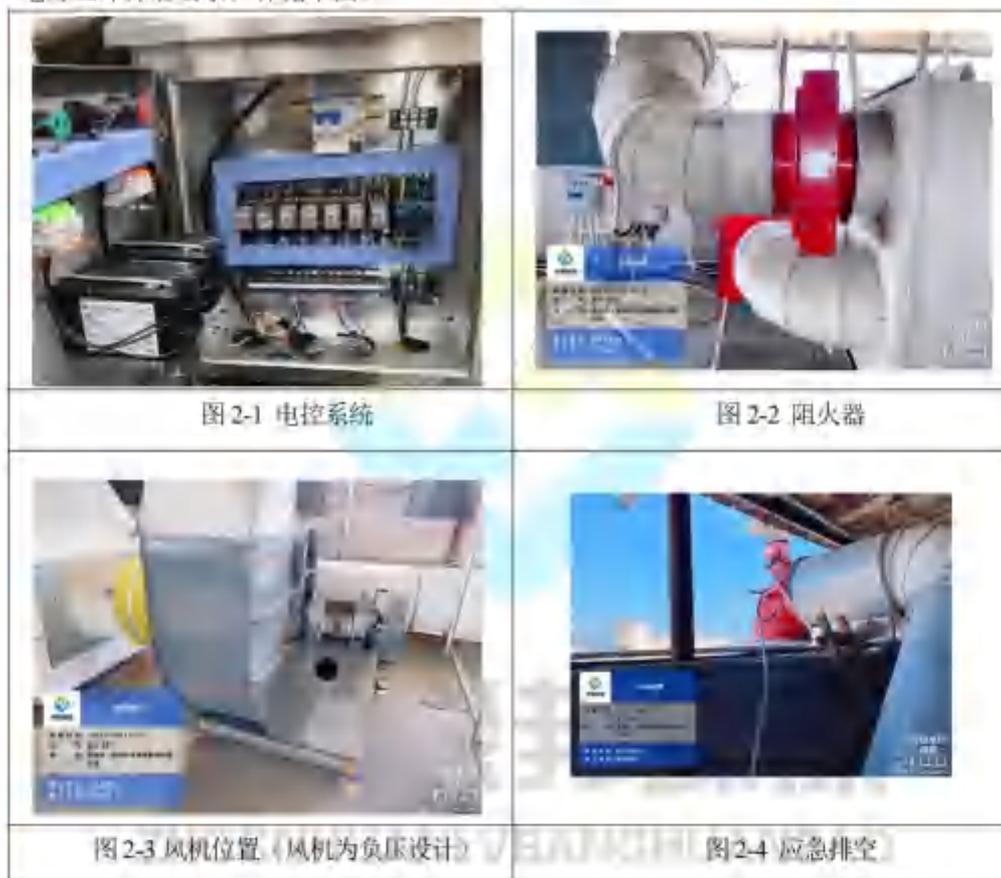


第三条要求：净化装置和相关生产设备要做到启停连锁，净化装置必须正常启动后方可开启生产设备，且与风管连接处 0.3m-0.6m 位置安装阻火器。净化装置前设置风机为正压操作的一律采用防爆电机，新建废气净化装置不得采用正压操作。净化装置前管道最高处须设置有机废气应急排空装置，要满足系统故障及断电时立即开启要求。

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商/企业一站式环保管家

温州市豹子头鞋业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安全整改验收报告

现场核查：该企业已安装启停连锁电控装置，达到净化装置启动后再启动生产设备，并在治理设备与风管连接处 0.3m-0.6m 处安装阻火器。该项目风机安装在净化装置之后，不涉及正压操作。该项目已在管道最高处已安装应急排空系统，满足系统故障和断电时立即开启要求，详见下图。



第四条要求：现有 UV 光解和低温等离子及活性炭吸附等废气净化装置应安装温度监控和高温自动断电设备，其中活性炭吸附装置应粘贴铭牌标示更换活性炭数量和时间。新建的 UV 光解和低温等离子及活性炭吸附等装置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现场核查 该项目企业废气治理设施 UV 光解活性炭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喷淋塔已安装温度监控和高温自动断电，并粘贴铭牌，明确活性炭更换数量和时间。该项目为改建项目，不涉及新建的 UV 光解和低温等离子设备，详见下图。

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商/企业一站式环保管家

温州市豹子头鞋业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安全整改验收报告



第五条要求 新建装置不得多层共用一条主管道，喷漆等含粘性物质废气收集管道不得采用螺纹连接的管道（包括更换管道）。喷漆等含粘性物质废气收集管道各个车间楼层须保持相对独立，一个楼层平面连接一条主管道，且独立设置一套废气净化装置。

现场核查 该项目为改造项目，不涉及新建装置，不涉及新建装置，不涉及喷漆等含粘性物质废气的作业，详见下图。



第六条要求 主管道上若连接多个不同车间支管，每个支管与主管道连接处位置及穿越不同防火分区的，须安装防火阀。连接喷光台的管道处须设置检修平台和活动管道，方便清理作业和检修更换。对存在安全隐患且难以整改的管道须强制更换，如涉及管道切割的须采用防静电电子剪等无火星、发热作业方式，废气管道处置须按照环保、消防有关要求处置。

现场核查：该项目场所废气管道均位于同一防火分区，已在风管外接窗户处安装一个防火阀。该项目不涉及喷光台。该企业不涉及存在安全隐患且难以整改的管道，详见下图。

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商/企业一站式环保管家

温州市豹子头鞋业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安全整改验收报告



第七条要求：所有的废气收集管道竖管顶部安装自动喷淋，当温度超过设置标准时，喷淋自动开启。企业新建喷漆等含粘性物质废气收集竖管还需每隔 3-5 米设置管道冲洗喷淋头，当废气净化装置关闭后，喷淋自动开启 3 分钟冲洗管道，该自动喷淋装置也可手动开启；根据需要，废气收集管道须设置观察口及检修口（清油口），室外竖管下方不得堆放易燃物品，并设置警戒线。

现场核查 该项目企业废气收集管道竖管顶部已安装自动喷淋，并接入温控设备，达到 70°C 自动喷淋。该项目为改建项目，不涉及新建风管。该项目竖管底部没有堆放易燃物品，并在边上设置警戒线，详见下图。



第八条要求：喷漆废气须经喷淋塔预净化，喷淋塔应设缺水报警及缺水连锁装置；喷淋塔内部需设自动喷淋系统，当温度超过设置标准时，喷淋自动开启；新建喷淋塔材质原则采

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商/企业一站式环保管家

温州市豹子头鞋业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安全整改验收报告

用钢质。在喷光台等易发生火灾设备、场所上方应安装喷淋或悬挂点式干粉灭火器。

现场核查：该项目不涉及喷漆，未设置喷淋塔，详见下图。



第九条要求：电源需安装漏保，电线走线需套管，设备需接地，高空排放的管道或设备需加装避雷针等措施，防止人员触电或遭雷击。

现场核查：电源已安装漏保，电线走线已套管，设备已接地。该项目治理设施安装在楼顶上，废气净化装置已接入该栋建筑物已设的防雷网，详见下图。



第十条要求：须按设备使用年限制定净化装置各部位部件运行和维护工作手册，明确检查、维保频次及注意事项，落实专人负责，由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每次作业须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并准确记录形成管理台账。

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商/企业一站式环保管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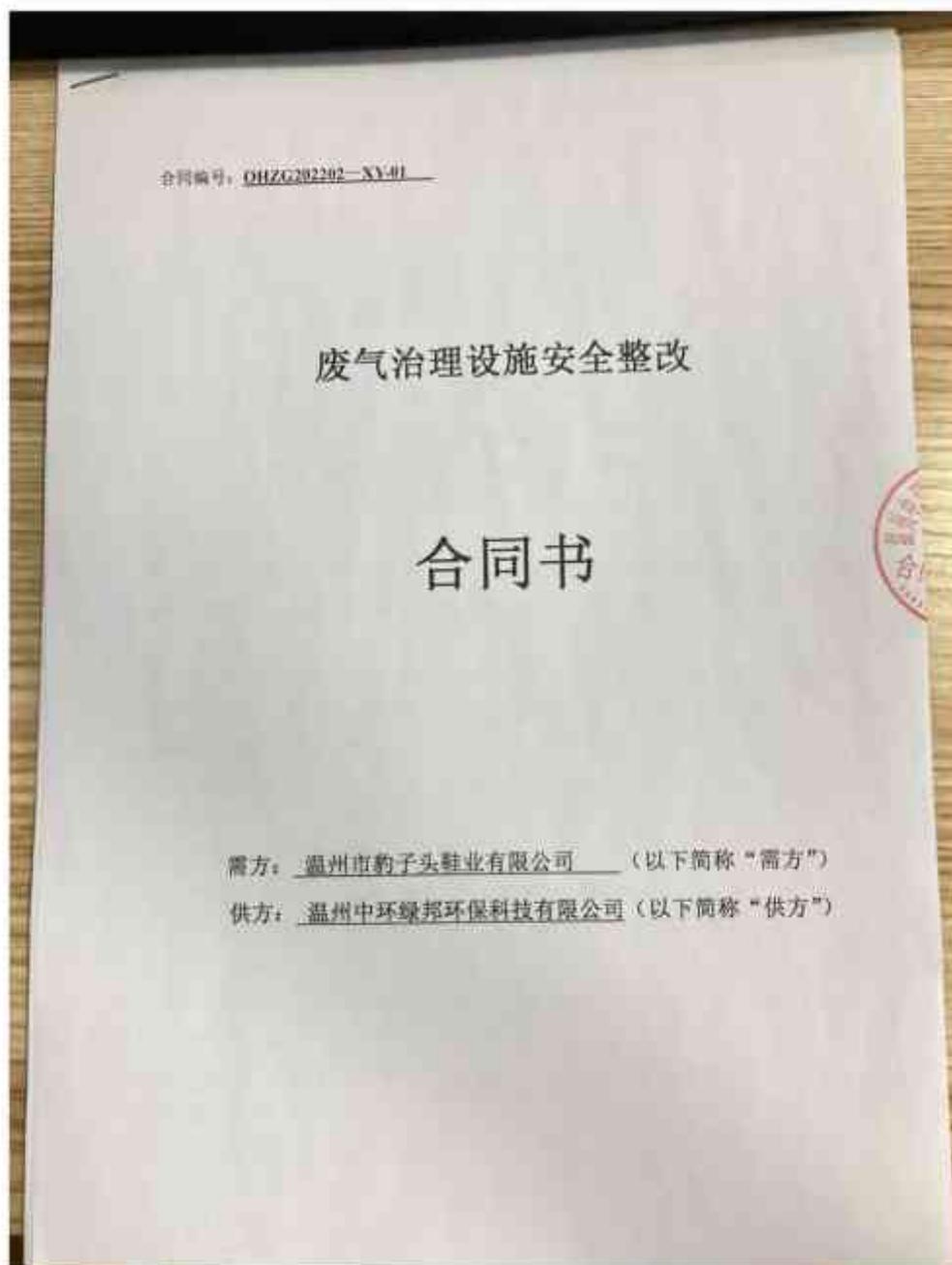
温州市豹子头鞋业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安全整改验收报告

现场核查：该项目企业废气治理设施边上已放置记录手册，废气治理设施管理员由温州中环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相关培训，并在日常工作中要求按实记录，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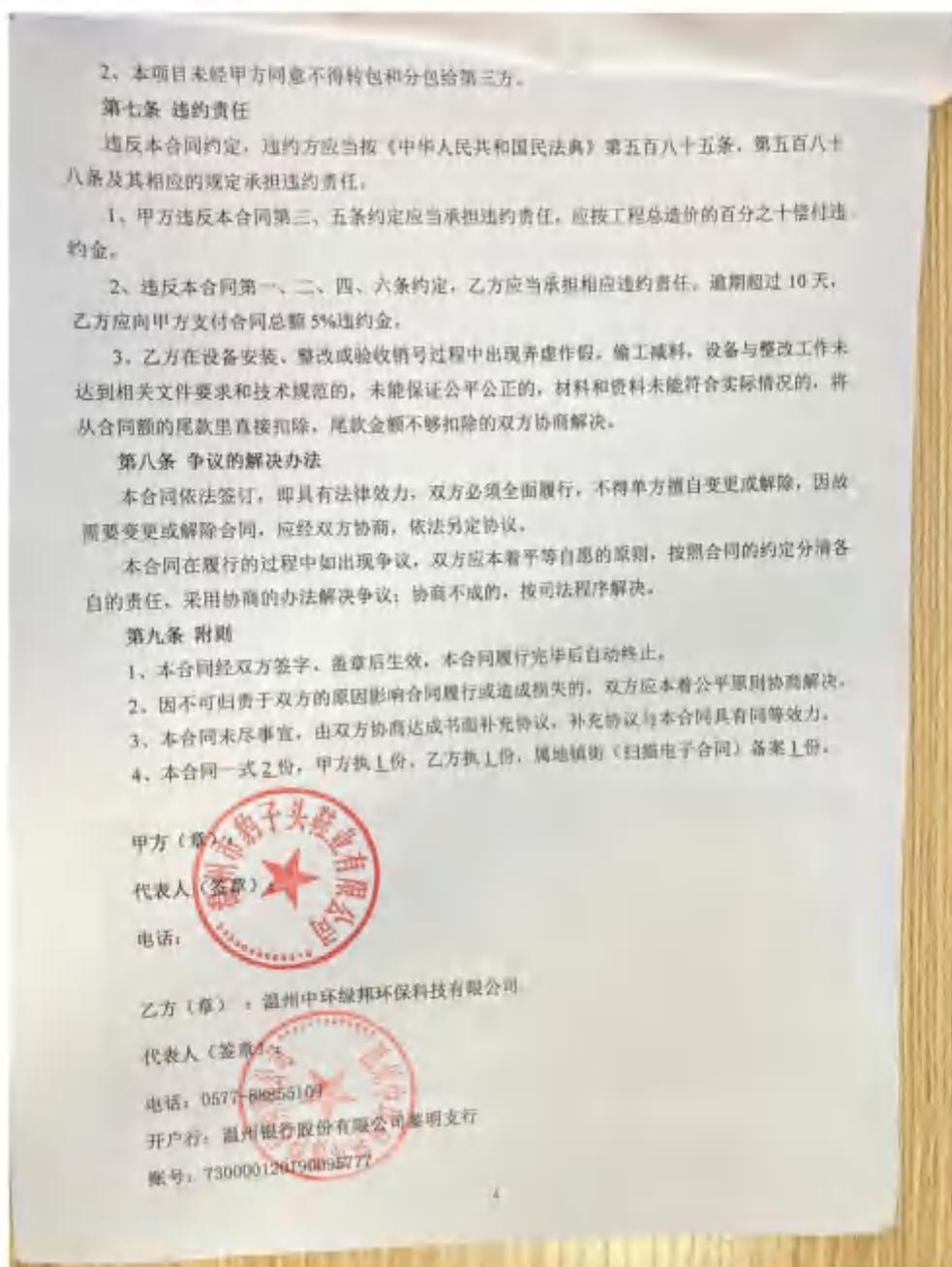
ZHONGHUANLVBANGHUANBAO

温州市豹子头鞋业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安全整改验收报告



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商/企业一站式环保管家

温州市豹子头鞋业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安全整改验收报告



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商/企业一站式环保管家

温州市豹子头鞋业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安全整改验收报告

温州市豹子头鞋业有限公司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安全验收工作表

(温州市东益鞋业有限公司)

序号	《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安全技术导则》要求	符合性	备注
1	新建、改建、扩建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必须委托资质单位根据相关标准编制设计方案，方案应有安全篇章，并根据设计进行安全设施施工建设，完成后予以竣工验收，同时，须对废气净化设施开展安全评估，相关事故应急预案须纳入评估工作。	符合	
2	严禁在消防通道和防火隔断措施情况下的室内安装有机废气净化装置，设置在车间内的有机废气净化装置，要求确保实墙隔断到位，且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器和配置点式干粉灭火器。	不符合	
3	净化装置和相关生产设备要做到自控联锁，净化装置必须正压启动后方可开启生产设备，且与风管连接处0.3m-0.5m位置要安装阻火器，净化装置前位置风机为正压操作的一律采用防爆电机，新建有机废气净化装置不得采用正压操作，净化装置前管道最高处要设置有机废气温度报警装置，要满足系统故障及断电源立即报警。	符合	
4	现有UV光解和电晕等离子及活性炭吸附等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应安装温度监测和高温自动断电设备，其中活性炭吸附装置应粘贴规格牌标示更换活性炭数量和时间，新建的UV光解和电晕等离子及活性炭吸附等装置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符合	
5	新建装置不得多层共用一条主管道，吸排等各粘性物质废气收集管道不得采用螺纹连接的管道（包括更换管道），喷漆等各粘性物质废气收集管道各个车间楼层须保持相对独立，一个楼层平面连接一条主管道，且独立设置一套废气净化装置。	不符合	
6	主管道上行走多个不同车间支管，每个支管与主管道连接处位置及穿越不同防火分区的，须安装防火阀，连接吸风台的管道处须设置检修平台和活动管道，方便清理作业和检修更换，对存在安全隐患且难以整改的管道须强制更换，如涉及管道切割的须采用防静电手持等无火花、发热作业方式，废气管道处须设置防爆环，消防有关要求进行处理。	符合	

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商/企业一站式环保管家

温州市豹子头鞋业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安全整改验收报告

现场验收意见：该公司有机废气净化装置整改已按照《工业企业有机废气净化安全技术导则》整改到位。

7	所有的废气收集管道顶部应安装自动喷淋，当温度超过设置标准时，喷淋自动开启。企业新建喷漆室含粘性物质废气收集管道还需每隔3-5米设置管道冲胶喷头，当废气净化装置关闭后，喷淋自动开启3分钟冲洗管道，该自动喷淋装置也可手动开启。根据需求，废气收集管道须设置观察口及检修口（清油口），室外竖管下方不得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并设置警戒线。	符合	
8	喷漆废气须经喷淋塔净化，喷淋塔应设缺水报警及缺水联锁装置，喷淋塔内部需设自动喷淋系统，当温度超过设置标准时，喷淋自动开启；新建喷淋塔材质应采用钢板。在晚光台等易发生火灾设备，场所上方应安装喷淋或显性点式干粉灭火器。	不符合	
9	源需安装避雷，电缆走线需套管，设备需接地，高空排放的管道或设备需加装避雷针等措施，防止人员触电或雷击。	符合	
10	须按设备使用年限制定净化装置各部位部件运行和维护工作手册，明确检查、维护保养及故障事项，落实专人负责，由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每次作业须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并准确记录形成管理台账。	符合	

建设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专家意见
		石州 张明

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商/企业一站式环保管家

附件 9 废水外运处置协议

污水转运处理合同

发包方：温州东益鞋业有限公司瓯海分公司

承包方：浙江泓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在公平、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下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以双方信守履行。

第一条 承包工程内容及单价：

1、乙方承包甲方公司污水转运；

2、价格为 120 元/吨（不含税），工程量以甲方实际需求实际为准；

第二条 合同期限：

1、合同期限为一年，即从 2025 年 04 月 05 日起至 2026 年 04 月 04 日止；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费用 半 年支付一次，甲方核对费用无误后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第四条 双方的责任：

甲方责任：

1、及时支付工程款；

2、允许乙方施工时临时占道并对乙方进场人员提供便利条件（水、电），配合协调工程施工；

乙方责任：

1、乙方应当甲方需求及时至甲方处转运清理污水；

2、乙方在施工期间人员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协商解决，如无法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协商解决，如无法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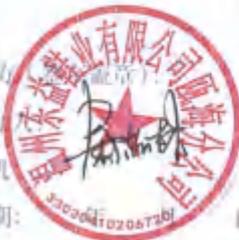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章生效；

甲方

经办人

手机

日期



乙方（签）

经办人

手机：18058888850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车间照片



附件 11 验收意见

温州东益鞋业有限公司瓯海分公司年产 140 万双 PU 鞋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8 月 28 日，温州东益鞋业有限公司瓯海分公司根据《温州东益鞋业有限公司瓯海分公司年产 140 万双 PU 鞋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东益鞋业有限公司瓯海分公司拟承租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罗成路 12 号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主要生产工艺有下料批皮、丝印、注塑、脱模、复底、烘干等，形成年产 140 万双 PU 鞋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5 年 6 月委托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东益鞋业有限公司瓯海分公司年产 140 万双 PU 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瓯建（2025）77 号，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304MAE969NQ79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950 万元，其中环保投 2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6%。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温州东益鞋业有限公司瓯海分公司年产 140

万双 PU 鞋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其环保配套设施，由于目前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未建设，本次验收为先行竣工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从建设规模看，项目环评预设年产 140 万双 PU 鞋（其中 50 万双 PU 注塑鞋，90 万双 PU 皮鞋），现阶段达到年产 130 万双 PU 鞋（其中 50 万双 PU 注塑鞋，80 万双 PU 皮鞋）生产规模；因产量减少原辅料消耗、固废产生少于环评预设。

从平面布局看，本项目优化厂区布置，丝印车间由原定 5 楼车间改至 1 楼车间。从主要设备看，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暂未配置，针车机减少 32 台，裁断机减少 2 台，批皮机减少 3 台，包装流水线减少 3 条，注塑流水线减少 1 条，高频焊机减少 8 台。

从污染防治措施看，环评要求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芬顿氧化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实际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委托浙江泓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外运处置，不产生污泥；环评要求注塑废气、脱模剂挥发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25m，实际注塑废气、脱模剂挥发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两个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环评要求前处理废气、复底及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25m，实际前处理废气、复底及烘干废气收集后经两套“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引至楼顶两个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

[2020]688 号) 中的 13 条, 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生活污水和洗版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洗版废水委托浙江泓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二) 废气

本项目生产工序中会产生厨房油烟、丝印废气、夹包及烘干废气、注塑废气、脱模剂挥发废气、前处理废气、复底及烘干废气、焊接废气和定型废气。

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 2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注塑废气和脱模剂挥发废气收集后引至两个 25m 高排气筒 DA002、DA003 高空排放。

前处理废气、复底及烘干废气收集后经两套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引至两个 25m 高排气筒 DA004、DA005 高空排放。

丝印废气、夹包及烘干废气、焊接废气、定型废气产生量较小,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 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生产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 减小噪声影响; 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加强减震降噪措施, 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 加强设备的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四)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印版、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油桶和废活性炭。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液压油(HW08 900-218-08)、废油桶(HW08 900-249-08)、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废印版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油桶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温州科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7 月 24 日在温州东益鞋业有限公司瓯海分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其他验收主要生产设各基本投入使用,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温州东益鞋业有限公司瓯海分公司的“厂区分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 1 的标准限值要求,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限值要求,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温州东益鞋业有限公司瓯海分公司“1#注塑、脱模废气排放口”、“2#注塑、脱模废气排放口”所检项目,颗粒物(烟尘、粉尘)、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1的相关规定,“1#前处理、复底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前处理、复底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1的相关规定,“食堂油烟排放口”所检项目,油烟检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表2的规定。

厂界无组织废气设置上风向1个参照点,下风向3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4的相关规定。

(3) 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温州东益鞋业有限公司瓯海分公司昼间厂界西南侧和西北侧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南侧和东北侧邻厂交界无法监测,企业夜间不生产)。

(4)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废印版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油桶和废活性炭

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温州科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暂存点，危废仓库面积 15 平米，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与监测结果计算，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 VOCs 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污权已通过竞拍获得。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东益鞋业有限公司瓯海分公司年产 140 万双 PU 鞋建设项目技术资料齐全，验收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先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先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完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及操作手册。

3、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5、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6、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7、企业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建设完成，生产废水由厂内自行处理纳管，及时进行本项目整体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

叶志鹏
赵金堂
朱新

温州东益鞋业有限公司瓯海分公司



2025 年 8 月 28 日



2025 年 8 月 28 日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温州东益鞋业有限公司瓯海分公司年产 140 万双 PU 鞋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先行竣工验收会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5年8月28日			
参加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魏平	温州东益鞋业有限公司瓯海分公司	负责人	17305779596
	赵金堂	温州东益鞋业有限公司瓯海分公司	主管	15558990683
	杨浩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	17605770125
	叶志鹏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环评	13706789456

附件 12 监测方案

温州东益鞋业有限公司瓯海分公司年产 140 万双 PU 鞋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委托单位：温州东益鞋业有限公司瓯海分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东益鞋业有限公司瓯海分公司年产 140 万双 PU 鞋建设项目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罗成路 12 号

联系人：郑敢

负责人：诸葛凌风

项目编号：OY202507-174

一、建设项目概况

温州东益鞋业有限公司瓯海分公司拟承租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罗成路 12 号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主要生产工艺有下料批皮、丝印、注塑、脱模、复底、烘干等，形成年产 140 万双 PU 鞋的生产规模。

二、监测目的

通过现场调查和监测，评价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废气、废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检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排污口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

三、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3：

表 3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厂区总排放口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总磷、总氮、氨氮、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B	1#注塑、脱模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C	2#注塑、脱模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D	1#前处理、复底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D	非甲烷总烃	
	⊙E	1#前处理、复底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E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F	2#前处理、复底烘干废气处理设施1#进口F	非甲烷总烃	
	⊙G	2#前处理、复底烘干废气处理设施2#进口G	非甲烷总烃	
	⊙H	2#前处理、复底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H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I	食堂油烟排放口I	油烟	
无组织废气	○J	监控点应设于周界浓度最高点。当具有明显风向和风速时，设于排放源上下风向；当无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可根据情况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设置 4 个点，监控点一般应设于周界外 10m 范围内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臭气浓度每天 4 次
	○K			
	○L			
	○M			
噪声	▲1'	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等效连续 A 声级（3 类）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2'			

四、监测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表 4 质量保证具体内容表

质保措施	监测项目
实验室平行样	COD _{Cr} 、氨氮、总氮、总磷、非甲烷总烃
现场平行样	COD _{Cr} 、总磷、总氮、氨氮
校准点测定	非甲烷总烃、总磷、总氮、氨氮、油类、油烟
加标回收测定	总磷、总氮、氨氮、动植物油类
质控样测定	COD _{Cr} 、BOD ₅
校准器声级	噪声

五、执行标准

1、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洗版废水），生产废水委托浙江泓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外运处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其中、NH₃-N、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其余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相关标准见表 5-1。

表 5-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项目	pH 值 (无量纲)	COD _{Cr}	总磷*	氨氮*	SS	BOD ₅	总氮*	动植物油类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8	35	400	300	70	100
出水标准	6-9	40	0.3	2 (4)	10	10	12 (15)	1

注：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无 NH₃-N、总氮、总磷三级标准限值，其中 NH₃-N、总磷纳管标准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纳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

1、：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厨房油烟、丝印废气（非甲烷总烃）、夹包及烘干

废气（非甲烷总烃）、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脱模剂挥发废气（水蒸气、非甲烷总烃）、前处理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复底及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焊接废气（非甲烷总烃）、定型废气（非甲烷总烃）。

厨房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的相关标准。具体见表5-2。

表 5-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饮食业单位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3	≥3，<6	≥6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丝印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中未规定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需满足标准中所规定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具体见表 5-3。

表 5-3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70mg/m ³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夹包及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脱模剂挥发废气（水蒸气、非甲烷总烃）、前处理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复底及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焊接废气（非甲烷总烃）、定型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1、表 4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5-4。

表 5-4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 监 测位置	厂界无组织排放 限值（mg/m ³ ）
挥发性有机物*	所有企业	80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2.0
颗粒物		30		1.0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注：*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3、噪声

根据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详见表5-5。

表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六、监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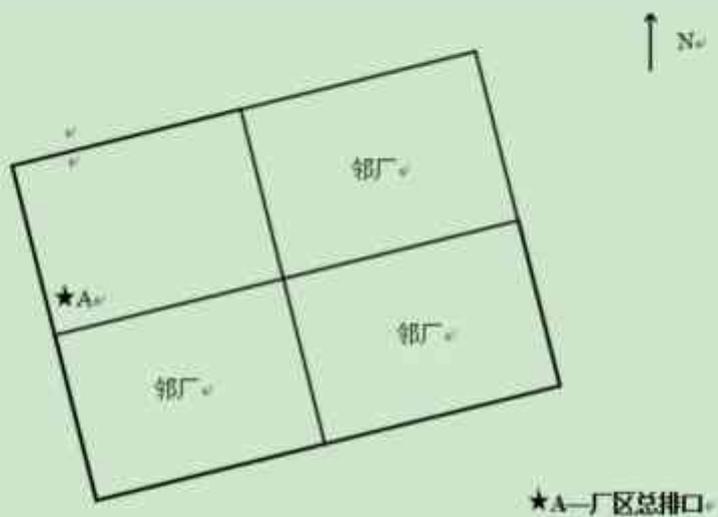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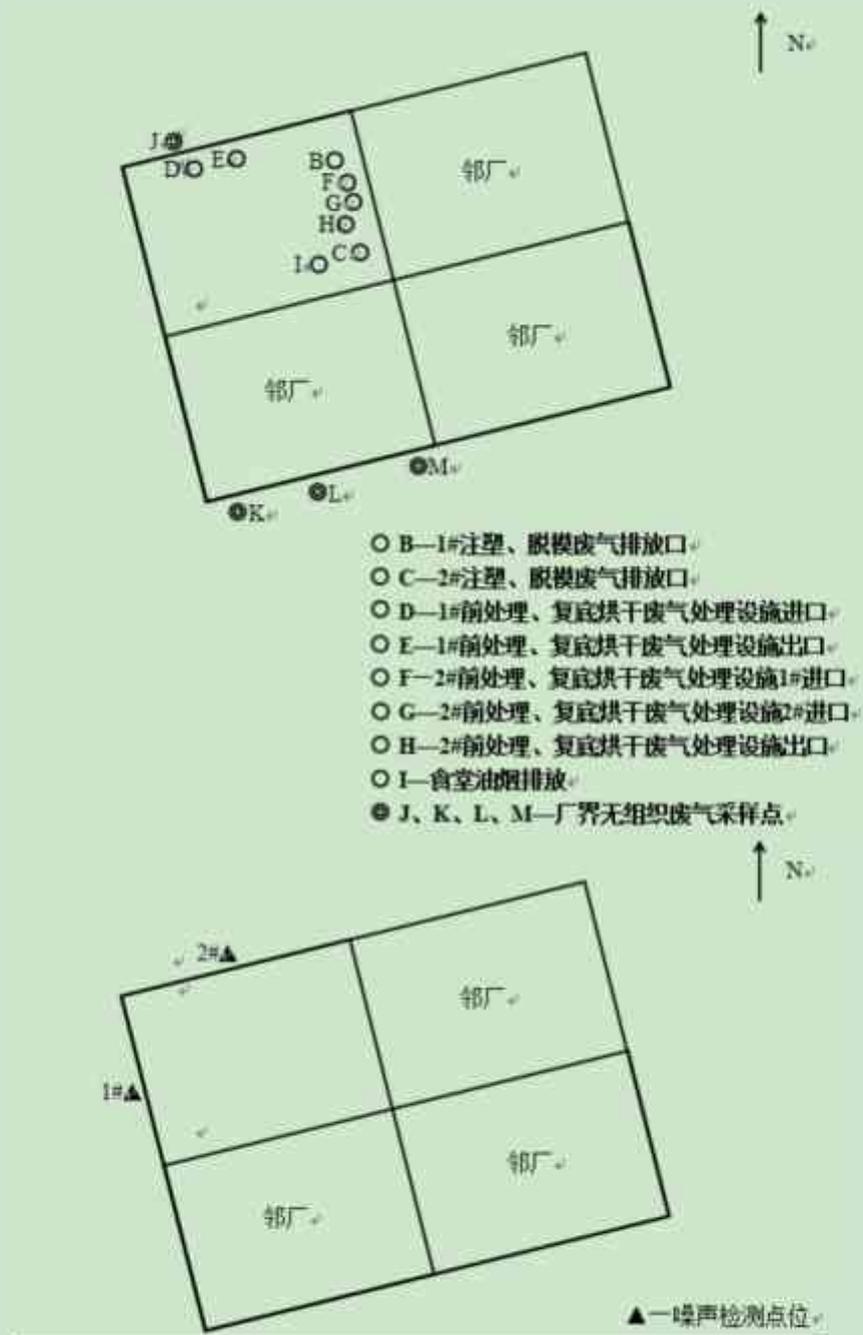
表6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m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七、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3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温州东益鞋业有限公司瓯海分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2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编号 FQ001-002）

1台油烟净化一体机（编号 FQ003）

第二章 维修保养计划

第三条 年度计划制定

每年 12 月编制下年度《环保设施维保计划》，明确：

- 1、活性炭设备：年度气密性检测 ≥ 2 次，活性炭更换周期 ≤ 240 小时
- 2、油烟净化器：电场组件清洗 ≥ 6 次/年，绝缘子检查 ≥ 4 次/年

第四条 备品备件管理

储备关键部件：活性炭（存量 \geq 总装载量 120%）、高压电源模块（1台备用）

危废管理：废活性炭暂存区设置防渗漏托盘，48 小时内转移至有资质单位

第三章 分项设备维保要求

第五条 活性炭吸附设备（2套）

维保类型	工作内容	周期	责任人
日常维护	检查压差（正常范围 $\leq 800\text{Pa}$ ）	每日	当班操作员

维保类型	工作内容	周期	责任人
定期保养	更换蜂窝活性炭，检测吸附效率 ($\geq 90\%$)	240 小时/次	环保主管
大修	检修风机轴承、更换密封件	1 次/年	设备科

第六条 油烟净化一体机

电场维护：每月拆卸清洗电场组件，使用 NaOH 溶液浸泡去油

绝缘检测：每季度测试高压绝缘电阻值 ($\geq 100M\Omega$)

应急措施：净化效率低于 85% 时，立即停机检修并启用备用吸附棉

第四章 应急维修管理

第八条 故障响应

活性炭设备故障：启用备用设备，4 小时内完成修复

第五章 记录与档案

第九条 维保记录要求

活性炭更换：记录更换时间、数量、供应商、危废转移联单号

档案保存：原始记录至少保留 3 年，电子档案永久备份

第六章 监督与考核

第十条 执行保障

设备科每月核查维保完成率（目标 $\geq 95\%$ ）

未达标处罚：缺 1 次活性炭更换扣罚责任班组 500 元

温州东益鞋业有限公司瓯海分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 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活性炭吸附装置（2套）、油烟净化一体机（1台）及相关配套设施的运行管理。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分工

第三条 成立环保设施管理领导小组：

组长：总经理（全面负责）

副组长：生产副总（直接责任人）

成员：环保主管、设备科长、车间主任、安环专员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四条 环保主管职责

统筹 2 套活性炭设备台账管理，每季度组织更换活性炭并记录

监督油烟净化器每月清洗维护及净化效率检测

组织季度环保设施效能评估

第五条 设备操作员职责

活性炭设备：每日巡检吸附效率，记录设备运行参数（温度、压差等）

油烟净化器：每日检查风机运行状态，每周清理集油槽

第六条 维修班组职责

每月对 2 套活性炭设备进行气密性检测

每季度检修油烟净化器高压电源及电场组件

第四章 运行管理要求

第七条 建立“一机一档”管理制度：

每套活性炭设备独立编号（FQ001-002）

记录吸附剂更换时间（累计运行 240 小时强制更换）

保存危废转移联单（废活性炭按 HW49 类管理）

第五章 应急管理

第八条 异常情况处置：

活性炭设备故障：立即启动备用设备，2 小时内报修

油烟净化失效：停产检修，启用应急吸附棉临时处理

第六章 监督考核

第九条 实行三级检查机制：

班组每日自查设备运行状态

安环部每周抽查记录完整性

领导小组每月考核设施运行效率

第七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附件 14 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单元现场处置预案

风险单元	
危险仓库、化学品仓库	
应急处理措施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消防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	
污染源切断	基本控险、排险、堵漏、输转的基本方法
①必要时切断电源，停止供电。	1) 疏散无关人员 2) 倒罐转格。容器壁发生泄漏，无法堵漏时，可采取倒罐技术倒入其他容器或储罐。 3) 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池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身体防护措施	
	必须佩带防毒面具或供气式头盔、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戴橡皮手套。
应急人员应急过程相关要求	
救援人员应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正压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耐油手套。救援工作结束后，马上淋浴更衣与洗消。并且在处理泄漏事故时，尽可能站在上风向，以免中毒或受到化学品气体的刺激。	
事故现场保护措施	
事故发生后，现场保卫警戒组应立即设立警戒线，封闭现场，禁止一切与救援抢险无关的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以免影响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有利于保障救援队伍、物资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人员中毒或伤亡。同时还要实施交通管制，对危险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员，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或引起混乱。	
注意事项： 此突发事件级别基本为车间级，当事故超过车间级控制能力时，立即上报指挥部，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	
应急救援电话	消防火警报警电话：119 医院：120
负责人	

附件 15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2023年04月15日

有效期至：2025年04月14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温度计法	
		1.2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1.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目视铂钴法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1.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砷酸二胂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1.5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1.6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7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8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9	总硬度(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1.10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1.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1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13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1.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1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16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1.17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1.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9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695-2009		
1.20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1.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22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3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4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5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6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7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8			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9			总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0			铊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1			总铊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4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2014-03-25扩项)
1.35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测: 直接法	(2014-03-25扩项)
1.36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	只测: 直接法	(2014-03-25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扩项
1.37	总锌			水质 铜、镍、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引用: 直接法	(2024-03-25)扩项
1.38	总铜			水质 铜、镍、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引用: 直接法	(2024-03-25)扩项
1.39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5)扩项
1.40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5)扩项
1.41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2024-03-25)扩项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2024-03-25)扩项
1.42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5)扩项
1.43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5)扩项
1.44	总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5)扩项
1.45	总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5)扩项
1.46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氨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2024-03-25)扩项
1.4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2024-03-25)扩项
1.48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引用: 异烟酸-吡啶副反应分光光度法	(2024-03-25)扩项
1.49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引用: 异烟酸-吡啶副反应分光光度法	(2024-03-25)扩项
1.5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2024-03-25)扩项
1.5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2024-03-25)扩项
1.52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2024-03-25)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1.53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测定 重量法 HJ/T 51-2002		(2024-03-25)扩项
		1.54	氟苯	水质 氟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4-2001		(2024-03-25)扩项
		1.55	电导率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1		仅地表水 (2024-03-25)扩项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2		仅地表水 (2024-03-25)扩项
		1.56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3.7.3		仅地表水 (2024-03-25)扩项
		1.57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2.1		仅地表水 (2024-03-25)扩项
		1.58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1.1		仅地表水 (2024-03-25)扩项
1.59	氧化还原电位	氧化还原电位《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0		仅地表水和地下水 (2024-03-25)扩项		
2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面水	2.1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圆盘法) SL 87-1994	目视比色法	
3	城镇污水	3.1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重量法	(2024-03-25)扩项
		3.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重量法	(2024-03-25)扩项
		3.3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凹形阳极阴极电泳法	(2024-03-25)扩项
		3.4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凹形阳极阴极电泳法	(2024-03-25)扩项
		3.5	六价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钼-二苯砷-二苯酚光度法	(2024-03-25)扩项
		3.6	挥发酚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4-氨基苯磺酸法或 4-氨基苯磺酸分光光度法	(2024-03-25)扩项
		3.7	总硒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砷-二苯胺比色法	(2024-03-25)扩项
		3.8	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吡啶-氯亚胺比色法(标准曲线法)	(2024-03-25)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9	乙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气相色谱法	(2024-06-25到期)
		3.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溶解氧与核子法	(2024-06-25到期)
		3.11	总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砷化氢-巴比妥肟显色光度法	(2024-06-25到期)
		3.12	硫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碘-邻苯二胺显色分光光度法	(2024-06-25到期)
		3.14	透明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0℃塞氏法	(2024-06-25到期)
		3.14	色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铂-钴标准液法	(2024-06-25到期)
		3.15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重量法	(2024-06-25到期)
		3.16	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砷化氢-巴比妥肟显色光度法	(2024-06-25到期)
		3.17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重量法	(2024-06-25到期)
		3.18	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气相色谱法	(2024-06-25到期)
		3.19	亚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N-(1-萘基)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2024-06-25到期)
		3.20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2-联吡啶铜-干吸光度法	(2024-06-25到期)
		3.21	化学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5-砷钼酸铜法	(2024-06-25到期)
		3.22	甲醛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4-氨基苯肼法	(2024-06-25到期)
		3.23	总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6-二甲基萘酚-4-磺酸盐分光光度法	(2024-06-25到期)
		3.24	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重量法	(2024-06-25到期)
		3.25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汞盐法	(2024-06-25到期)
		3.26	水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铂电阻法	(2024-06-25到期)
		3.27	氧化还原电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铂电极测定法	(2024-06-25到期)
		3.28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2-联吡啶铜-干吸光度法	(2024-06-25到期)
		3.29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钼钼酸铵-抗坏血酸还原分光光度法	(2024-06-25到期)
		3.30	总锰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砷-亚砷化钾-干吸光度法	(2024-06-25到期)
		3.31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2-联吡啶铜-干吸光度法	(2024-06-25到期)
		3.32	总铁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邻二氮菲-抗坏血酸还原分光光度法	(2024-06-25到期)
		3.33	氨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4-二硝基苯酚分光光度法	(2024-06-25到期)
		3.34	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气相色谱法	(2024-06-25到期)
		3.35	总汞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目视、巯基乙酸法	(2024-06-25到期)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法 CJ/T 51-2018	总	扩项
		3.36	对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3.37	总锌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40.2 钍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38	pH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5. 铂铂法	(2024-03-25) 扩项
		3.39	邻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3.4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8.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41	间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3.42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40.1 丁二肟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43	硫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9.2 钍钼酸铵法	(2024-03-25) 扩项
		3.44	溶解氧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50.1 碘量法或电极法	(2024-03-25) 扩项
		3.45	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25.1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46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4.1 钼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47	可溶性磷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25.1 钼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48	苯乙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4	环境空气和废气	4.1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同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同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3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8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9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4263-2022		
		4.10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修改单)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11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2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3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直接干燥法	
		4.14	排气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5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直接电化学法	
		4.16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2024-03-26 新增)
		4.17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4.18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4.1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4.20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4.2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4.22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3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5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4-26 扩项)
		4.26	1-庚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4-26 扩项)
		4.27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4-26 扩项)
		4.28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4-26 扩项)
		4.29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4-26 扩项)
		4.30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2024-04-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4.31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2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4			间,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4.35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6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7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8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9			苯甲醚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4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41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42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HJ 733-2014		
4.43		4-乙基甲苯(对乙基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44		1,2,4-三甲苯(1,2,4-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45		苄基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46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47		顺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48		1,1,2-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49		1,3-二氯苯(间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50		四氯化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51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52		八氯丁二烯(1,1,2,3,4,4-六氯-1,3-丁二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53		1,1-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54		1,2-二氯苯(邻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55		氯仿/三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56			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17项)
4.57			1,2-二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17项)
4.58			1,2,4-三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17项)
4.59			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17项)
4.60			1,2-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17项)
4.61			1,4-二氯苯(对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17项)
4.62			1,2-二溴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17项)
4.63			1,1,2,2-四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17项)
4.64			反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17项)
4.65			1,3,5-三甲基苯(1,3,5-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17项)
4.66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17项)
4.67			1,1,1-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17项)
4.68			氟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17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		(2024-03-25)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扩项
4.69	三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和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70	二氧化硫			空气质量 二氧化硫的测定 二甲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2024-03-25) 扩项
4.71	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氟气的测定 甲烷肟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2024-03-25) 扩项
4.7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2024-03-25) 扩项
4.7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2024-03-25) 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2024-03-25) 扩项
4.74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5) 扩项
4.7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5) 扩项
4.76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024-03-25) 扩项
4.77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 及修改单		(2024-03-25) 扩项
4.78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2024-03-25) 扩项
4.7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2024-03-25) 扩项
4.80	细颗粒物 (PM2.5)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5) 扩项
4.81	可吸入颗粒物 (PM10)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5) 扩项
4.8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5.4.10.3		环境空气监测类 (2024-03-25) 扩项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		环境空气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83	顺式-1,2-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和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5	噪声	5.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2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6.1	镍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2	铜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3	锌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4	镉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5	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5 部分: 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25-2021		(2024-03-25 扩项)		
6.6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2024-03-25 扩项)		
6.7	总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061		
6.8			锰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2 部分: 锰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32-2021		(2024-03-25 扩项)
6.9			钠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82 部分: 钠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2-2021		(2024-03-25 扩项)
6.10			钙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5 扩项)
6.11			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5 扩项)
6.12			磷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1 部分: 磷酸盐的测定 钼蓝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1-2021		(2024-03-25 扩项)
6.13			电导率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 部分: 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 DZ/T 0064.6-2021		(2024-03-25 扩项)
6.14			酸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3 部分: 酸度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3-2021		(2024-03-25 扩项)
6.15			硫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67 部分: 硫化物的测定 对氨基二甲苯胺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7-2021		(2024-03-25 扩项)
6.16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52 部分: 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2024-03-25 扩项)
6.17			挥发性酚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73 部分: 挥发性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吡啉分光光度法 DZ/T 0064.73-2021		(2024-03-25 扩项)
6.18			汞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81 部分: 汞量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谱法 DZ/T 0064.81-2021		(2024-03-25 扩项)
6.19			氟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4 部分: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DZ/T 0064.54-2021		(2024-03-25 扩项)
6.20			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9 部分: 硝酸盐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9-2021		(2024-03-25 扩项)
6.21			亚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0 部分: 亚硝酸盐的测定分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光度法 DZ/T 0064.60-2021		
		6.22	色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 部分：色度的测定 铂-钴标准比色法 DZ/T 0064.4-2021		(2024-03-25 扩项)
		6.23	pH 值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 部分：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T 0064.5-2021		(2024-03-25 扩项)
		6.24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0 部分：氯化物的测定 汞量滴定法 DZ/T 0064.50-2021		(2024-03-25 扩项)
		6.25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2024-03-25 扩项)
		6.26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5 部分：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2024-03-25 扩项)
		6.27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68 部分：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2024-03-25 扩项)
		6.28	氨氮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7 部分：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7-2021		(2024-03-25 扩项)
		6.29	铅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铜、铅、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30	温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3 部分：温度的测定 温度计(测温仪)法 DZ/T 0064.3-2021		(2024-03-25 扩项)
		6.31	悬浮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 部分：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8-2021		(2024-03-25 扩项)
		6.32	溴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6 部分：溴化物的测定 溴酚红分光光度法 DZ/T 0064.46-2021		(2024-03-25 扩项)
		6.33	游离二氧化碳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7 部分：游离二氧化碳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7-2021		(2024-03-25 扩项)
		6.34	碘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6 部分：碘化物的测定 淀粉分光光度法 DZ/T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指标 GB/T 5750.6-2023		
		7.17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目视；5.1 硝酸汞法	(2024-03-25 扩项)
		7.18	氨(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目视；5.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19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目视；5.1 钡明胶试法	(2024-03-25 扩项)
		7.20	硝酸盐(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目视；5.2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21	氧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目视；6.1 离子选择电极法	(2024-03-25 扩项)
		7.2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目视；4.1 重量法	(2024-03-25 扩项)
		7.23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目视；4.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2024-03-25 扩项)
		7.24	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7 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目视；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4.2 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2024-03-25 扩项)
		7.25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0 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目视；5.1 碘量法	(2024-03-25 扩项)
		7.26	亚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0 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目视；5.1 碘量法	(2024-03-25 扩项)
8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表水	8.1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的测定(酸滴定法) SL 83-1994	目视；4.1 酚酞指示剂滴定法	(2024-03-25 扩项)
9	生物	9.1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75-2015		(2024-03-25 扩项)
		9.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24-03-25 扩项)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4-03-25 扩项)
		9.3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4-03-25 扩项)
9.4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板计数法 HJ 1000-2018		(2024-03-25 扩项)		
10	地下水	10.1	硫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4 部分：硫酸盐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钡滴定法 DZ/T 0064.64-2021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生物/地表水和废水	11.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0.2-5.0	(2004-03-26 07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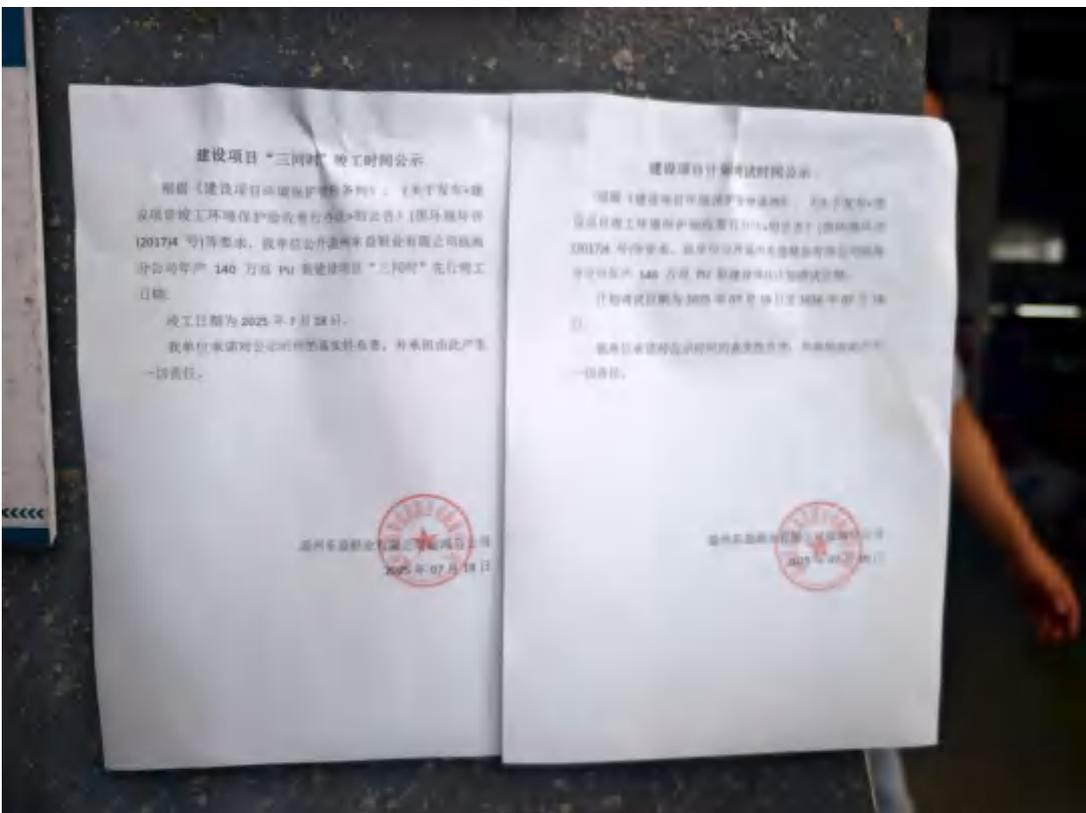
二、备案的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邱欣欣	实验室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2024-04-03 新增)
2	潘肖初	部门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新增授权签字人 (2024-04-02 更新)

附件 16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附件 17 用水数据

温州东益鞋业有限公司瓯海分公司 自来水2025年

月份	吨数	金额
1	816	3712
2	538	2447
3	690	3140
4	556	2530
5	745	3390
6	908	4134
7	926	4213
8	1054	4796
9		
10		
11		
12		

附件 18 MSDS 材料

PU 处理剂:



On the line SDS 化学品安全挂绳通用型



1.	Product Name 产品名称	892P	Usage 用途	PU, PVC处理剂
2.	Physical Description 物性		3. Chemical Contents 化学成份	
	Appearance 外观	Colorless transparent liquid 无色透明液体	Component 成份	CAS NO. Content 含量(%)
	Odor 气味	Mild, sweet odor	PU Resin(聚氨酯树脂)	6008-84-8 2~5%
	Boiling point 沸点	>35℃	Methyl Ethyl Ketone(丁酮)	78-93-3 16~39%
	Spark Point 闪点	21℃	Acetone(丙酮)	67-64-1 21~32%
	Conditions to avoid 应避免之状况	Heat, spark, flames, other sources of ignition. 高温,火花,火焰,其他点火源	Ethyl Acetate(乙酸乙酯)	141-76-6 23~36%
	Substances to avoid 应避免之物质	-	Dimethylformamide (N,N-二甲基甲酰胺)	68-12-2 20~30%
			Diisocyanate(异氰酸酯)	- 1~5%
4.	Health Hazards and First Aid 健康危害及急救措施		First Aid 急救措施	
	Health Hazards 健康危害		First Aid 急救措施	
	Eye contact 眼睛接触	May cause irritation. 可能引起刺激。	Immediately flush eyes with large amounts of water for at least 15 minutes; get prompt medical attention. 立即用大量的清水冲洗眼睛至少15分钟,及时就医。	
	Skin contact 皮肤接触	May cause irritation. 可能引起刺激。	Remove grossly contaminated clothing & shoes; flush with large amounts of water; use soap if available. 脱去被污染的衣服和鞋子,用大量的清水冲洗,如有可用肥皂。	
	Inhalation 吸入	Overexposure may be irritating to respiratory passages and cause effects such as eye irritation or nausea. 过度吸入可能刺激呼吸道,引起诸如眼睛刺激或恶心。	Remove to fresh air; if breathing is difficult, give oxygen. 移至新鲜空气处;如果呼吸困难,给氧。	
	Ingestion 摄入	Irritating to mouth, throat and stomach. 刺激口腔,咽喉和胃部。	Do not induce vomiting; get prompt medical attention. 不要催吐,及时就医。	
	Chronic effects 慢性效应	Not available. 无资料。	Note to physician: Not available. 无资料。	
	Signs & symptoms 症状及体征	Not available. 无资料。		
5.	Fire Fighting Measures 火灾措施			
	Extinguishing media 灭火剂	CO ₂ ; Dry chemical; Water fog; Foam. 二氧化碳,干粉,水雾,泡沫。		
	Firefighting 灭火注意	Fire fighters should be equipped with self-contained breathing apparatus to protect against potentially toxic and irritating fumes. 消防人员应配备自给式呼吸器以防范任何有毒的烟雾。		
6.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泄漏处理方式			
	Personal protection 个人防护	Wear respirator, rubber gloves, chemical goggles and protective clothing. 戴呼吸器,橡胶手套,护目镜,防护服。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环境保护	Keep unnecessary people away. No smoking; flames of fires in hazard area. 禁止无关人员,禁止吸烟和危险区域禁止明火。		
	Methods for cleaning up 清理方式	Take up with and/or other absorbent material. 用沙土或其它材料处理。		
7.	Handling and Storage 安全处置及储存方法			
	Handling 处置	Store in cool, dry area away from heat, sparks or fire. Open drums in ventilated area. Avoid breathing vapors. 存放在阴凉干燥处,远离热源,火花或火焰。在通风处打开桶盖。避免吸入蒸汽。		
	Storage 贮存	Room temperature. 室温。		
8.	PPE 个人防护设备			
	Respiration protection 呼吸防护	Operating under effective ventilation system or wear carbon mask. 有效通风系统或佩戴活性炭口罩。		
	Hand protection 手部防护	Imperious neoprene or rubber gloves. 耐油丁腈或橡胶手套。		
	Body protection 身体防护	Protective clothing(avoided industrial hygiene procedures should be practiced) 防护服(应遵守工业卫生程序)。		
	Cautions 注意	Do not eat at work and wash hands after working. 工作中禁止饮食,工作后洗手。		



On the line 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8.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安定性及反应性	
Stability stable 安定性: 安定	
Substances to avoid: nitrate, strong oxidizer, strong acid and strong alkali. They are flammable and explosive 应避免之物质: 硝酸酯类, 强氧化剂, 强酸或强碱会有火灾爆炸	
Condition to avoid: Smoke and fire are strictly forbidden Keep. 应避免之情况: 产热, 明火	
Hazardous Decomposition: It will release poisonous gas or vapor 危险分解物: 受热时可能释放出有毒气体	
10.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毒性资料	
Acute Toxicity 急性毒性	
Ingestion 摄入: Irritating to mouth, throat and stomach. 刺激口腔, 咽喉和胃部	
Eye 眼睛接触: May cause irritation. 引起刺激	
Skin 皮肤接触: May irritate skin. 刺激皮肤产生刺激	
Inhalation 吸入: May irritate to respiratory tract. Exposure to high concentrations may result in cough. Prolonged or repeated or repeated inhalation may cause allergy. 可能对呼吸系统引起刺激, 咳嗽, 持久或反复吸入可引起过敏	
11. Ecological Data 生态资料	
If it is released to the soil, some will vaporize, and some will penetrate in the ground. 如果泄漏到土壤中, 部分会挥发, 部分会渗透到地面。	
12. Disposal Of The Waste 废弃处置方法	
Dispose according to current laws and regulations. You may consider the sanitary burying in the solution burning tower. 按照现行法规处理, 考虑以卫生填埋或在焚烧塔焚烧处理。	
13. Transport Data 运输资料	
UN Number: 1993 联合国编号: 1993	
UN Proper Shipping Name: 危险品名称: ADHESIVE containing flammable liquid 易燃液体	
Dangerous goods class: 危险等级: 3	
Packaging group: 包装组别: II	
14.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法规资料	
Traffic Safety Regulations 交通安全法规	Literacy Rules on dangerous and substance 危险品知识法规
Allowance Density Standard of Harmful substance in the air for labors working environment 有害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浓度标准	Working condition standard in the working environment 工作场所环境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浓度标准
The storage and disposal of the waste form business units and the facility standard 危险废弃物在经营单位和设施中的存储和处理标准	
15. Other Data 其它资料	
Maker/Supplier: 生产商/供应商:	Guangdong Pearlfield & Ball Technology Co., Ltd. 广东珍珠场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dress: 地址:	Fine Chemical Area, Gaolan Port Economic Zone, Zhuhai, Guangdong, China 珠海高栏港精细化工专区
TEL 电话: 0756-7718288	FAX 传真: 0756-7265796
Form Designing Department 制表部门:	Technical Department 技术部
16. FULL MSDS IS LOCATED 详细版MSDS的位置	
 Fire Alarm 火警: 119  First Aid 急救: 120	

白乳胶:



S230621103C



安全数据单 (SDS)

最初编制日期: 2023/06/21

修订日期: 2023/06/21

版本: 2023

依据联合国 GHS 制度第九修订版

产品名称: 白乳胶

型号/规格: /

客户名称: 浙江淇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写: 上海化工检测鉴定服务中心





S230621103C

1、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1.1 产品标识

产品名称：白乳胶

型号/规格：/

1.2 产品推荐和限制用途

产品的推荐用途：用于家具、门业、工艺品、纸箱等行业。

产品的限制用途：请咨询生产商。

1.3 安全数据单提供者信息

企业名称：浙江洪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洋镇北洋南路 97 号

联系电话：+86 (0) 576-84983576

传 真：+86 (0) 576-84983576

电子邮箱：976908718@qq.com

1.4 企业应急电话：+86 (0) 18806572792

2、危险性概述

2.1 GHS 危险性类别：本产品不属于危险品,无危害分类。

2.2 GHS 标签要素

象形图：无。

信号词：无。

2.3 危险性说明：无资料。

2.4 防范说明

2.4.1 预防措施

无资料。

2.4.2 事故响应

无资料。

2.4.3 安全储存

无资料。

2.4.4 废弃处置

无资料。

2.5 危害描述

2.5.1 物理和化学危害

本品正常情况下使用无危害。

2.5.2 健康危害

无资料。

2.5.3 环境危害

请参阅 SDS 第十二部分。

3、成分 / 组成信息

物质 配制品

化学名称	CAS No.	成分比 (重量%)
水	7732-18-5	40-70
聚乙烯醇	9002-89-5	5-10

ICTA GHS SDS Report-S230621103C

2/7

Date: 21-Jun-23



INTERNATIONAL
CARGO
TRANSPORTATION
APPRAISAL

S230621103C

聚酯酸乙酯乳液	9003-20-7	20-60
助剂	—	1-3

4、急救措施

4.1 急救措施描述

一般性建议：急救措施通常是需要的，请将本 SDS 出示给到达现场的医生。

皮肤接触：用清水冲洗即可，确保了解相关的个体防护知识，注意自身防护。

眼睛接触：用流动水或生理盐水清洗，必要时就医。

吸入：移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畅通，如有不适，请就医。

摄入：清理口腔，催吐，就医。

急救人员的防护：确保医护人员了解产品的危害特性，并采取自身防护措施，以保护自己并防止污染传播。

4.2 紧急医疗处理和特殊处理的说明

- 1、根据出现的症状进行针对性处理。
- 2、注意症状可能会出现延迟。

5、消防措施

5.1 灭火介质

- 1、合适的灭火介质：本品不燃，根据着火原因选择合适的灭火剂。
- 2、不合适的灭火介质：无资料。

5.2 源于此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危害

- 1、无资料。

5.3 对消防人员的建议

- 1、灭火时，应佩戴呼吸面具（符合 MSHA/NIOSH 要求的或相当的）并穿上全身防护服。
- 2、在安全距离处，有充足防护的情况下灭火。
- 3、防止消防水污染地表和地下水系统。

6、泄漏应急处理

6.1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设备和紧急处理程序

- 1、建议应急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毒、防静电服，戴化学防渗透手套。
- 2、保证充分的通风，清除所有点火源。
- 3、迅速将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远离泄漏区域并处于上风方向。
- 4、使用个人防护装备，避免吸入蒸气、烟雾、气体或粉尘。

6.2 环境保护措施

- 1、避免排放到周围环境中。

6.3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 1、附着物或收集物应存放在合适的密闭容器中，并根据当地相关法律法规废弃处置。
- 2、清除所有点火源，并采取防火花工具和防爆设备。

7、操作处置和储存

7.1 操作注意事项

- 1、密闭操作，全面通风。
- 2、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 3、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S230621103C

- 4、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 5、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

7.2 储存注意事项

- 1、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
- 2、远离火种、热源。
- 3、应与氧化剂、还原剂、卤素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

8、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8.1 控制参数

8.1.1 职业接触限值

国际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	国家/地区	职业接触限值 (8h)		职业接触限值 (短时间)	
		ppm	mg/m ³	ppm	mg/m ³
本产品 所有组分	美国-OSHA	未规定	未规定	未规定	未规定
	韩国	未规定	未规定	未规定	未规定
	爱尔兰	未规定	未规定	未规定	未规定
	德国 (AGS)	未规定	未规定	未规定	未规定
	丹麦	未规定	未规定	未规定	未规定
	澳大利亚	未规定	未规定	未规定	未规定

8.1.2 生物限值

生物限值：无资料

8.1.3 监测方法

- 1、EN 14042 工作场所空气 用于评估暴露于化学或生物试剂的程序指南。
- 2、GBZ/T 160.1~GBZ/T 160.81-2004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系列标准）。

8.2 工程控制

- 1、保持充分的通风，特别在封闭区内。
- 2、确保在工作场所附近有洗眼和淋浴设施。
- 3、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等设备。
- 4、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8.3 个人防护装备

总要求：



眼睛防护：佩戴普通护目镜。

手部防护：戴普通防护手套。

呼吸系统防护：戴普通防护口罩。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普通防护服。

其它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进食和饮水，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9、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乳白色液体。

气味：稍有气味。

PH值：无资料。



S230621103C

熔点/凝固点(℃): 无资料。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无资料。
 闪点(闭杯,℃): >70。
 爆炸上限/下限[% (v/v)]: 无资料。
 蒸气压(kPa): 无资料。
 蒸气密度(空气=1): 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 无资料。
 溶解性: 无资料。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自燃温度(℃): 无资料。
 分解温度(℃): 无资料。
 气味临界值: 无资料。
 蒸发速率: 无资料。
 易燃性(固体或气体): 无资料。
 其它: 无资料。

10、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在正确的使用 and 存储条件下是稳定的。
 危险反应: 无资料。
 应避免接触的条件: 静电放电、热、潮湿等。
 禁配物: 强氧化物, 强酸, 强碱。
 危险分解产物: 在正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 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11、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组分	LD ₅₀ (经口)	LD ₅₀ (经皮)	LC ₅₀ (吸入, 4h)
本品所有组分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致癌性

组分名称	IARC	NTP
本品所有组分	未列入	未列入

其他信息

组分	皮肤 腐蚀 刺激	严重 眼损 伤/刺 激	皮肤 致敏	呼吸 致敏	生殖 毒性	特 异 性 靶 器 官 系 统 毒 性- 单 次 接 触	特 异 性 靶 器 官 系 统 毒 性- 反 复 接 触	吸 入 危 害	生 殖 细 胞 致 突 变 性	生 殖 毒 性 附 加 危 害
本品所有组分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12、生态学信息

12.1 急性水生毒性

组分	鱼类	甲壳纲动物	藻类/水生植物



INTERNATIONAL
GHS
TRANSPORTATION
APPRAISAL

5230621103C

本品所有组分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	-----	-----	-----

12.2 慢性水生毒性

组分	鱼类	甲壳纲动物	藻类/水生植物
本品所有组分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12.3 其他信息

组分	持久性和降解性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土壤中的迁移性	PBT 和 vPvB 的结果评价
本品所有组分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13、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尽可能回收利用。

污染包装物：包装物清空后仍可能存在残留物危害，应远离热和火源，如有可能返还给供应商循环使用。

废弃注意事项：请参阅“废弃物处理”部分。

14、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No.)：本产品不属于危险品。

联合国正确运输名称：无要求。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无

包装类别：无

包装标签：无

海洋污染物 (是/否)：否

包装方法：按照生产商推荐的方法进行包装。

运输注意事项：无资料。

15、法规信息

国际化学品名录

组分	EINECS	TSCA	DSL	IECSC	NZIoC	PICCS	KECL	AICS
水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聚乙烯醇	未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聚丙烯酸乙烯酯乳液	未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助剂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EINECS】欧洲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TSCA】美国 TSCA 化学物质名录

【DSL】加拿大国内化学物质名录

【IECSC】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NZIoC】新西兰现有暂用的化学物质名录

【PICCS】菲律宾化学品和化学物质名录

【KECL】韩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AICS】澳大利亚现有化学品物质名录

16、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S230621103C

- 【1】国际化学品安全规划署：国际化学品安全卡（ICSC），网址：<http://www.ilo.org>
- 【2】国际癌症研究机构，网址：<http://www.iarc.fr>
- 【3】OECD 全球化学品信息平台，网址：<http://www.chemportal.org>
- 【4】美国 CAMEO 化学物质数据库，网址：<http://cameochemicals.noaa.gov>
- 【5】美国医学图书馆：化学品标识数据库，网址：<http://chem.sis.nlm.nih.gov>
- 【6】美国环境保护署：综合危险性信息系统，网址：<http://cfpub.epa.gov>
- 【7】美国交通部：应急响应指南，网址：<http://www.phmsa.dot.gov>
- 【8】德国 GESTIS-有害物质数据库，网址：<http://gestis-en.itrust.de>

其他信息：

1、缩略语

CAS - 化学文摘号	TSCA - 美国 TSCA 化学物质名录
PC-STEL -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PC-TWA - 时间加权平均值
DNEL - 衍生的无影响水平	IARC -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RPE - 呼吸防护设备	PNEC - 预测的无效应浓度
LC50 - 50%致死浓度	LD50 - 50%致死剂量
NOEC - 无观测效应浓度	EC50 - 50%有效浓度
PBT - 持久性、生物累积性、毒性	POW - 辛醇/水分配系数
BCF - 生物浓度因子(BCF)	vPyB - 持久性、生物累积性
CMR - 致癌、致畸和有生殖毒性的化学物质	
IMDG - 国际海事组织	ICAO/IATA - 国际民航组织/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CN - 联合国	ACGIH - 美国工业卫生会议
NFPA - 美国消防协会	OECD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2、免责声明

本安全数据单格式符合联合国 GHS 制度第九修订版要求，数据来源于国际权威数据库和企业提交的数据，其它的信息是基于公司目前所掌握的知识。我们尽量保证其中所有信息的正确性，但由于信息来源的多样性以及本公司所掌握知识的局限性，本文件仅供使用者参考。安全数据单的使用者应根据使用目的，对相关信息的合理性做出判断。我们对该产品操作、运输、使用或处置等环节产生的任何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



*****结束*****

SDS 报告生效日期：2023/05/21（当年有效）

PU 胶: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一、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聚氨酯粘合剂 (适用于各型号 PU 胶)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地址及电话 浙江圣腾胶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三门县沿赤 (三门沿海工业城) 邮编: 317307 企业传真: 0576-83581907 企业应急电话: 0576-83581908 国家应急电话: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中心电话: 0532-3889090 0532-3889191 消防应急救援电话: 119 技术说明书编码: 生效日期: 2018 年 4 月 22 日

二、成分辨识资料

纯物质

中英文名称: 聚氨酯粘合剂

混合物:

化学性质			
危害物质成份	化学式	含量(或百分比)%	危害物分类及图示
聚氨酯	$C_3H_8N_2O$	65%	
丙酮 Acetone	C_3H_6O	15%	3
丁酮 MEK	C_4H_8O	15%	3
碳酸二甲酯 DMC	$CH_3OCOOCH_3$	5%	

三、危害辨识资料:

最重要危害效应 *健康危害效应: 1. 头痛、晕眩、困倦、呕吐。 2. 眼睛、鼻子、喉咙之刺激感。
*环境影响: 空气污染和水源污染。
*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 易燃性。
特殊性及化学性危害: 易燃。

<p>主要症状：在浓度为 200ppm 的环境下 8 小时，会引起疲劳，虚弱和头昏目眩 在浓度为 600ppm 的环境下 8 小时，会引起兴奋、头痛、头晕和恶心。 如果接触眼睛会有刺激，但 48 小时后会恢复。</p>
<p>物品危害分类：</p>
<p>四、急救措施</p>
<p>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吸入：移至空气清新处，若呼吸停止，应进行人工呼吸，保持温暖，尽速送医院治疗。 *皮肤接触：用肥皂或温和的清洁剂及水清洗，去除污染衣物，若刺激仍在应立即送医。 *眼睛接触：用大量清水冲洗，偶尔翻开眼睑，若刺激仍在，应立即送医。 *食入：用水漱口，饮足量温水，不要催吐，应立即送医。</p>
<p>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p>
<p>对急救人员之防护：穿戴供压式或正压式全面自压呼吸器。</p>
<p>对医师之提示：</p>
<p>五、灭火措施</p>
<p>适用灭火剂：二氧化碳，化学干粉，泡沫灭火器。</p>
<p>灭水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产生一氧化碳。</p>
<p>特殊灭火程序</p>
<p>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穿戴防毒面具和防火衣物。</p>
<p>六、泄漏处理方法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p>
<p>个人应注意事项：穿戴供压式或正压式全面自动式呼吸器。</p>
<p>环境注意事项：保持泄漏地区的通风和移开热源及火源。</p>
<p>清理方法：尽可能回收沙子、锯屑等吸收外泄物，并避免流入下水道以免阻塞。</p>

七、安全处理与储存方法 Handling and Storage

处置：应在良好的通风处并有保护装置的情况下操作。

储存：存储凉，干燥、通风好的地区，远离火源，热源、气化剂。

八、暴露预防措施

工程控制：

控制参数：

*八小时日时量平均容许浓度/短时间时量平均容许浓度/最高容许浓度

物质：	8 小时日时量平均容许浓度	短时间时量平均容许浓度	最高容许浓度
丙酮			400 mg/m ³
丁酮			250 mg/m ³
甲苯			100 mg/m ³

*生物指标

丙酮	LD50 (rat) Oral: 5-10ml/kg
丁酮	LD50 (mouse) Oral: 3980mg/kg
甲苯	LD50 (mouse) Oral: 1640mg/kg

个人防护设备：

*呼吸防护：戴防护口罩。

*手部防护：戴手套。

*眼睛防护：戴防毒面具。

*皮肤及身体防护：穿防护服。

卫生措施：遵循一般防范措施，衣物被污染须立即更换，工作后洗手。

九、物理及化学性质

物质状态：浅黄色透明液体。	形状：液态
颜色：浅黄色	气味：不愉快气味
Ph 值：	沸点/沸点范围：56-110℃
分解温度：	闪火点 t _i -10-7.2℃ 测试方法 ■开杯 □闭杯
自燃温度：452℃	爆炸界限：1.27-12.8%

蒸汽密度: 2.0-3.0	饱和蒸汽:
相对密度 (水=1) 0.87g/ml	溶解度: 不溶于水
十、安定性及反应性	
安定性: 正常情况下安定;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	
应避免之状况: 远离火源。	
应避免之物质: 强氧化剂	
危害分解性: 着火时释放出有毒蒸汽和气体。	
十一、毒性资料	
急毒性:	
吸入: 可能引致呼吸系统不适, 咳嗽。过久或重复吸入可引致过敏。	
皮肤接触: 对皮肤产生刺激。	
眼睛接触: 对眼睛产生刺激。	
吞食: 引起刺激, 无力、头痛、头晕。	
局部效应	
致敏感性	
慢毒性或长期毒性: 神经系统障碍, 迟缓。	
特殊效应	
十二、生态资料	
可能之环境影响/环境流布: 污染水源、勿排入河川、沟渠或地表。	
十三、废弃处理方法	
废弃处置方法: 一般废弃物收集后可于焚化炉中焚化。废弃物之丢弃, 运输等, 过程应遵循环保局, 交通局或地方机关之法规章。	
十四、运送资料	
危害等级: 3	
联合国运输编号: 1993	
包装分类: II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 远离食品、氧化剂、酸及碱, 并放置于 10-40°C。	

十五、法规资料	
适用法规：1.《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677号）；3.《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2]劳部发423号）。	
十六、其他资料	
参考文件	

丝印油墨:



物料安全资料表(MSDS)

产品名称: 水性油墨 (water-printing ink) 生效日期: 2020/3/2

1. 化学产品标识和公司资料

1.1 化学产品标识

产品名称: 水性油墨

化学名称: 苯乙烯-丙烯酸酯类合成乳液

分子式: 不适合 (混合物)

CAS 号: 不适合 (混合物)

1.2 公司资料

名称: 嘉兴莱斯登水墨股份有限公司 JIAXING LAISTDENG INK CO., LTD

地址: 浙江省海盐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1.3 应急联系电话:

名称: 嘉兴莱斯登水墨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573-86193207 传真: 0573-86193206

2. 主要成份

名称:	成分	浓度百分比	CAS. NO	危害
聚合物	苯丙聚合乳液	42-48	25767-39-9	没有
	单乙醇胺	0.5-1	14-43-5	没有
有机或无机颜料	色素炭黑	8-15	1333-86-4	没有
	酞菁蓝	8-15	147-14-8	没有
	立索尔大红	8-15	1103-38-4	没有
	永固大红	8-15	2786-76-7	没有
	酞菁绿	8-15	1328-53-6	没有
	金红石钛白粉	8-15	1317-80-2	没有
助剂	聚乙烯蜡	0.5-1	9002-88-4	没有
	有机硅	0.3-0.6	126-73-8	没有
水	丙二醇	1-2	67-55-6	没有
	去离子水	40-60	7732-18-5	没有

- 1 -

JIAXING LAISTON INK CO., LTD

CONTACT: 0573-86193208, 86193206 (FAX) E-mail: LSDINK@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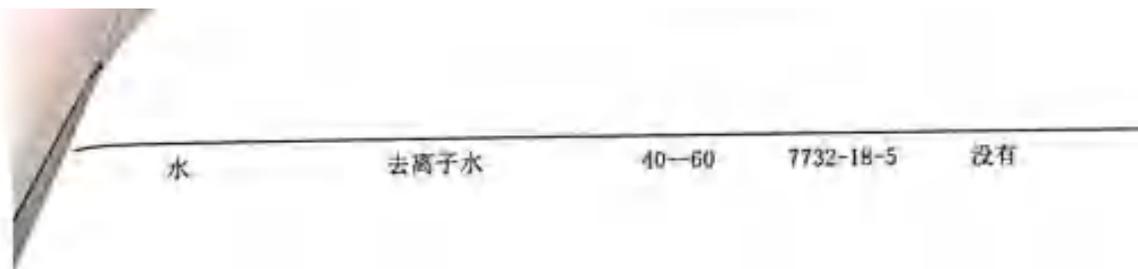


hotline
0573-86193207

WWW.LAISTONINK.COM



品质全能王 丝印



3. 危害物性

3.1 健康危害

3.1.1 过量接触而引起的急性效应

皮肤吸收：根据现时资料，不会引起危害。

吸入：微量残留气体在通风不良的地方，可能刺激眼睛，鼻粘膜、呼吸道等产生头痛和恶心等症。

皮肤接触：长时间接触，会引起局部红斑。

眼睛接触：直接接触，可使眼睛受到刺激。

3.1.2 重复过量接触而引起的慢性效应

根据现时资料，未有显示存在有害的影响。

3.1.3 过量接触可引起的其它效应

现有资料显示，过量接触并没有引起其它有害效应。

4. 急救措施

4.1 吞食：但最好设法呕吐出异物并赶快送专业的医生治疗。

4.2 吸入：无需特别紧急护理

4.3 皮肤接触：脱去受污染的衣物，用肥皂和水清洁皮肤，衣物洗净后才可穿用。

4.4 眼睛接触：立即以大量清水冲洗，如刺激持续，找专业眼科医生治疗。

5. 灭火措施

5.1 灭火介质：水、泡沫或干粉灭火剂

5.2 灭火方法：常用的灭火方法

5.3 特殊燃烧和爆炸危害：在温度超过水的沸点时，物料不会燃烧，但会飞溅，当水份蒸发后，固体物会燃烧产生二氧化碳。

6. 泄漏应急处理：

当有关物质泄漏后采取的步骤：

-2-

JIAXING LAISTON INK CO., LTD
COMPLAINT: 0573-86193208 86193206 (FAX) E-mail: LSDINK@163.COM

hotline
0573-86193207
WWW.LAISTONINK.COM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溢漏场所

大量的物质溢漏后应收集弃置, 少量物质溢漏时, 用抹布擦, 或将其中冲入下水道(如果当地法规允许)

7. 操作与贮存

7.1 操作注意事项: 一般操作

避免沾及眼睛, 皮肤或衣服, 切勿吞食, 在有足够通风的情况下使用。

7.2 贮存注意事项: 在不使用时保持容器密封, 放置在通风良好的环境(5-30℃)避免阳光直射。

8. 暴露控制与个人防护措施

8.1 暴露限值: 未有限定

8.2 个人防护措施: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必要时可带手套与眼罩保护手和眼睛。

9. 物理和化学性质

状态: 液体 外观: 混合色 气味: 轻微气味 分子量: 混合物

固含量: 35~40% 粘度: 40~50 秒, 涂 4# 杯, 25℃ PH: 8.5-9.5

水中溶解度(重量比): 可用水稀释 熔点: 不适用

挥发物重量百分比: 50~60%(水) 凝固点: ~0℃

沸点: 760mmHg~100℃ 蒸气压: 020℃ 与水相同

比重: ~1.10(水=1) 蒸气密度: 少于 1(空气=1)

10. 燃烧和爆炸危险数据

闪点: 不适用(水溶性系统)

可燃极限: 上限: 不适用(水溶性系统)

下限: 不适用(水溶性系统)

11.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11.1 稳定性: 稳定 需避免情况: 没有 禁忌物: 没有

有害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

11.2 聚合反应: 不会产生

12. 毒性资料

12.1 急性毒性: 毒理学研究显示, 相类似的物质的急性毒性十分低

JIAXING LAISTON INK CO., LTD

DOMESTIC TEL: 0573-86193206 86193206 (FAX) E-MAIL: LSDINK@163.COM



hotline

0573-86193207

WWW.LAISTONINK.COM



扫码全联王 扫描



12.2 其它毒性：相类似的物质毒性十分低

13. 环境资料

13.1 环境中的持久性和降解性：聚合物不可被生物降解

13.2 一般生态毒性：对鱼类和水中植物不会引致危害

13.3 其它资料：不会对废水处理系统内的细菌造成抑制作用。

14. 废弃处置

14.1 废弃处置方法：再循环利用,使用废水处理系统或焚烧或在政府法规允许下填埋

15. 运输注意事项

陆上和铁路,海上危险的运输规则：不受管制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不受管制

16. 其它资料

16.1 建议用途：只适合于工业用途

16.2 法规资料：如当地或国家有其它运输弃置法规适用于本产品,仍应遵照处理

本化学品安全资料内的数据,均由嘉兴莱斯顿油墨有限公司所提供的合适和可靠的处理方法,而本公司对该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度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用户自己必须根据自己的应用对该资料的适用性和完整负责。

-4-

JIAXING LAISTON INK CO., LTD
COMPLAINT: 0573-86193208 86193206 (FAX) E-mail: LSDINK@163.COM

hotline
0573-86193207
WWW.LAISTONINK.COM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聚氨酯原液:



聚氨酯原液 A 组分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聚氨酯原液 A 组分
化学品英文名称	Part A of Polyurethane system
化学品中文别称	无
CAS No.	无
生产企业名称	浙江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 1688 号
联系电话	0577-25608000
传 真	0577-25608000
电子邮件地址	lin.xiaoxi@huafeng.com
企业应急电话	0577-25608119
国家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0532-83889090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用于聚氨酯鞋底及制品的生产。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 紧急情况概述

本品为无色半透明粘稠液体，稍有气味，会对器官造成损伤（呼吸系统，心脏，肾脏，中枢神经系统）。长期或重复接触会对器官造成损伤（呼吸系统，心脏，中枢神经系统）。

| GHS 危险性类别: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1（呼吸系统，心脏，肾脏，中枢神经系统）

huafon 华峰

编号: HUAFOHSDS-A-03
依据 GB/T 16483, GB/T 17510 编制

聚氨酯原液 A 组分

编制日期: 2014/4/28 最新修订日期: 2021/3/25 版本: 1.03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 1 (呼吸系统, 心脏, 中枢神经系统)

| 标签要素:



— 象形图:

— 警示词: 危险

危险性说明: 吞咽有害

|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使用前索取专用说明书。在读懂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切勿搬动。作业后彻底清洗。

不要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穿戴防护手套/防护服/防护眼罩/防护面罩。

应急响应: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 求医/就诊。

安全储存: 存放处须加锁。

废弃处置: 本品、容器的处置应依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法规规定进行。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品中文名称: 聚氨酯原液 A 组分

化学品别名: 无

纯品 混合物

成分/组成信息表

物质成分中文名称	含量%	CAS 号
多元醇	85-95	/
乙二胺	3-15	107-21-1
有机硅表面活性剂	0.1-1	/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 皮肤接触: 用肥皂和大量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15 分钟以上, 如出现刺激, 就医。

| 眼睛接触: 翻开眼睑, 用流动清水冲洗 15 分钟以上, 如出现刺激, 就医。

huafon 华峰

MSDS 110100002-A-01
标准 GB 18264-2009 (2013 修订)

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4/28 审核/修订日期: 2019/4/28 版本: 1.0

| 吸入: 立即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畅通。若呼吸困难, 输氧; 若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 食入: 温水漱口, 就医。

| 急性和迟发效应: 无资料。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 适用的灭火器:

可用雾状水, 二氧化碳、干粉和合适的泡沫灭火。

| 特别危险性:

在燃烧或高温下, 可能释放出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

|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腐措施:

消防人员应穿戴正压式呼吸器, 穿消防防护服以防止皮肤和眼睛接触。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

使用个人防护设备。避免吸入蒸气或气体。

| 应急处置程序:

确保足够的通风。疏散人群至安全区域。

| 环境保护措施:

不要让产品进入下水道。

|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使用的处置材料:

用惰性材料(如干沙、蛭石)吸附, 并用洁净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 密闭保存, 待处置。清扫后通风, 洒水, 避免扬尘。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操作人员应经过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穿一般作业防护服, 戴合适的化学防护手套, 避免吸入, 避免接触眼睛和皮肤, 避免长期或重复接触, 远离火种, 热源,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在通风环境中使用。避免与强酸, 强氧化剂, 强碱, 醛类, 铝接触。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置设备。



编号: HDAFCN8D5-A-03
 编制: GZ/T 18483, GB/T 17519 编制

温州东益鞋业 A 组分

监测日期: 2024/4/28 监测修订日期: 2025/3/25 版本: 1.03

| 存储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及干燥的库房内。远离火种、热源，保持容器密封。应与强酸，强氧化剂，强碱，醛类，铝分开存放。储存区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泄漏应急处置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 职业接触限值: 无资料

| 生物限值: 无资料

| 监测方法: 无资料

| 工程控制方法: 有通风系统和设备。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 个人防护准备:

- 呼吸系统防护: 佩戴管理部门认可的防护面罩。
- 眼部防护: 戴安全防护眼镜。
-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一般作业防护服。
- 手防护: 戴防护手套。
-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后，淋浴更衣。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 物态、形态和颜色: 本品为无色半透明粘稠液体

| 气味: 稍有气味

| pH 值: 4.8 (25°C, 50.0g/L)

| 凝固点: <25°C

| 沸点: 226°C

| 闪点: 138°C

| 爆炸上限% (V/V): 无资料

| 爆炸下限% (V/V): 无资料

| 饱和蒸气压 (kPa): 无资料

| 燃烧热 (kJ/g): 23.03

| 相对蒸气密度 (水=1): 1.26 (20.0°C±0.1°C)

浙江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4 / 8



编号: HJAFONSDS-A-01
编制: GZ/18484, GZ/17519 编制

项目名称: A 组分

编制日期: 2014/4/09 最新修订日期: 2017/3/05 版本: 1.03

- |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无资料
- | 溶解性: 稍溶于水
- | 临界温度 (°C): 无资料
- | 引燃温度 (°C): >220
- | 最小点火能 (mJ): 无资料
- | 粘度: 3246mm²/s (20.00°C±0.02°C, 运动粘度)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 | 稳定性: 常温常压下稳定。
- | 危险反应: 无资料
- | 避免接触的条件: 无资料
- | 不相容的物质: 强酸, 强氧化剂, 强碱, 醛类, 铝。
- | 危险的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 | 急性毒性: 乙二醇: 大鼠口服毒性 LD50:4700mg/kg
大鼠吸入毒性 LC50:10876mg/kg
兔子皮肤毒性 LD50:9530μL/kg
- | 皮肤刺激性或腐蚀: 无资料
- | 眼睛刺激或腐蚀: 无资料
- | 呼吸或皮肤过敏: 无资料
- |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资料
- | 致癌性: 无资料
- | 生殖毒性: 无资料
-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性接触): 对器官造成损伤 (呼吸系统, 心脏, 肾脏, 中枢神经系统)。
-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长期或重复接触会对器官造成损伤 (呼吸系统, 心脏, 中枢神经系统)。

hwafor 华峰

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温州市瓯海区

电话: 0577-86666666
邮编: 325000
网址: www.hwafor.com

| 吸入危害: 无资料

| 毒代动力学、代谢和分布: 无资料

| 其他: 无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 生态毒性

乙二醇: 对鱼类的毒性半致死浓度:

LC50-Oncorhynchus mykiss (红鲮): 18500mg/l-96h

LC50-Leuciscus idus (金色雅罗鱼)->10000mg/l-48h

无可察觉的有效浓度:

NOEC-Pimephales promelas (黑头软口鲮鱼)-32000mg/l-7d

NOEC-Pimephales promelas (黑头软口鲮鱼)-39140mg/l-96h

对蚕类及其它水生无脊椎动物毒性:

EC50-Daphnia magna (大型蚤)-74000mg/l-24h

NOEC-Daphnia (红虫) -24000mg/l-48h

LC50-Daphnia magna (大型蚤)-41000mg/l-48h

| 持久性和降解性: 乙二醇: BOD/ThBOD 0.78%

| 潜在的生物积累性: 乙二醇: 生物累积 其它鱼-61d-50mg/l

生物富集因子 (BCF) :0.60

|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 其他负面影响: 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 废弃处置方法: 尽可能回收利用, 如果不能回收利用, 建议委托具有资格的专业处置机构进行处置。不得采用排放到下水道的方式废弃处置本品。

| 污染包装物: 将容器返还生产商或按照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

| 废弃注意事项: 残留本品的容器或包装物也必须按照当地和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废弃处置前应将容器完全清空。处置人员个体防护可参照“第八部分”的内容, 如果委托专业废弃物处置机构进行处理, 则需要签订合同, 并使其明确处置内容。



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聚氨酯鞋底料
规格型号: 4044-03
生产日期: 2021.03.25 版本: 1.0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无

| 联合国运输名称: 无

|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无

| 包装类别: 无

| 海洋污染物 (是/否): 否

| 运输注意事项:

携带防护器具和灭火器, 在运输装载之前, 检查容器有无泄漏; 确保平稳、安全装载, 防止容器滑动、坠落、损坏, 避免撞击。运输过程应采取合适的措施防止容器损坏。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 法规信息:

1. 本品依据 GB 13690-2009《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1 (呼吸系统, 心脏, 肾脏, 中枢神经系统)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 1 (呼吸系统, 心脏, 中枢神经系统)
2. 本品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 中。
3. 本品未列入《GB 12268-2012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中。
4. 本品未列入《铁路危险货物物品名表》(2009 版) 中。
5. 本品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 填表时间: 2021 年 3 月 25 日

| 填表部门: HSE 部

| 修改说明: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用于一般工业用途, 所提供信息是为了确保产品得到合适的使用、处置。不是制造商的保证书, 为需要者提供参考, 请根据各自职责实际情况依据此资料制定合适的对应措施。

本文件记载产品安全信息。关于质量信息请参照技术资料。该安全技术说明书五年做一次修订, 请及时向制造商索取。

该版本为第三版修订, 下次修订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5 日。



编号: HJAFONS05-A-03

依据 GB/T 16483, GB/T 17519 编制

重要提示: A 组分

编制日期: 2014/4/28 最新修订日期: 2021/3/25 版本: 1.03

| 编写标准:《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2008)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GB 13690-2009)

| 免责声明: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格式符合我国 GB/T16483 和 GB/T17519 要求,数据来源于国际权威数据库和企业提交的数据,其它的信息是基于公司目前所掌握的知识。我们尽量保证其中所有信息的正确性,但由于信息来源的多样性以及本公司所掌握知识的局限性,本文件仅供使用者参考。安全技术说明书的使用者应根据使用目的,对相关信息的合理性做出判断。我们对该产品操作、存储、使用或处置等环节产生的任何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编号: HJAF000SDS-B-113

依据 GB/T 16483, GB/T 17519 编制

编制日期: 2019/5/27 最新修订日期: 2021/3/25 版本: 1.03

聚氨酯原液 B 组分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聚氨酯原液 B 组分
化学品英文名称	Part B of Polyurethane system
化学品中文别称	无
CAS No.	无
生产企业名称	浙江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 1688 号
联系电话	0577-25608000
传 真	0577-25608000
电子邮件地址	lin.xiaoxi@huafeng.com
企业应急电话	0577-25608119
国家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0532-83889090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用于聚氨酯鞋底及制品的生产。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 紧急情况概述:

本品为粘稠透明或白色蜡状液体,吸入有害,对皮肤和眼睛有刺激性,严重时可能引起皮肤和呼吸道过敏。

| GHS 危险性类别:

急性毒性—吸入, 4 类; 皮肤腐蚀/刺激, 2 类; 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2B 类; 敏化—皮肤, 1 类; 敏化—呼吸, 1 类。

hwaon 华峰

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编号: HWA000001-2-01
— 日期: 2016.11.18 (第三版)
— 编制日期: 2016.5.27 审核日期: 2016.6.23 版本: 1.03

| 标签要素:



— 象形图:

— 警示词: 危险

危险性说明: H332 吸入有害;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20 造成眼刺激; H317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H334 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哮喘症状或呼吸困难。

|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P261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身体部位。

P280 戴防护手套。

P272 受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P285 如通风不足, 需戴呼吸防护装置。

事故反应: P302+P352 如皮肤沾染: 轻轻地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P321 具体治疗 (见本标签上的急救措施)。

P332+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 求医/就诊。

P362 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 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 继续冲洗。

P337+P313 如仍觉眼刺激: 求医/就诊。

P333+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 求医/就诊。

P363 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 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04+P341 如误吸入: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P342+P311 如有呼吸系统病症, 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P304+P340 如误吸入: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P312 如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应急响应: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 求医/就诊。

浙江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1 / 8

hwaon 华峰

— 编号: HWAONSDS-2-23

标准: GZ/T 1461 (3.1.19.11 编制)

发布日期: 2018.5.27

修订日期: 2018.5.27 最新修订日期: 2018.5.27 版本: 1.03

安全储存: _____

废弃处置: P501 处置内装物/容器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 (待规定)。

事故响应: 隔离泄漏污染区, 限制出入。切断火源。穿一般作业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少量泄漏: 用干砂土吸收, 小心扫起, 置于容器转移至安全场所。大量泄漏: 围堤收容。

物理化学危险: 遇明火、高热可燃。与强氧化剂接触可发生化学反应。

健康危害: 头痛、头晕、恶心。对皮肤、粘膜有刺激性; 易引起光感性皮炎。对眼刺激, 有烧灼感、流泪。误服: 一般无可能。万一发生可出现恶心、呕吐等症状。

环境危害: 详见 12 部分。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品中文名称: 聚氨酯原液 B 组分

化学品别名: 无

纯品 **混合物**

成分/组成信息表

物质成分中文名称	含量%	CAS 号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45-60	101-68-8
氨基甲酸酯改性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40-55	/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 | **皮肤接触:** 脱去被污染的衣着, 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如出现刺激, 就医。
- |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 如出现刺激, 就医。
- | **吸入:** 立即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畅通。若呼吸困难, 输氧; 若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 | **食入:** 饮足量温水, 催吐, 就医。
- | **急性和迟发效应:** 无资料。

huafon 华峰

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
电话：0577-86611111

编制日期：2019年12月 审核日期：2019年12月 版本：1.0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 适用的灭火器：

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 特别危险性：

遇明火、高热可燃。与强氧化剂接触可发生化学反应。

|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腐措施：

消防人员应穿戴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以防止皮肤和眼睛接触。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

使用个人防护设备。避免吸入蒸气或气体。确保足够的通风。疏散人群至安全区域。

| 环境保护措施：

不要让产品进入下水道。

|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使用的处置材料：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切断火源。穿一般作业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少量泄漏：用干砂土吸收，小心扫起，置于容器转移至安全场所。大量泄漏：围堰收容。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操作人员应经过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穿一般作业防护服，戴合适的化学防护手套，避免吸入，避免接触眼睛和皮肤。避免长期或重复接触。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在通风环境中使用。避免与强酸、强氧化剂、强碱、醛类、铝接触。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 存储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保持容器密封。应于氧化剂分开存放。储存区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 职业接触限值：

浙江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4 / 8



编号: HJAP201505-8-13

标准: GB/T 1463, GB/T 17510

编制日期: 2015/5/27

最新修订日期: 2015/5/25 版本: 1.03

序号	中文名	CAS 号	OELs(mg/m ³)			备注	生物接触限值 (ACGIH)	
			MAC	PC-TWA	PC-STEL		/	/
1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101-68-8	/	0.05	0.1	/	/	/

*职业接触限值参考 GBZ2.1-2019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 生物限值: 无资料

| 监测方法: 无资料

| 工程控制方法: 密闭操作, 注意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 个人防护准备:

— 呼吸系统防护: 一般情况下无特殊要求, 必要时建议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 眼部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但建议特殊情况下,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一般作业工作服。尽可能减少直接接触。

— 手防护: 戴防耐油橡胶手套。

— 其他防护: 工作场所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 饭前要洗手。工作毕, 淋浴更衣, 保持良好卫生习惯。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 形态、形态和颜色: 本品为粘稠透明或白色蜡状液体。

| 气味: 稍有气味

| pH 值: 无资料

| 凝固点: <25°C

| 沸点: 227°C

| 闪点: >96°C

| 爆炸上限% (V/V): 无资料

| 爆炸下限% (V/V): 无资料

| 饱和蒸气压 (kPa): 无资料



编号: HJ4FQMSDS-2-03

依据 GB/T 15463, GB/T 17519 编制

最新修订日期: 2019/5/27

编制日期: 2019/5/27 最新修订日期: 2019/5/27 版本: 1.01

- | 燃烧热 (kJ/g) : 26.46
- | 相对蒸气密度 (水=1): 无资料
- | 相对密度 (水=1): 1.196
- |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无资料
- | 溶解性: 不溶于水, 溶于有机溶剂。
- | 临界温度 (°C): 无资料
- | 引燃温度 (°C): >220
- | 最小点火能 (mJ): 无资料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 | 稳定性: 常温常压下稳定。
- | 危险反应: 无资料
- | 避免接触的条件: 无资料
- | 聚合危害: 不聚合
- | 不相容的物质: 强氧化剂
- | 危险的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 | 急性毒性: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LD50: 9200 mg/kg (大鼠经口); 大鼠吸入 LC50: 178 mg/m³。
- | 皮肤刺激性或腐蚀: 兔子经皮 500 mg/24h, 阳性。
- | 眼睛刺激或腐蚀: 兔子经眼 100 mg, 中度刺激。
- | 呼吸或皮肤过敏: 严重时可引起过敏。
- |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资料
- | 致癌性: 现有的证据不能对人类致癌性进行分类。
- | 生殖毒性: 无资料。
-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性接触): 无资料。
- | 吸入危害: 无资料



服务热线：0577-86666666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
邮编：325011
注册时间：2018/5/27 最新修订日期：2021/3/25 版次：1.03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 | 生态毒性：无资料。
- |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资料。
- | 潜在的生物积累性：无资料。
- | 土壤中的迁移性：无资料。
- | 其他负面影响：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前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 | 废弃处置方法：尽可能回收利用，如果不能回收利用，建议委托具有资格的专业处置机构进行处置。不得采用排放到下水道的方式废弃处置本品。
- | 污染包装物：将容器返还生产商或按照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
- | 废弃注意事项：残留本品的容器或包装物也必须按照当地和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废弃处置前应将容器完全清空。处置人员个人防护可参照“第八部分”的内容，如果委托专业废弃物处置机构进行处理，则需要签订合同，并使其明确处置内容。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 |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无
- | 联合国运输名称：无
- |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无
- | 包装类别：无
- | 海洋污染物 (是/否)：否
- | 运输注意事项：

携带防护器具和灭火器，在运输装载之前，检查容器有无泄漏；确保平稳、安全装载。防止容器滑动、坠落、损坏，避免撞击。运输过程应采取合适的措施防止容器损坏。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 | 法规信息：
 - 1、本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 版) 有规定。

hwafoh 华峰

新材料产业+出行

发布日期: 2019/5/27 修订版: 1.0 发布日期: 2021/3/25 版次: 1.0

- 2、本品已列入《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2015 版)。
- 3、本品在《职业病分类与目录》(2013 版) 有规定。
- 4、本品未列入《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目录》(2011 版)。
- 5、本品未列入《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2014 版)。
- 6、本品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
- 7、本品未列入《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 8、本品未列入《危险货物名表》(GB12268-2012)。
- 9、本品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 填表时间: 2021 年 3 月 25 日

| 填表部门: HSE 部

| 修改说明: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用于一般工业用途, 所提供信息是为了确保产品得到合适的使用、处置。不是制造商的保证书, 为需要者提供参考, 请根据各自职责实际情况依据此资料制定合适的对应措施。

本文件记载产品安全信息, 关于质量信息请参照技术资料。该安全技术说明书五年做一次修订, 请及时向制造商索取。

该版本为第三版修订, 下次修订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5 日。

| 编注标准: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2008)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GB 13690-2009)

| 免责声明: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格式符合我国 GB/T16483 和 GB/T17519 要求, 数据来源于国际权威数据库和企业提交的数据, 其它的信息是基于公司目前所掌握的知识, 我们尽量保证其中所有信息的正确性, 但由于信息来源的多样性以及本公司所掌握知识的局限性, 本文件仅供使用者参考, 安全技术说明书的使用者应根据使用目的, 对相关信息的合理性做出判断, 我们对该产品操作、存储、使用或处置等环节产生的任何损害, 不承担任何责任。

huafon 华峰

聚氨酯原液 C 组分

编号: HJAP09SDS-C-04
依据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编制日期: 2016/4/25 最新修订日期: 2021/3/25 版本: 1.04

聚氨酯原液 C 组分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聚氨酯原液 C 组分
化学品英文名称	Part C of Polyurethane system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	JF-C-001
CAS No.	无
生产企业名称	浙江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 1688 号
联系电话	0577-25608000
传 真	0577-25608000
电子邮件地址	lin.xiaoxi@huafeng.com
企业应急电话	0577-25608119
国家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0532-83889090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用作聚氨酯制品生产的催化剂。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 GHS 危险性类别: 无资料

| 标签要素:



— 象形图:

hualon 华峰

编号: HUALONSDS-C-04
标准 GB/T 16483-2008/GB 17519-2003

聚氨酯原液 C 组分

编制日期: 2016/4/25 最新修订日期: 2017/1/25 版本: 1.01

一 警示词: 危险**危险性说明:** 造成皮肤刺激, 造成严重眼睛损伤。**物理化学危险:** 本品可燃**健康危害:** 对眼睛造成严重的伤害。**环境危害:** 无资料。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品中文名称: 聚氨酯原液 C 组分**化学品别名:** 无**纯品** **混合物**

成分/组成信息表

物质成分中文名称	含量%	CAS 号
三乙烯二胺	30~35	280-57-9
乙二醇	65~70	107-21-1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 皮肤接触: 如果有可能, 要立即毫不迟疑的脱掉被污染的衣服, 除掉所有溶化的化学品, 立即用水持续冲洗直到患者得到医疗救助。如果不能及时得到医疗救助, 持续冲洗一小时。用无菌敷料覆盖伤口。

| 眼睛接触: 翻开眼睑, 持续地轻柔地冲洗直到患者得到治疗。如果不能得到及时治疗, 再持续冲洗一小时。

| 吸入: 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就医。

| 食入: 没有医生的指导不要引吐, 严禁向失去意识的人嘴里放任何东西, 防止呕吐, 将受害者的头侧放。

| 急性和迟发效应: 无资料。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 适用的灭火器:

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huafon 华峰

中国驰名商标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梧田村 1 号

| 特别危险性:

不完全的燃烧会产生一氧化碳，可能产生氨气，可能产生有毒的氢氧化物气体，燃烧会产生难闻的有毒烟雾。

|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腐措施:

火灾时，喷水雾冷却容器，下风口的人员必须疏散。火灾或高温会使包装猛烈破裂，可能与空气会形成爆炸性的混合物。不要让灭火时产生的物质流入下水道或水源。按照当地的规定处理着火后的残留物和污染了的消防用水。消防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戴防防护眼镜，戴防化学品手套。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 环境保护措施:

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使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漏：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排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注意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戴防化学品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浙江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5 / 7



编号: HUAOFON-2016-04
标准: GB 18483-2001/19751(美国)

危险废物代码:

编制日期: 2016/4/25 最新修订日期: 2017/1/25 版本: 1.04

| 职业接触限值: 无资料

| 生物限值: 无资料

| 监测方法: 无资料

| 工程控制方法: 应用工艺控制确保安全的操作条件, 基于闪点和潜在的火源评估潜在的火灾危害, 确保足够的通风。提供随时可用的洗眼器和安全淋浴, 提供足够的自然或防爆排风, 确保积累的浓度低于爆炸极限。

| 个人防护准备:

- 呼吸系统防护: 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半面罩)。
- 眼部防护: 全面式面罩里戴护目镜, 必须使用防化学眼镜。
- 皮肤和身体防护: 密封的服装, 全橡胶服 (雨衣)、橡胶靴或塑胶靴, 没有松紧袖口的长袖衬衣和长裤。
- 手防护: 戴防化学品手套。
-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定期体检, 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 物态、形态和颜色: 本品为无色或浅黄色液体, 溶于水。

| 气味: 有氨类气味

| pH 值: 7.0~10.0

| 凝固点: -20℃

| 沸点: 184℃~196℃

| 闪点: 104℃

| 爆炸上限% (V/V): 无资料

| 爆炸下限% (V/V): 无资料

| 饱和蒸气压 (kPa): 无资料

| 燃烧热 (kJ/g): 无资料

| 相对蒸气密度 (水=1): 无资料

| 相对密度 (水=1): 1.05~1.1

|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1.93~-1.34

| 溶解性: 与水混溶, 不溶于苯、甲苯、四氯化碳。

浙江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4 / 7



编号: HGFONSDS-E-04
标准 GB/T 18463.6-2017 编制

异氰酸酯类C组分

编制日期: 2016/4/25 最新修订日期: 2021/3/25 版本: 1.04

| 临界温度 (°C): 无资料

| 引燃温度 (°C): 410

| 最小点火能 (mJ): 无资料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 稳定性: 在正常条件下稳定。

| 危险反应: 无资料

| 避免接触的条件: 热源, 火焰和火花。

| 不相容的物质: 异氰酸、酸、亚硝基化试剂。

| 危险的分解产物: 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 急性毒性: 对中枢神经系统有抑制作用, 引起肝、肾损害。大鼠经口 LD 50: 1400mg/kg。

| 皮肤刺激性或腐蚀: 严重刺激皮肤。

| 眼睛刺激或腐蚀: 严重刺激眼睛。

| 呼吸或皮肤过敏: 无资料。

|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资料

| 致癌性: 无资料

| 生殖毒性: 无资料。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性接触): 无资料。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无资料。

| 吸入危害: 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 生态毒性: 无资料。

|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 潜在的生物积累性: 无资料。

|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 其他负面影响: 无资料。

浙江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5 / 7



编号: HJAM201525-04

依据 GB 11895、GB 11896

检测报告编号: 002

编制日期: 2019/4/23

检测日期: 2019/3/25

版本: 1.0A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前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 **废弃处置方法:** 尽可能回收利用, 如果不能回收利用, 建议委托具有资格的专业处置机构进行处置, 不得采用排放到下水道的方式废弃处置本品。

| **污染包装物:** 将容器返还生产商或按照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

| **废弃注意事项:** 残留本品的容器或包装物也必须按照当地和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废弃处置前应将容器完全清空。处置人员个人防护可参照“第八部分”的内容, 如果委托专业废弃物处置机构进行处理, 则需要签订合同, 并使其明确处置内容。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无

| **联合国运输名称:** 无

|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无

| **包装类别:** 无

| **海洋污染物 (是/否):** 否

| **运输注意事项:**

携带防护器具和灭火器, 在运输装载之前, 检查容器有无泄漏; 确保平稳、安全装载, 防止容器滑动、坠落、损坏, 避免撞击。运输过程应采取合适的措施防止容器损坏。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 **法规信息:**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91 号)
2.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 年劳动部发 423 号)
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16483-2008)
4.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公示-通则》(GB13690-2009)
5.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说明书安全规范》系列标准 (GB20582—599-2006)
6.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 第 1 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



编号: HUAOFON2025-C-04

依据 GB/T 16483、GB/T 17519

新标准号: C 04

编制日期: 2021/4/25

最新修订日期: 2021/3/25

版本: 1.04

7. 针对该产品的 HSE 管理规定:《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11651-2008)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 填表时间: 2021 年 3 月 25 日

| 填表部门: HSE 部

| 修改说明: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用于一般工业用途,所提供信息是为了确保产品得到合适的使用、处置,不是制造商的保证书,为需要者提供参考,请根据各自职责实际情况依据此资料制定合适的对应措施。

本文件记载产品安全信息。关于质量信息请参照技术资料。该安全技术说明书五年做一次修订,请及时向制造商索取。

该版本为第四版修订,下次修订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5 日。

| 编注标准:《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2008)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GB 13690-2009)

| 免责声明: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格式符合我国 GB/T16483 和 GB/T17519 要求,数据来源于国际权威数据库和企业提交的数据,其它的信息是基于公司目前所掌握的知识。我们尽量保证其中所有信息的正确性,但由于信息来源的多样性以及本公司所掌握知识的局限性,本文件仅供使用者参考。安全技术说明书的使用者应根据使用目的,对相关信息的合理性做出判断。我们对该产品操作、存储、使用或处置等环节产生的任何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19 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